

(15-1)

中 華 民 國 109 至 112 年 度

(109 年 1 月 15 日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中央
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勞 動 部 編 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勞 動 部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4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6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8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0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2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24
7. 歲出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6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28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31
2. 收入支出表	32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其他應收款	33
(2) 預付款	34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4) 債權憑證	36
(5) 待抵銷債權憑證	37
(6) 應付帳款	38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40

四、參考表

1. 特別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43
2. 現金出納表	44
3.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案(含第 1 次至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 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5

總 說 明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部分

本期未編列歲入預算數，實現數 1,662,093 元，茲分述如下：

1. 賠償收入：實現數 47,056 元，係廠商違約金之收入。
2. 財產孳息：實現數 1,615,037 元，係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款項撥付本部勞工保險局執行，存入該局帳戶所產生之存款利息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期歲出預算數 80,618,820,000 元，決算數 80,059,769,977 元(含保留數 180,796,376 元及應付數 38,389,638 元)，執行率 99.31%。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1. 其他應收款 42,632,026 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補助費不符資格者之應收回款項。
2. 預付款 123,075,761 元，係預付經理銀行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升息利息補貼之款項。
3. 應付帳款 38,389,638 元，係「111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委託經理銀行辦理升息利息補貼作業案」之 112 年 6 月份升息利息補貼，及應付符合請領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因匯款帳戶狀況致匯款失敗，或支票逾 1 年未兌現款項等生活補貼獎補助經費。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無。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辦理勞工紓困貸款，補貼勞工第一年貸款利息及升息利息，協助勞工度過短期經濟困難。
2.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109 年及 110 年提供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協助弱勢勞工順利度過疫情。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辦理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10成信用保證，每人貸款最高10萬元，貸款期限3年，貸款利率1.845%，勞動部補貼勞工第1年貸款利息；另因應中央銀行升息，補貼勞工升息之貸款利息。	109年及110年勞工紓困貸款，截至112年6月30日止，共補貼159萬7,354名勞工貸款利息，金額計28億7,986萬9,563元。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	109年及110年對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提供生活補貼，其補貼對象資格條件如下： 一、109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 (二)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於109年3月31日已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在加保中。 (三)109年3月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於2萬4千元以下。	一、提供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生活補貼，109年度補貼人數為111萬8,580人，核發金額為335億5,740萬元。 二、提供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生活補貼，110年度補貼人數為182萬8,213人，核發金額為433億1,945萬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勞 動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 (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六)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一次發給 3 個月，共計 3 萬元。 二、110 年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110 年 4 月 30 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 (二)108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 千元。 (三)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者。 (四)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110 年 4 月之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 萬 4 千元者，發給 3 萬元，超過 2 萬 4 千元者，發給 1 萬元。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本 頁 空 白

決 算 報 表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勞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53			0430010000-2 勞動部	0	0	0
		02		043001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300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63			0730010000-9 勞動部	0	0	0
		02		0730010100-3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30010101-6 利息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0	0	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動部

別決算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7,056	0	0	47,056	47,056	
47,056	0	0	47,056	47,056	
47,056	0	0	47,056	47,056	
47,056	0	0	47,056	47,056	
1,615,037	0	0	1,615,037	1,615,037	
1,615,037	0	0	1,615,037	1,615,037	
1,615,037	0	0	1,615,037	1,615,037	
1,615,037	0	0	1,615,037	1,615,037	
1,662,093	0	0	1,662,093	1,662,093	
0	0	0	0	0	
1,662,093	0	0	1,662,093	1,662,09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勞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6300000000-5	0	80,618,820,000	0	0
				福利服務支出		0	0	80,618,820,000
		01		6330010200-4	0	80,618,820,000	0	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		0	0	80,618,820,000
				振興				
				合計	0	80,618,820,000	0	0
						0	0	80,618,820,00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動部
 別決算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0,618,820,000	79,840,583,963	180,796,376	-559,050,023	99.31
	38,389,638	80,059,769,977		
80,618,820,000	79,840,583,963	180,796,376	-559,050,023	99.31
	38,389,638	80,059,769,977		
80,618,820,000	79,840,583,963	180,796,376	-559,050,023	99.31
	38,389,638	80,059,769,97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勞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0	80,618,820,000	0	0
				經常門小計	0	80,618,820,00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0	-505,000	80,618,315,000
					0	0	0	0
						0	505,000	505,000
		01		6330010200-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 振興	0	80,618,820,000	0	0
						0	-505,000	80,618,315,000
			20	業務費	0	140,500,000	0	0
						0	3,649,069	144,149,069
			40	獎補助費	0	80,478,320,000	0	0
						0	-4,154,069	80,474,165,931
		01		6330010200-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 振興	0	0	0	0
						0	505,000	505,00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
						0	505,000	505,000
				合計	0	80,618,820,000	0	0
						0	0	80,618,820,00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動部

別決算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0,618,820,000	79,840,583,963	180,796,376	-559,050,023	99.31
	38,389,638	80,059,769,977		
80,618,315,000	79,840,078,963	180,796,376	-559,050,023	99.31
	38,389,638	80,059,264,977		
505,000	505,000	0	0	100.00
	0	505,000		
80,618,315,000	79,840,078,963	180,796,376	-559,050,023	99.31
	38,389,638	80,059,264,977		
144,149,069	103,899,391	13,450,253	-26,799,425	81.41
	0	117,349,644		
80,474,165,931	79,736,179,572	167,346,123	-532,250,598	99.34
	38,389,638	79,941,915,333		
505,000	505,000	0	0	100.00
	0	505,000		
505,000	505,000	0	0	100.00
	0	505,000		
80,618,820,000	79,840,583,963	180,796,376	-559,050,023	99.31
	38,389,638	80,059,769,977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1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0	103,899,391	79,774,569,210	0	79,878,468,601
		01		6330010200-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0	103,899,391	79,774,569,210	0	79,878,468,601
				小 計	0	103,899,391	79,774,569,210	0	79,878,468,601
11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0	13,450,253	167,346,123	0	180,796,376
		01		6330010200-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0	13,450,253	167,346,123	0	180,796,376
				保 留 數	0	13,450,253	167,346,123	0	180,796,376
				合 計	0	117,349,644	79,941,915,333	0	80,059,264,977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動部

決算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505,000	0	505,000	79,878,973,601	
0	505,000	0	505,000	79,878,973,601	
0	505,000	0	505,000	79,878,973,601	
0	0	0	0	180,796,376	
0	0	0	0	180,796,376	
0	0	0	0	180,796,376	
0	505,000	0	505,000	80,059,769,97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 振興		
20業務費	103,899,391		
2009 通訊費	12,892,4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0		
2051 物品	4,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0,997,406		
30設備及投資	505,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505,000		
40獎補助費	79,774,569,21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79,774,569,210		
小 計	79,878,973,601		
保留數			
20業務費	13,450,253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50,253		
40獎補助費	167,346,123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67,346,123		
小 計	180,796,376		
合 計	80,059,769,977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動部
 決算累計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03,899,391
				12,892,485
				5,000
				4,500
				90,997,406
				505,000
				505,000
				79,774,569,210
				79,774,569,210
				79,878,973,601
				13,450,253
				13,450,253
				167,346,123
				167,346,123
				180,796,376
				80,059,769,97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勞動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662,093	0	0
本年度	1,662,093	0	0
043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7,056	0	0
0730010101 利息收入	1,615,037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1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勞動
公庫撥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79,840,583,963	123,075,761	0	0
本年度	79,840,583,963	123,075,761	0	0
一、本年度經費	79,840,583,963	123,075,761	0	0
6330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79,840,583,963	123,075,761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部

數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42,632,026	0	80,006,291,750	96,110,253
0	42,632,026	0	80,006,291,750	96,110,253
0	42,632,026	0	80,006,291,750	96,110,253
0	42,632,026	0	80,006,291,750	96,110,2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勞動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300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47,056		主要係廠商違約金之收入。
	0730010101-6 利息收入	1,615,037		主要係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款項撥付本部勞工保險局執行，存入該局帳戶所產生之存款利息收入。
	小計	1,662,093		
	本年度合計	1,662,093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勞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6330010200-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8,389,638	180,796,376	219,186,014	0.27
	經常門小計	38,389,638	180,796,376	219,186,014	0.27
	經資門小計	38,389,638	180,796,376	219,186,014	0.27
	經常門合計	38,389,638	180,796,376	219,186,014	0.27
	經資門合計	38,389,638	180,796,376	219,186,014	0.27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動部

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9	219,186,014	一、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為減輕勞工生活負擔及升息壓力，辦理升息補貼至貸款期滿，爰保留194,949,247元(含應付數15,909,638元及保留數179,039,609元)，說明如下： (一)「111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委託經理銀行辦理升息利息補貼作業案」履約期限至112年8月31日止，最後一期契約價金5,402,286元，由特別預算業務費支應，因須俟經理銀行完成期末報告(含整體統計分析)後，檢附核銷資料辦理結算，爰須辦理保留，將督促廠商積極辦理後續作業。 (二)「112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委託經理銀行辦理升息利息補貼作業案」履約期限112年9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契約價金計6,471,200元，由特別預算業務費支應，因各期款須俟經理銀行檢送補貼息金額及貸放明細資料辦理核銷，爰須辦理保留，將督促廠商積極辦理後續作業。 (三)因應央行於111年6月至112年3月升息，本部全額補貼勞工升息額度至貸款期滿(113年9月)，已預撥尚未核銷經費計123,075,761元(其中應付數15,909,638元)，由特別預算獎補助費支應，因須按月依實際補貼息辦理核銷，爰須辦理保留，將依期程積極辦理後續作業。 (四)本部將持續補貼113年9月底前央行升息之貸款利息至貸款期滿，所需經費為60,000,000元，由特別預算獎補助費支應，因須按月依實際補貼息撥付，爰須辦理保留，將依實際升息情形積極辦理後續作業。 二、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為因應後續發放及追回溢收款項等業務，持續辦理生活補貼之發給及追還作業，尚須核發1,168人，爰保留24,236,767元(含應付數22,480,000元及保留數1,756,767元)，說明如下： (一)協助辦理生活補貼訴追業務之承攬人員費用及執行之必要行政費用合計1,576,767元，爰須辦理保留，將積極辦理後續作業。 (二)符合請領受疫情影響之自營業者與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因匯款帳戶狀況(如帳號誤植、警示戶、結清戶等情形)致匯款失敗，或支票逾1年未兌現款項等生活補貼獎補助經費計22,480,000元(應付數)，爰須辦理保留，將積極辦理後續改匯作業。 (三)為辦理經衛生福利部撤銷且已繳回補助款，並經本部勞工保險局依紓困辦法規定審核渠等受補貼資格後，因該等人員曾於期限內至本部勞工保險局系統登錄，仍符合紓困辦法規定者應核發之自營業者與無一定雇主之生活補貼款計18萬元，爰須辦理保留，將積極辦理後續作業。	
		219,186,014		
		219,186,014		
		219,186,014		
		219,186,01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勞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6330010200-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559,050,023	0.69	10	26,799,425
				13	532,250,598
	小計	559,050,023			559,050,023
	本年度合計	559,050,023			559,050,023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動部

免、註銷) 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1、109年及110年對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提供生活補貼，符合請領生活補貼人數較預期少，致實際補助金額較預期低。		0		
2、109年及110年辦理勞工紓困貸款，由於利息補貼額度受貸款餘額及還款期程影響，部分貸款勞工因資金需求降低，提前還款或提早結清貸款，貸款餘額下降，致實際補貼之利息金額較預估金額少。		0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勞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2. 地方政府					
(1)直轄市政府					
(2)各縣市政府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社會保險負擔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團法人					
(1)基金捐助					
(2)計畫捐助					
2. 其他團體					
七、對外之捐助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九、獎助					
1. 對學生之獎助					
2. 對私校之獎助					
3.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王○○等1,597,354人	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	3,168,000,000	3,002,945,324	60,000,000
	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小計		3,168,000,000	3,002,945,324	60,000,000
劉○○等1,118,580人(2.0及3.0)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 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 補貼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		33,556,670,009	2,670,000
林○○等1,828,213人(4.0)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 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 補貼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		43,299,640,000	19,990,000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 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 補貼小計		77,306,165,931	76,856,310,009	22,660,000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小計		80,474,165,931	79,859,255,333	82,660,000
4. 差額補貼					
5. 損失及賠償					
6. 獎勵及慰問					
	獎助合計		80,474,165,931	79,859,255,333	82,660,00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總計		80,474,165,931	79,859,255,333	82,660,000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29

本 頁 空 白

會 計 報 表

主 要 表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勞動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65,707,787	0	2 負債	38,389,638	0
11 流動資產	165,707,787	0	21 流動負債	38,389,638	0
110398 其他應收款	42,632,026	0	210301 應付帳款	38,389,638	0
110901 預付款	123,075,761	0	3 淨資產	127,318,149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127,318,149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27,318,149	0
合 計	165,707,787	0	合 計	165,707,787	0

備註:

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65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勞動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80,007,953,843	0	80,007,953,843
公庫撥入數	80,006,291,750	0	80,006,291,7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056	0	47,056
財產收益	1,615,037	0	1,615,037
支出	79,880,130,694	0	79,880,130,694
繳付公庫數	1,662,093	0	1,662,093
業務支出	103,899,391	0	103,899,391
獎補助支出	79,772,629,201	0	79,772,629,201
其他支出	1,940,009	0	1,940,009
收支餘絀	127,823,149	0	127,823,149

附 屬 表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勞動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2,632,026	
			本年度部分		42,632,02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2,632,026	
			6330010200-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2,632,026		
112	01	01	390010 轉帳傳票 111年度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其他應收款結轉至112年度	12,494,609		
112	06	09	390020 轉帳傳票 將4.0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補助費不符資格者認列其他應收款(112年第1次)	30,135,554		
112	06	30	390029 轉帳傳票 將110年勞工紓困貸款申請人陳○瑋資格不符且未能返還利息補貼部分認列其他應收款	1,863		
			總 計		42,632,02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勞動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3,075,761	
			本年度部分		123,075,761	
			112		123,075,761	
			一百一十二年度			
			6330010200-4	123,075,76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12	01	17	590002 付款憑單 123,075,761			
			行政院發「111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委託經理銀行辦理升息利息補貼作業案」補貼息(第2期款)			
			總 計		123,075,76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勞動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5,000	
			本年度部分		-505,000	
			預算性質部分		505,000	
			本年度部分		505,000	
			112		505,0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6330010200-4*	505,0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總 計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勞動部

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	
			本年度部分		65	
			112		65	
			一百一十二年度			
112	06	30	390028 轉帳傳票 審計部同意註銷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 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其他應收款之債 權憑證65件	65		
			總 計		6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勞動部

待抵銷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	
			總 計		6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勞動部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8,389,638	
			本年度部分		38,389,638	
			112		38,389,638	
			一百一十二年度			
			6330010200-4	38,389,63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總 計		38,389,638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勞動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雜項設備	0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備註： 將109年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所購置數位交換系統505,000元移撥勞工保險局使用。		

至112年06月30日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5,000	50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5,000	50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5,000	505,000	0	0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勞動部

特別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662,093	80,006,291,750	80,007,953,843	收入
	-	80,006,291,750	80,006,291,75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056	-	47,0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615,037	-	1,615,037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80,059,769,977	-179,639,283	79,880,130,694	支出
	-	1,662,093	1,662,093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17,349,644	-13,450,253	103,899,39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79,941,915,333	-169,286,132	79,772,629,201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505,000	-505,000	-	-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1,940,009	1,940,009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80,058,107,884	80,185,931,033	127,823,149	收支餘絀
備註:調整數說明如下:1.公庫撥入數為歲出實現數79,840,583,963元+預付款123,075,761元+其他應收款42,632,026元之合計數80,006,291,750元。2.繳付公庫數為逾期違約金收入46,481元+賠償收入575元+存款利息收入1,428,621+法定利息收入186,416元之合計數1,662,093元。3.業務支出為本年度經費保留數13,450,253元。4.獎補助支出為本年度經費保留數167,346,123元+審計部同意註銷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取得債權憑證之其他應收款1,940,009元。5.設備及投資預算取得之財產505,000元。6.其他支出為審計部同意註銷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取得債權憑證之其他應收款1,940,009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勞動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79,964,816,817
(一).本年度歲入	1,662,093
1.實現數	1,662,093
(1).其他	1,662,093
(二).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42,632,026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42,632,026
(三).公庫撥入數	80,006,291,75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80,006,291,750
(四).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505,000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505,000
(1).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505,000
收 項 總 計	79,964,816,81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79,964,816,817
(一).本年度歲出	80,059,769,977
1.實現數	79,840,583,96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505,000
(2).其他	79,840,078,963
2.應付數	38,389,638
(1).其他	38,389,638
3.保留數	180,796,376
(二).歲出應付數	-38,389,638
1.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38,389,638
(三).歲出保留數	-180,796,376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80,796,376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123,075,761
(五).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505,000
(六).繳付公庫數	1,662,09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662,093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79,964,816,817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肆、特別預算部分(預算案部分)		
一、歲出預算部分：		
第1款 行政院主管		
(四)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僅止於消極的防疫、促進經濟等作用，要求各部會以大數據分析、數位圖資、資訊科技等先進技術模式執行方案，將特殊傳染病紓困振興預算，進一步與民間企業共同努力，用在數位醫療、醫材研發、教育訓練、數位服務等發展，開發新型的服務模式，使預算編列兼顧防災、除疫、振興及數位創新，以發揮最大綜效。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五)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產生之衝擊，政府各機關皆投入大量人力，從事疾病防治與受影響產業之紓困振興。行政院作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除應代表國家感謝全體投入防治紓困業務人員之貢獻外，基於面對特殊情事「移緩濟急」之考量，更應於防疫紓困期間將有限之行政能量，充分有效運用。爰請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防疫期間除確屬必要之重大管考外，暫緩未具時效性、急迫性之考評或競賽，提高防疫紓困效能，並維護第一線公務同仁之權益士氣。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六)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各機關大致是以SARS期間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作為參考，其中在中央地方聯合抗疫，特別預算僅編列10億7,380萬元(散見在各部會)，占600億元總預算僅1.78%。這樣編列情形，如何達到蘇貞昌院長揭示的雨露均霑目標？政府應該要有更周延的做法。本次特別條例在最短時間審議通過，預算來源有歲計賸餘與舉債，各機關都依職掌納入疫情中心指揮管制，但是在相關預算編列時，並未予以編列；例如與疫情防治更有密切關係之國防部(官兵防疫、隔離營區整建、國軍醫療防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疫情掌握、榮總購置防疫設備)、大陸委員會，甚至勞動部(勞動場所專案檢查、勞工強制隔離工資補償)等均未編列相關預算，相關防疫工作及紓困補助所需，允宜請行政院再予檢討調整，以符防疫實需。	有關本部勞動場所專案檢查及勞工強制隔離工資補償案未編列相關特別預算，說明如下： 一、勞動場所專案檢查案，尚能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年度預算內調整支應，爰未編列特別預算。 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集中)隔離、居家(集中)檢疫之勞工，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應予以其合理補償，爰該隔離、檢疫期間勞工如未有支領薪資者，得依法向衛生福利部申請防疫補償。至有關勞工強制隔離工資補償之預算編列，係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通盤考量。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所列有關獎補助經費共計約490億元，為避免該預算遭浮濫使用，且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中防疫、紓困、振興之精神，爰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列明獎補助辦法，包括對象、金額等，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審查，由行政院就預算執行情形，依特別條例規定於施行滿3個月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滿6個月後併同施政報告辦理。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八)	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我國採取統合國內各部會資源與人力方式，全力防堵疫情入侵與散播，已見初效，並考量兼顧對疫情造成相關產業之影響，提出本特別預算案，採防治、紓困振興雙軌進行。惟由於全球疫情不斷擴散，恐波及產業發展，鑑此，要求各相關機關應積極強化預算執行，以減緩疫情對於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並協助產業快速復甦。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	為提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防疫救災、紓困及振興產業政策效益，並兼顧立法院審議預算之權責，本項特別預算經費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辦理流用時，若超過預算法第62條及第63條所定限制者，須按季將流用日期、金額及科目函報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備查。	一、本部辦理「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業務，因未編列設備費，惟為因應電話客服增線所需，購置電話機房數位交換設備 50 萬 5,000 元，爰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辦理流用。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9 月 29 日以勞動會 3 字第 109010546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一)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8條提議，本條例施行滿3個月後，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依照預算來源不同，向立法院一併提出書面報告。 本條例施行滿6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應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並依照預算來源不同一併提出報告。 說明：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 根據文化部擬定提出15億元，然其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僅提出8億元預算，剩餘7億元由文化部公共建設計畫中移出可延後進行之工程經費，作為紓困補助。 2. 另又交通部編列167億7,000萬元預算入特別預算，而又另外提出將推動觀光升級計畫，這部分與前瞻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合併推動，共300億元。 3. 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8條之意旨，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提出報告，由以上兩案可知，除特別預算外，行政院各部會亦有其他防疫及紓困相關預算，應一併納入報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列舉如：(1)追加預算。(2)前瞻預算。(3)就業安定基金。(4)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5)原公務預算挪用等，依照預算來源不同一併提出報告。	
(十二)	有鑑於本次疫情如繼續發展，恐有衝擊我國就業穩定與社會安定之虞，為於紓困振興之同時，發揮穩定我國就業與勞動市場之政策作用。 爰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相關子法或行政命令中明訂，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營運資金(含員工薪資及租金)紓困、補貼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其若同意於一定期間內，不以經營困難為由終止勞動契約者，目的主管機關得予以利息補貼，若有違反者，應予以追回其利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十二)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國內各行各業受衝擊程度，依其商業模式及產品或服務應用之不同而此冷彼熱，服務業給予員工減班休息，製造業則徵調員工加班。勞動部應善用就業保險基金預算，加強僱用獎助或就業輔導措施，協助拉抬製造業薪情，加速閒置勞動力往缺工之製造業流動，調整台灣長期以來傾向服務業的產業受僱結構，請勞動部及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獎勵勞工轉換產業措施」書面報告。	一、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獎勵勞工轉換產業措施，本部已將經濟部及本部等相關資料彙整如書面報告，內容包含其他行業受僱勞工轉職進入製造業情形、製造業與其他行業之薪資比較及二部會推動作法。 二、本項業於109年5月4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09050615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鑑於肺炎疫情對各類產業造成嚴重衝擊，無薪假人數逐漸攀升，為確保廣大勞工權益，並符合公平正義，請勞動部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特別條例授權訂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辦法研訂相關措施，以協助勞工渡過難關。	為確保勞工權益並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本部於109年4月20日訂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並提供「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延緩繳納措施」、「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等多項紓困措施，以協助弱勢勞工渡過難關。
(二十五)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維護民眾健康，及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之衝擊，政府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並獲立法院支持於109年2月25日三讀通過；行政院於109年3月初向立法院提出之特別預算案中，提報各項計畫需求、中長期防疫及紓困振興等所需經費，惟於疫情蔓延期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雖可向政府各機關或單位提出申請紓困或補償，但要向政府那個部門提出申請或是那個部門能受理，並不明確。為使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可以快速提出申請，儘速收到補償及得到紓困幫助，爰要求各部會應於特別預算案通過後1個月內，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以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能實質又快速得到政府的補償及紓困協助；同時亦要求各部會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之相關資料，應以書面方式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各黨黨團。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十九)	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目前部分國家政府官員已傳出感染新冠狀肺炎病毒，為更加嚴實防堵病毒的傳播，國立台灣大學公共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生學院建議政府推動多項政策，遠距上班為其中之一，若民眾能在家線上完成工作事項，非必要可不進辦公室，有開會需求則使用線上會議，以此降低民眾在不知情狀況下互相感染之機會。爰要求行政院各機關妥為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如遠距辦公，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	
(三十八)	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子廉署長於109年3月10日向媒體表示專案勞動檢查因受疫情影響，將延後舉辦，並視疫情決定何時啟動，但針對中小企業法遵訪視計畫仍照常，勞工申訴案件若成案也會積極查處。 然而，有鑑於勞動部之考量若為避免因醫護專案勞檢影響防疫能量，但針對其他專案勞檢對象若轉而只處理勞工申訴成案之勞檢案件，恐有過度消極，無法於疫情期間確保勞工權益不受損害之虞。 爰要求勞動部應與衛生福利部協商，除確定因防疫工作需求暫時延後之行業外，均仍應照常執行專案勞檢，以維護我國勞工於疫情期間之基本權益不受影響。	一、為維護勞工權益與職業安全健康，以及維持勞動檢查量能，本部於疫情期間，僅於109年COVID-19疫情擴大初期，因配合我國整體相關防疫量能規劃，酌予調整勞動檢查專案執行期程，後續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國外防疫資訊，強化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其檢查員之安全防護機制，及利用多元查核方式執行監督檢查，並針對疫情高風險行業進行輔導專案，以確保全國勞工之勞動相關權益。 二、109-111年度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分別為3,970場、5,027場及5,216場，另112年規劃辦理5,300場次，刻正執行中。
(三十九)	依據勞動部統計，截至109年3月11日我國實施無薪假家數為78家，共計2,200人。 然而，為避免有事業單位藉疫情衝擊為名「假減班，真資遣」，防範有未通報、未經勞工協商同意便片面實施無薪假、無薪假給薪不足基本工資、甚至違法變更勞動契約、違法解僱等各項傷害勞工基本權益之情事。 爰要求勞動部針對過去3年中有多次違反勞動法令紀錄以及有確實違法實施減薪、不給薪、片面變更勞動條件、違法實施無薪假、違法解僱等情事之事業單位，照常實施勞動檢查，以確保我國勞工於疫情期間之基本勞動權益保障。	為督促過往違規紀錄較多之事業單位落實遵守勞動法令，本部已自109年起規劃並執行「多次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以確保勞工權益。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肆、特別預算部分(第1次追加預算案)		
一、歲出預算部分：		
第1款 行政院主管		
(三)	針對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我國採取統合國內各部會資源與人力方式，全力防堵疫情入侵與散播，已見初效，並考量兼顧對疫情造成相關產業之影響，行政院前於109年2月提出600億元特別預算，惟COVID-19蔓延全球情勢加劇，故再提出1,500億元之本追加預算案，合計2,100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1,400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7,000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1兆500億元。鑑於疫情尚未趨緩，要求各相關機關應積極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以減緩疫情對於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之施行，行政院相關部門除提出防疫、紓困與振興等方案所需之預算編列外，亦已陸續公告相關紓困之現行辦法。行政院並推出服務專線電話1988，及於行政院網站上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網頁，供有需要之民眾或是企業查詢相關辦法。 然經查使用狀況發現，民眾與企業對於所有相關申請辦法，多數仍無法完整的統合了解。例如進入行政院網站，所有相關的施行辦法、細則，都是需再轉出連結至其他相關單位之網站，造成民眾又須於其他相關單位網站，重新搜尋所需要之資訊，造成許多不便以及時間上的浪費。 行政院為所有相關機關之主管單位，因此也會是多數民眾首先連結查詢之網站，因此應讓民眾能一站即獲得所有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的有效傳遞。爰建請行政院於2週內在行政院官網上，將所有相關部門所提出之現行紓困與未來振興方案辦法之重點內容，根據不同產業或個人，設計建置單一整合網頁，供民眾清楚查看，才可以獲得所需之訊息，亦可有利於相關預算執行之效益。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六)	近來武漢肺炎病毒疫情嚴峻，中央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增訂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最高額度50萬元，但各銀行各行其事、標準不一，申貸民眾無所適從；又政府組成金融國家隊以解紓困之急，爰建請行政院協調結合各部會及八大公股銀行之力，籌組單一窗口，針對政府推出申貸融資各項措施，結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合宣導、通知、診斷、評估、申貸、審核、撥款等工作，以作為紓困融資第一線，協助民眾辦理政府紓困等相關程序。	
(七)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全球肆虐，除造成大規模確診，也引發全球經濟蕭條，目前各國政府已展開各式紓困方案來協助民眾渡過本次因疫情引發之危機。我國也透過立法院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來進行相關紓困振興之計畫來因應，現階段，行政院各部會也推出相關紓困方案來讓民眾或受影響之企業、團體來進行申請，並透過例如諮詢專線1922、1955或行政院鑑於各項紓困振興之措施散落於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行政院也視疫情發展提出相關加碼措施，為利企業或民眾掌握相關訊息，行政院特指示經濟部成立1988紓困振興專線，提供民眾及企業專線諮詢服務，該專線正式於109年3月27日開通。然而，有民眾指出，部分民眾仍無法了解相關資訊，而仍透過各部會之專線詢問，導致實務上恐產生例如有勞工紓困相關需求民眾打至衛福部1922專線，卻被告知不屬該部會之業務，而民眾仍不能清楚知道到底要找那個單位或部會，另也有發生民眾不能清楚該項欲申請紓困方案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所提出，且人員似也未能全盤了解各辦法以致於無法清楚解答。 綜上所述，政府相關紓困政策雖立意良善，卻因1988專線部分民眾未能瞭解如何使用，且相關紓困資訊散落於各部會或地方政府而導致民眾申請紓困上無法精確掌握項目，除了民眾不便也造成行政資源的過多耗費，最後可能導致紓困計畫成效不彰。因此，建議行政院除了應加強1988專線的宣導，另也須考量建制統一紓困振興彙整資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或單一網頁（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網頁），或者於各部會網站統一建立彙整資訊通知、外部連結之窗口，設計相關各部會紓困方案Q&A及專線引導，也須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各該紓困方案整合之機制。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1,500億元，經常門獎補助費達1,229億5,937萬9千元，占歲出總額約82%，其中交通部131億2,892萬4千元完全為獎補助費，文化部32億元全部為獎補助費，財政部4億9,825萬2千元全額為獎補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費，其他如勞動部有309億2,250萬元獎補助費，占該部歲出99.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9億5,740萬元獎補助費，占該會歲出98.6%，為使國人了解各項獎補助費使用進度，請各該主管機關於預算執行後，在官方網站列出已補助金額、補助人數(機關數)，以昭公信，並助本追加預算之有效執行。
(十二)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造成史上最大的衝擊，各項產業與民眾生活與經濟均造成莫大之影響，為在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紓困振興功能，爰要求行政院強化整合各相關機關各項紓困方案，確實盤點相關規劃並執行滾動檢討，以有效發揮追加預算之預期效益。
(十四)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本項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請各部會自109年7月起按季將流用其他部會經費之科目、金額等資料，列表函送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備查。
(十八)	為了因應新冠肺炎，政府推出了多項紓困措施，期望以「一兆救台灣」，其中包含原先提出的特別預算600億元、再加碼的特別預算1,500億元、移緩濟急與基金再加碼共1,500億元，中央銀行、郵政儲金、各公股行庫提供的貸款額度7,000億元，總金額高達1兆500億元，為史上之最。鑑於預算規模極為龐大，且不受預算法中收支平衡、不得相互流用等限制，考量我國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爰要求相關單位預算執行應嚴守財政紀律，並將執行情況定期公告於各網站，並函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一、本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執行情況，其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如下： (一)各項紓困措施之申請與核付進度：勞動部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其他重要專區/防疫相關勞動權益與協助措施/疫情紓困/各項措施辦理情形，網址：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652/28656/23571/23578/。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執行狀況：勞動部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預算、決算書及會計月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網址：https://www.mol.gov.tw/service/2421/19596/45594/。 二、本項業於109年6月18日以勞動會3字第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9010526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九)	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疫，疫情確診案例及實施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日益攀升，造成地方政府人力及經費負擔，及疫情緩和後振興經費來源不足，政府在追加特別預算金額編列時，應考量地方政府執行防疫經費及支援防疫人員工作增加，為提升地方政府有效阻隔疫情社區蔓延及嘉勉基層執行人員辛勞，爰要求未來政府追加編列特別預算時，請各部會衡酌地方政府緊急事項人力調配及經費運用之需求，編列相關補助款。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十三)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日益嚴峻，對產業衝擊加大，蔡英文總統於109年4月宣布「1兆500億元護台灣行動」，將紓困額度上修為1兆500億元，為此，要求相關機關於1個月內將本特別預算紓困方案執行迄今之執行項目明細和執行情形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一、本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310億2,500萬元，包括：(一)提供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所需經費計300億2,500萬元、(二)提供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計10億元。 二、有關提供「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協助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渡過疫情難關，基於「弱勢優先、排富、不重複領取」原則下，對符合生活補貼申請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計3個月，一次發給3萬元。相關申請事項已於109年4月20日公告，申請期間自109年4月20日起至109年5月22日止。 (二)查截至112年6月30日止累計核撥2,946,793人，金額768億7,685萬元。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有關提供「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勞工，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500億元，每人貸款額度最高10萬元，貸款期限3年，由信保基金提供10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為1.845%，勞動部補貼第1年貸款利息，提供貸款名額50萬個。 (二)查109年及110年共受理227萬5,855件，經銀行審核後，核准163萬42件，貸款人簽約對保後，銀行撥款159萬7,566件，撥款1,597億28萬元。截至112年6月30日止，計補貼貸款利息28億7,987萬餘元。 四、本項業於109年7月10日以勞動關1字第109012719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七)	106年6月14日通過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條開宗明義規範「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是以，為維護原住民族語言，同時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部落，辦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各項宣導時，應以該地區或部落通行之族語作為主要宣導語言，並視業務宣導需要，聘僱當地族群語言專門人才為翻譯，協助政府宣導紓困措施，保障當地原住民族人權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三十一)	鑑於中小企業、小規模營業人、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等，受武漢肺炎疫情衝擊之產業與勞工樣態較複雜，若無具體之證明文件，認定補助標準之機關缺乏判斷準據，例如有些流動攤商或自營作業以	一、本部提供「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延緩繳納措施」、「自營作業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供攤商收據或工作照片即可通過申請，有些則不行，種種申請狀況不一而足，讓這些從未跟政府打過交道的基層勞工備受困擾。反而造成欲申請補助者，無法獲得補助之情形，導致民間抱怨「看的到，吃不到」的聲音四起，政府也無法及時並確實提供受衝擊者相應之補助。 爰建請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從寬研議可提出申請紓困方案所需具體證明文件之參考，讓受疫情影響的民眾有感，實質受到補助。
(三十二)	對本次受疫情影響企業，各部會提出員工薪資補貼方案，皆以衰退50%為基準，但各行業能承受衰退能力不一，部分產業衰退達30%就難以支撐，更有衝擊較大的產業衰退幅度可能超過50%，因此在員工薪資補貼方案
	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2項紓困協助措施，均秉持從寬、從簡、從速之原則規劃辦理，由本部勞工保險局主動比對資料檢核資格條件，民眾無須自行提供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一)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延緩繳納措施：受疫情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均可申請，依投保資料逕予認定。 (二)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核發補貼前須檢核民眾勞工保險、財稅、戶政、居留證及已請領其它同性質補貼等資料，均主動與相關機關連結比對，符合資格條件即核發補貼。 二、另本部自109年起運用就業安定基金陸續推動各項紓困協助措施，舉凡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擴大創業鳳凰貸款對象及提供還款緩衝之優惠等措施均有從寬研議可提出申請紓困方案所需具體證明文件之參考。截至112年5月底，受益勞工約621萬餘人次，協助事業單位約8萬餘家次。 因應疫情升溫，對國內就業市場之衝擊更形嚴峻，為提升減班休息勞工基本生活之保障，簡化薪資差額補貼計算基準及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研議改為階梯化模式補助，例如：營收衰退30%的，補助三成員工薪資，營運金每人次5千元；營收衰退50%的，補助四成員工薪資，營運金每人次1萬元；營收衰退70%的，補助五成員工薪資，營運金每人次1萬5千元，另外再補貼店家租金30%。以階梯化模式補助，更廣泛照顧企業，其下員工保有工作，透過勞資政三方的共擔時艱，一起渡過這次的經濟危機。	提高補貼額度，本部於110年7月2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005103641號令，將補貼基準由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之50%，按月核發，修正為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對應分級，核給定額補貼，每人每月補貼3,500元或7,000元或1萬1,000元不等。
(三十三)	第一線基層公務員因疫情防治、紓困補助等多項政策及方案擬定、對外宣導，並接受民眾及事業申請、審核、款項核撥等，加班過勞狀況嚴重，各主管機關仍應盡可能保障第一線基層公務員之勞動權益，確實發給加班費或補休等其他措施。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三十四)	依據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212億0,200萬元。有鑑於非營利組織為社會安全網最後一道防線，因疫情影響，恐致營業收入、捐款收入大減。日前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亦承諾非營利組織可納入紓困貸款，由行政院龔明鑫政務委員統籌相關事宜。爰建請：1. 行政院各部會確實盤點其主管非營利組織紓困需求；2. 成立單一窗口協助中小型非營利組織與銀行交涉，順利取得紓困貸款；3. 每月公布非營利組織取得紓困貸款之件數、金額，以利追蹤辦理情形。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三十五)	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對勞工薪資補貼每月上限金額2萬元期限3個月，目前全球疫情持續惡化，經濟在短期間難以復甦，對企業而言杯水車薪不足以維持永續經營，爰要求疫情如無法在3個月內結束，建請研議將勞工薪資補貼期限延長至6個月，以紓緩企業裁減員工壓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就業市場造成之衝擊，本部訂定「安心就業計畫」，提供部分薪資差額補貼予減班休息勞工，以協助穩定就業，其實施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另該計畫屆滿後，減班休息勞工仍可運用本部推動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提供勞工訓練津貼及補助雇主辦訓課程經費，訓練津貼每小時比照基本工資發給176元，以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
(三十九)	面臨COVID-19疫情，行政院於109年2月提出600億元特別預算，惟疫情蔓延全球情勢加劇，爰再提出1,500億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追加預算，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債支應。其執行不容懈怠或浪費，社會各界均表關心。又為符合廉能透明及開放政府之精神，使全民能即時瞭解相關資訊，爰要求相關機關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方案，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並於本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三讀通過後，按月依預算科目別於本特別條例第18條所規定應設置之專門網站，並以開放資料格式公布本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以利社會各界監督。	
(四十)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欠缺相關計畫，難窺全貌，更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政府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且建立管考機制，以維財政紀律。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十四)	查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經濟衝擊層面廣、速度快，許多企業已陸續停業、裁員，嚴重影響民眾生計。目前行政院推出的多項紓困貸款計畫，雖可提供民眾資金協助，但在疫情的影響下，經濟不易立即恢復，民眾短期內對資金的需求偏高。因此為協助民眾應付疫情帶來的經濟衝擊，提高民眾短期資金調度的彈性，爰要求行政院各項紓困貸款計畫，得提供民眾至少1年的寬限期，以協助民眾度過經濟危機。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十七)	鑑於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紓困措施，常有行政院雖已召開記者會公布相關政策，惟配套措施卻仍未研擬完畢，實際政策公布後與民眾認知不同，造成誤解，影響民眾艱困時期之急難規劃；或細部施行辦法與作業要點未能及時通知各級政府與協力單位，讓民眾與基層人員無所適從，引發民怨。爰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於公布新冠肺炎紓困、振興政策時，應同時將相關政策規定、申請程序、作業要點、各級政府與協力團體之作業程序與審核標準、民眾須備資料，及民眾可能疑問之解答事宜，同步公布於政府網站，以利民眾與各機關單位有所依循，確保政府紓困振興措施之推動。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十九)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諸多計畫方案涉及個資隱私，而內政部計畫還涉及外國人之個資蒐集。為確保個資保護，避免若干計畫與GDPR相扞格，相關單位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充分揭露個資保護相關資訊，且建立管理機制，以維民眾權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五十八)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發展，行政院雖推出多種防疫作為並以記者會或社群媒體等管道公布相關政策。然而政府卻未考量身障弱勢者的需求，設計適足的配套措施。現行的防疫物資配售、防疫資訊發布模式、以	一、因應疫情影響，為協助視障按摩師穩定就業，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09年辦理補助視障按摩據點購置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防疫人力調度，均以一般社會大眾為考量，但這些措施不必然能夠適用於身障弱勢者。身障弱勢者無法進用這些攸關生計與健康的資源，以致身障弱勢者的權益被遺漏。為確保身障弱勢者能夠無障礙地取得政府防疫資訊，去除身障弱勢者取得各種防疫必需品的高門檻，及動員既有人力支援防疫物資及資訊的傳達，爰要求行政院及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等有關部會及所屬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提出解決方案，以落實政府照顧身障弱勢者的政策： 1. 立即整合各式防疫資訊，考量各類身障弱勢者獲取資訊的差異，建置身障弱勢者防疫資訊平台。 2. 物資配售與醫療場所（如藥局、診所等）應考量身心障礙者的行動需求，改造、改善或增建無障礙設施。 3. 政府應運用縣市服務體系，針對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主動追蹤關懷，提供必要協助。	防疫物資及店內清潔消毒費用措施，計補助 824 家，並於 109 及 110 年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提供視障按摩師每人 4 萬 5,000 元補貼，計補助 5,274 人。本項措施已於 110 年辦理完竣，111 年後未辦理。 二、另為於疫情期間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員工穩定就業，109 年 4 月公告擴大補助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協助措施，每家每月得再申請最高 4 萬元補助，且合計不高於實際租金，最長以 6 個月為限，計補助 87 家，又 109 年 7 月公告振興協助措施，補助每家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促銷費用最高 20 萬元，計補助 139 家。另考量疫情衝擊不同營業類型庇護工場營運，110 年公告補助營運費用，每家庇護工場最高補助 24 萬元，計補助 159 家。本項措施已於 110 年辦理完竣，111 年後未辦理。 三、為確保疫情期間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不中斷，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10 年 7 月 19 日訂定「因應 COVID-19 執行職業重建服務防疫注意事項」，包括服務方式彈性調整為電話、視訊或線上等方式替代，補助經費得運用於購買防疫物品，年度績效計算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調整計算方式及服務過程中應注意之防疫事項等，以引導職重專業人員彈性運用適當方式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本注意事項因項目不同而有不同適用期間，並註明疫情最新資訊及防疫建議，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資訊辦理，有利於執行職業重建服務之單位持續遵循應變。
(五十九)	基於政府財政健全，相關機關執行本特別預算，應妥為運用，並秉持預算法精神，嚴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且應依行政院所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不得浪費公帑。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第11款 勞動部主管		
(一)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生活紓困，勞動部編列10億元特別預算經費，辦理勞工第1年紓困貸款之利息補貼，目前規劃每位勞工最高得貸款10萬元，貸款利率1.845%。經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92年開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貸款利率為「自撥款日起為年息1.39%，嗣後由勞工保險局報勞動部於每年1月及7月第1個營業日，按勞工保險基金定存平均年利率加計代辦銀行手續費率公告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爰請勞動部參考勞工保險紓困貸款之作法，研擬勞工紓困貸款利率之變動調整機制。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生活紓困，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10成信用保證，每人貸款最高10萬元，貸款利率採機動調整，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計算(開辦時利率為1.845%)，並由本部補貼第1年貸款利息；另因應中央銀行升息，補貼勞工升息之貸款利息。
(二)	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310億2,500萬元，主要係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針對低於一定月投保薪資之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惟依勞動部目前規劃，申請者需參加勞工保險，且於職業工會投保，對於各產業未投保勞保之臨時工與自營工作者，因未投保勞保，不符合申請要件。此次因新冠肺炎疫情，各產業受到極大震盪，連帶影響臨時工之聘用。建請勞動部研議未投保勞保之臨時工與自營	一、為協助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渡過疫情難關，基於「弱勢優先、排富、不重複領取」原則下，對符合生活補貼申請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計3個月，一次發給3萬元。相關申請事項已於109年4月20日公告，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工作者納入紓困相關補貼措施，保障渠等相關勞動權益與生活保障，一起渡過難關。	申請期間自109年4月20日起至109年5月22日止。 二、另為照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後，所受影響之受僱勞工，本部分別於110年6月24日及110年7月8日，各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及「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符合資格條件者，各發給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以協助渡過疫情難關。 三、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三)	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300億2,500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惟現行規定需於職業工會投保，且投保薪資2萬4千元以下、民國107年所得未達課稅標準且未領取其他補貼。惟現行規定門檻仍過於嚴苛，有許多受疫情影響之自營工作者仍無法申請，爰要求勞動部詳加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俾於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紓困振興功能；並於3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於109年4月20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提供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其補貼對象資格條件及執行情況說明如下： (一)109年：凡具中華民國國籍，109年3月31日已於職業工會以月投保薪資2萬4,000元(含)以下參加勞工保險，申請補貼時仍於職業工會加保中，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40萬8,000元，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者，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一次發給3個月，共計3萬元。截至112年6月30日止累計核撥1,118,580人，金額335億5,740萬元。 (二)110年：凡具中華民國國籍，110年4月30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000元，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者，發給3萬元，超過2萬4,000元者，發給1萬元。截至112年6月30日止累計核撥1,828,213人，金額433億1,945萬元。 (三)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000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渡過疫情難關。 二、本項業於109年8月7日以勞動關1字第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09012741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	勞動部於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300億元辦理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只是該方案限縮在職業工會，並且投保薪資在2萬4千元（含）以下之勞工才能提出申請，但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勞保投保薪資級距介於2萬5,200元至2萬6,400元者，約有71萬人，更有甚者，有不少例如打零工或舉牌工，根本沒有加入勞保，這些勞工同樣處於弱勢，同樣受到疫情沖擊，需要政府給予紓困，爰此，要求勞動部重新檢討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適用範圍及申請門檻，並於2週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一、為協助受疫情衝擊而有收入受影響的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本部於109年4月20日發布「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及公告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申請相關事項，在「弱勢優先、排富、不重複領取」原則下，規範勞工符合109年3月31日前已加入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且目前仍加保中、投保薪資在2萬4,000元以下及107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課稅標準等規定始可提出申請，該生活補貼已於109年5月22日截止受理。 二、依據本部勞工保險局相關統計，職業工會投保薪資在2萬4,000元級距以下者計133餘萬人，已達職業工會加保總人數之6成5，其中超過4成（約56萬人）之勞工投保年資在15年以上，甚至2成4（約32萬人）之勞工投保年資超過20年，渠等均為收入較少且工作年資較長之勞工，爰「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訂定相關適用範圍及申請門檻之規範，係為在政府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協助到涵蓋面最廣之勞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工。 三、本項業於109年7月2日以勞動關1字第109012699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	有鑑於勞動部於109年3月20日勞動條3字第1090050303號函認為：「查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所定『事變』，係泛指因人為外力戰爭、內亂、暴亂、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等。茲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貴部訂定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3條所定產業，如為復原重建工作而有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之必要時，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9條所定條例實施期間，尚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下的特殊規定。」，惟該函所謂「復原重建工作」應係疫情趨緩後、景氣改善、百業復甦之階段所進行之工作，除是否確實符合「事變」有所疑義之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施行期間，亦與重大傳染病之事變是否實際存在有關，且於景氣復甦之階段，雇主似應另行僱用所需勞工以滿足其人力需求，而非不顧勞工延長工時可能導致之身心危害，僅為滿足其復原重建而非避免重大損害之經濟性需求，即率任雇主以事變為由延長工時；為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經濟部於本追加預算案通過後邀集學者專家開會討論，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重新檢討前開函釋之適當與否，並實際評估何種行業別（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標準，並至細類為止），於產業復原重建期間，遭遇何種具體情事時，可能有使勞工於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之必要，並另為適當之函釋。	一、經邀集專家學者及經濟部研商，認為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已明定，只要符合「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要件，雇主即可運用該等規定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如進一步限縮產業別或行業別，恐逾越母法。 二、本項業於109年6月11日以勞動條3字第109013056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	武漢疫情衝擊台灣經濟甚鉅，累積全台已有804家事業單位、1萬8,265人實施減班休息，較上期新增3,444人、家數216家。因目前勞動部有關減班休息（無薪假）制度，依據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明訂雇主應主動向各地方政府進行申報，然而除非企業主動通報或員工檢舉，否則地方政府和勞動部亦無法完全	一、本部為預先因應國內突發性大量解僱勞工情形發生，已請本部勞工保險局按月提供大量辦理勞工退保之投保單位資料，以利協助各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掌握轄內事業單位經營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掌握，變成疫情衝擊之勞動黑數，失業率亦也失真。 109年4月初，1111人力銀行總經理何啟聖指出，全台5至7人的公司如放無薪假不用報備也不會有勞檢，保守初估減班休息黑數有超過2萬人。 為預防雇主因不願負擔最低基本工資，不與勞工協商逕自施行減班休息亦不向勞動部通報，建請勞動部於疫情結束後，針對突發調降勞工投保級距與大量停止勞工參與勞保之事業單位予以關心協助。	況，並適時給予輔導及協助。 二、勞工如因疫情而致減班休息期間，因與雇主之僱傭關係並未終止，雇主不得申報退保，又勞工之月薪資總額如有降低，雇主應覈實申報調整其投保薪資，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至如有調幅異常情事，本部勞工保險局將請投保單位檢附領薪資料等證明文件供核，以確保雙方權益。
(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紓困方案中，勞動部公告關於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辦法，其所補助之勞工對象包含：具有我國國籍的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109年3月31日已經參加勞工保險，3月份之月投保薪資為2萬4千元（含）以下，及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以能達到弱勢排富之原則。 此紓困方案雖立意良善，卻無考慮到每年可能新增之弱勢勞工，因此若僅以107年度免繳稅為申請標準，而造成108年度未達免繳稅之弱勢勞工，即無法請領補貼，實可能造成弱勢勞工補貼之遺漏。 目前不知疫情影響的時間將到何時，因此為能不遺漏任何需要紓困之弱勢勞工，爰建請勞動部將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辦法中，有關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之申請條件，延伸至包含108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進行檢討並於2週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使預算費用能有效減緩疫情對所有弱勢勞工之衝擊。	一、有關本部辦理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補貼方案」，其目的在協助受疫情衝擊而有收入受影響的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在「弱勢優先、排富、不重複領取」原則下，規範勞工需符合109年3月31日前已加入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且目前仍加保中、投保薪資在2萬4,000元以下及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等規定始可申請補貼。其中規範「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係為符合排富之原則，於研議規範時，考量108年所得稅刻正受理申報中(109年因疫情截止申報日已延至6月30日)，倘採108年所得資料，恐不及辦理紓困，因此在兼顧救急及排富原則下，採107年所得作為申請要件，以及時辦理補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貼，該補貼並已於109年5月22日申請截止。 二、本項業於109年7月7日以勞動關1字第109012699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八)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紓困方案中，勞動部公告關於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辦法，其所補助之勞工對象包含：具有我國國籍的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109年3月31日已經參加勞工保險，3月份之月投保薪資為2萬4千元（含）以下，及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以能達到弱勢排富之原則。 然疫情為109年才發生並嚴重影響民生，故若夫妻皆為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但先前於107年度夫妻是採共同申報而導致達繳稅標準，將無法符合補貼申請標準，然若107年度是採分別申報，則可能符合申請條件之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 爰建請勞動部將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辦法中，有關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之申請條件，應就上述之狀況，提出可能補救之方式辦法，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使預算費用能有效減緩疫情對所有弱勢勞工之衝擊。	一、有關本部辦理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補貼方案」，其目的在協助受疫情衝擊而有收入受影響的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在「弱勢優先、排富、不重複領取」原則下，規範勞工需符合109年3月31日前已加入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且目前仍加保中、投保薪資在2萬4,000元以下及107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等規定始可申請補貼。其中「107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之規定，係指申請人107年度「個人」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申請人不論採夫妻合併或分開計算，均不影響前開資格之審查。 二、本項業於109年7月2日以勞動關1字第109012700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九)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基層勞工生計，勞動部提出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以投保於職業工會、投保薪資於2萬4千元（含）以下且107年度免繳稅之弱勢勞工為補貼對象，	一、本部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於109年4月20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每人每月1萬元，共3個月。 惟查，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十等分位組分界點之全年總薪資統計資料指出，受僱員工第一個十分位數之每月薪資約為2萬3千元，第二個十分位數為月薪2萬7千元，中位數則為月薪4萬1千元，顯示該生活補貼計畫所訂定之2萬4千以下投保薪資申請門檻十分嚴苛，將有眾多低薪弱勢勞工被排除於上述紓困方案外。 爰要求勞動部檢討該生活補貼計畫之申請門檻，並於下一波紓困追加預算案中，仍秉持弱勢優先及排富之原則，適度放寬投保薪資之限制，以避免受疫情衝擊之近貧勞工仍無法適用政府紓困方案，而面臨經濟危機之窘境。 工紓困辦法」，提供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其補貼對象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一)109年：凡具中華民國國籍，109年3月31日已於職業工會以月投保薪資2萬4,000元(含)以下參加勞工保險，申請補貼時仍於職業工會加保中，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40萬8,000元，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者，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一次發給3個月，共計3萬元。 (二)110年：凡具中華民國國籍，110年4月30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000元，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者，發給3萬元，超過2萬4,000元者，發給1萬元。 (三)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000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對象，以協助勞工渡過疫情難關。 二、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十)	鑑於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鉅大，惟因勞動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仍設有必須參加職業保險等資格限制，縱有參加，超過公告之投保薪資2萬3,800(含)元者，亦不符合生活補貼資格，為使真正有需求之勞工能獲得補貼，爰建請勞動部從寬擬訂各種協助措施，不再以有無參加勞保、投保薪資作為補貼條件，僅須訂定適當之排富機制避免資源誤置即可。	一、本部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於109年4月20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提供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其補貼對象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一)109年：凡具中華民國國籍，109年3月31日已於職業工會以月投保薪資2萬4,000元(含)以下參加勞工保險，申請補貼時仍於職業工會加保中，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40萬8,000元，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者，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一次發給3個月，共計3萬元。 (二)110年：凡具中華民國國籍，110年4月30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000元，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者，發給3萬元，超過2萬4,000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元者，發給1萬元。 (三)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000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渡過疫情難關。 二、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十一)	勞動部編列310億2,500萬元，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紓困措施。經查，勞工有以下狀況者，不能申請勞工紓困貸款：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徵授信過程中，發現申請人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超過1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3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惟勞工可能就是因為受到疫情影響，收入銳減造成債務無力償還，原期待藉由勞工紓困貸款用以處理債務，解決燃眉之急，但卻無法申貸，讓因為疫情衝擊積欠債務者必須面臨資金短缺以及銀行催收的雙重壓力。爰建請勞動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放寬勞工貸款申貸條件，受惠更多勞工。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勞工生活影響，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每人最高貸款10萬元，貸款期間3年，並由信保基金提供10成信用保證，本部補貼貸款勞工第1年利息。 二、本貸款對象為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無論是有參加勞工保險，或未參加勞工保險但可提出工作收入資料者，皆可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本部已召開貸款開辦研商會議，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銀行以簡易信用評分方式，評估申貸人還款來源後核貸，讓受疫情影響的勞工可儘速獲得貸款。
(十二)	勞動部將資格設定在職業工會投保的勞工，原意是希	一、本部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望紓困透過職業工會投保的自營作業者和無一定雇主勞工，再搭配投保薪資須在2萬4千元以下，以及前年所得未達課稅標準40萬8千元的排富門檻。然低薪高報的情況時有所聞，坊間更有人開設課程教導如何規避勞動基準法規定，更有「假勞工」長期透過職業工會投保勞保，而這也是為人所知的秘密。 職業工會投保制度是要把營造工、攤販等流動性較高的勞工納入勞保，強化對這些勞工的保障，其立意良善，但因為法規上的疏漏，致使許多沒有實際工作者，不管是家庭主婦、中年失業者或其他，貪圖勞保比國保較高的退休保障，把勞保「掛」在職業工會裡。又因為該種情況，政府查核不易，以致本次新冠肺炎勞工紓困津貼請領時，網路出現不少3萬元生活補貼被不少沒工作的人拿走訊息，顯見勞動部規劃之初急就章，導致政府紓困美意大打折扣，也讓應該受到紓困的勞工沒辦法領取紓困金。 蔡總統說「勞工是心裡最軟的一塊」，但當勞工權益遭受損失，經濟生活陷入困頓時，蔡總統卻視而不見，利用資格限定的方式，分化勞工造成勞工彼此間的攻訐，這絕非治理國家的正途，為維護臺灣勞工的權益，並讓勞工現今紓困達到最大效益，爰要求勞動部除應確實稽核「假勞工」，並檢討研議放寬勞工紓困現金發放門檻，讓真正因疫情受到影響的勞工可以獲得實質的現金紓困津貼補助，保障勞工的權益。

計之衝擊，於109年4月20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提供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其補貼對象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一)109年：凡具中華民國國籍，109年3月31日已於職業工會以月投保薪資2萬4,000元(含)以下參加勞工保險，申請補貼時仍於職業工會加保中，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40萬8,000元，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者，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一次發給3個月，共計3萬元。

(二)110年：凡具中華民國國籍，110年4月30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000元，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者，發給3萬元，超過2萬4,000元者，發給1萬元。

(三)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000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永久居留證」之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渡過疫情難關。 二、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十三)	勞動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10億元，包括：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所需行政作業費等7,750萬元，以及勞工紓困貸款第1年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9億2,250萬元。勞動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與現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該2項措施之適用對象、申請條件及貸款利率是否有所區隔或差異性，以及是否因協助情況不同而得以重複申請等細節，該部應妥擬相關規定，俾利申請對象充分了解；另鑑於此波疫情對全球經濟之衝擊遠超預期，應考量隨中華郵政利率變動情形調整利息補貼及貸款利率之可行性，以符實際。	一、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衝擊開辦之「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貸款對象為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無論有參加勞工保險，或未參加勞工保險勞工皆可申請，貸款利率採機動調整，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計算，並由本部補貼第1年貸款利息。 二、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係運用勞工保險基金開辦，供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15年之生活困難勞工申請，貸款利率按勞工保險基金定存平均年利率加計代辦銀行手續費率公告調整，與前開勞工紓困貸款之貸款對象與方式均有不同。 三、本部於勞工紓困貸款開辦期間於官方網站公告相關規定並提供諮詢專線，俾利勞工了解與申請。
(十四)	勞動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300億2,500萬元，包括：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業者及無	為使符合資格之勞工得順利領取補貼，本部除於網站放置教學影片及圖卡說明申請流程，並向勞工宣導說明分流計畫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所需行政作業費等2,500萬元，以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300億元（按每人每月1萬元，補貼3個月計算）。鑑於疫情對我國勞工就業之影響已漸顯現，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渡過難關，爰要求勞動部妥為宣導薪資補貼申請之管道及流程，並綜合評估於完備申請手續及提出足資證明文件之情況下，考量申請要件之縝密度，俾達補貼發放之便利及公平性。	外，已於110年7月7日公告延長申請時間至同年8月9日止，以便於勞工申辦。
(十五)	勞動部於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300億元辦理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惟該方案限制加入職業工會，並且投保薪資在2萬4千元（含）以下之勞工才能提出申請，將許多勞工排除於申請門檻之外，實不合理。實際檢視勞保投保薪資級距，介於2萬5,200元至3萬300元者，大約有25萬人，這些勞工同樣處於弱勢，也受到疫情衝擊，需要政府給予生活補貼，爰此，要求勞動部重新檢視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申請門檻，並於2週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一、為協助受疫情衝擊而有收入受影響的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本部於109年4月20日發布「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及公告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申請相關事項，在「弱勢優先、排富、不重複領取」原則下，規範勞工符合109年3月31日前已加入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且目前仍加保中、投保薪資在2萬4,000元以下及107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課稅標準等規定始可提出申請，該生活補貼已於109年5月22日截止受理。 二、依據本部勞工保險局相關統計，職業工會投保薪資在2萬4,000元級距以下者計133餘萬人，已達職業工會加保總人數之6成5，其中超過4成（約56萬人）之勞工投保年資在15年以上，甚至2成4（約32萬人）之勞工投保年資超過20年，渠等均為收入較少且工作年資較長之勞工，爰「自營作業者或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訂定相關適用範圍及申請門檻之規範，係為在政府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協助到涵蓋面最廣之勞工。 三、本項業於109年7月2日以勞動關1字第109012702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六)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今勞動部雖提供投保級距2萬4千元以下、109年3月31日前已在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以及107年度未達綜所稅課稅標準之無固定雇主勞工，總額共3萬元之紓困金。然許多工作條件更不穩定之無固定雇主勞工多保國民年金，卻被遺漏在此次紓困方案，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上述對象研議補救措施，協助自營作業者渡過當前困境。	一、為協助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渡過疫情難關，基於「弱勢優先、排富、不重複領取」原則下，對符合生活補貼申請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計3個月，一次發給3萬元。相關申請事項已於109年4月20日公告，申請期間自109年4月20日起至109年5月22日止。 二、另為照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後，所受影響之受僱勞工，本部分別於110年6月24日及110年7月8日，各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及「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符合資格條件者，各發給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以協助渡過疫情難關。 三、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十七)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今勞動部雖提供投保級距2萬4千元以下、109年3月31日前已在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以及107年度未達綜所稅課稅標準之無固定雇主勞工，總額共3萬元之紓困金。然許多勞工或因提早一個月退保、或因投保級距高於2萬4千元，造成無法請領紓困金。爰要求勞動部針對相關紓困補助辦法，研議補救措施，提出彈性救助方案協助勞工渡過當前困境。	一、本部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於109年4月20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提供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其補貼對象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一)109年：凡具中華民國國籍，109年3月31日已於職業工會以月投保薪資2萬4,000元(含)以下參加勞工保險，申請補貼時仍於職業工會加保中，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40萬8,000元，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者，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一次發給3個月，共計3萬元。 (二)110年：凡具中華民國國籍，110年4月30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000元，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者，發給3萬元，超過2萬4,000元者，發給1萬元。 (三)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因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000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渡過疫情難關。 二、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十八)	有鑑於原住民人口統計中位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之人口數為27.4萬餘人，占原住民族全體人口比例百分之47.91，將近有半數之原住民居住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另亦有部分原住民移居都會區打工且尚未將戶籍遷至都會區之情形，因此實際居住於都會區之原住民人數較統計數據更為之多，因此現行勞動部之安心及時上工計畫之規定為：申請參加本計畫者，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當日前一年內，應具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紀錄。但申請推介派工至離島地區或原住民地區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綜合原住民人口分布，尚有未符合之處，爰要求勞動部考量都會原住民之需要，檢討安心及時上工計畫之資格條件。	本部已於110年6月18日放寬資格條件為不限投保資格，只要年滿15歲國民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的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的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都可以申請參加。
(十九)	按勞動統計資料顯示失業人口中平均失業週數，107年平均為22.82週，108年平均為22.88週，109年1月平均為23.88週、2月為23.62週、3月為23.15週，顯見失業者在重回就業市場所需時間約莫5至6個月，然本次勞動部所推出：安心及時上工方案，資格僅限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當日前1年內，應具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紀錄。然失業超過1年之民眾，已超過統計之平均失業週數，其經濟狀況原則上較甫失業更為困窘，應為首要保障、協助之對象，爰請勞動部研議放寬安心及時上工計畫之申請資格。	本部已於110年6月18日放寬資格條件為不限投保資格，只要年滿15歲國民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時戶籍的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的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都可以申請參加。
(二十)	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勞動部宣布推出勞工低利紓困貸款，最高可貸10萬元，由政府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勞工生活影響，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補貼第1年利息，第2年起利率1.845%，還款期3年，預估提供50萬名勞工申貸。政府第一波紓困現金，已開始發給中低收入弱勢族群、計程車司機、自營作業者等，可領到現金補助4,500元至3萬元。對廣大辛苦勞工辦理個人紓困貸款卻要利率1.845%，利息金額3,690元。爰要求勞動部於1週內研議決定是否提供本專案勞工紓困貸款10萬元免利息，以彌補廣大基層勞工在疫情期間影響減少的加班津貼及補貼家庭支出。	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500億元，每人最高貸款10萬元，貸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計算(現為1.845%)，本部於特別預算編列10億元，補貼貸款勞工第1年利息，預計可提供50萬個貸款名額。 二、有鑑於勞工向銀行申請一般貸款須經多項評估，為使受疫情影響勞工儘速獲得貸款，減少疫情對生活衝擊，經協調信保基金提供10成信用保證，並協調銀行同意改以簡易信用評分方式，使勞工快速獲得貸款以紓困。 三、為減輕貸款人負擔，本貸款第1年第1個月至第6個月為寬限期，貸款人免繳本金，第7個月至第12個月繳納本金，第13個月起繳納本金及利息，本部補貼第1年貸款利息，有關貸款利率與利息補貼期間與其他部會紓困貸款之規定大致相同。 四、考量本案性質為貸款，在10成信用保證及簡易信用評估下，使勞工快速獲得貸款以因應急需，政府提供第1年利息補貼作為配套，再加上半年寬限期，以減輕勞工在疫情期間之負擔，貸款之設計與補貼之配套措施尚屬合理與衡平，爰本案勞工紓困貸款，以補貼勞工第1年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貸款利息之方式辦理。 五、本項業於109年5月6日以勞動福2字第1090135481號函復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十一)	鑑於疫情對我國勞工就業之影響已漸顯現，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渡過難關，建請勞動部應妥為宣導薪資補貼申請之管道及流程，並綜合評估於完備申請手續及提出足資證明文件之情況下，考量申請要件之縝密度，以達補貼發放之便利及公平性。	為使符合資格之勞工得順利領取補貼，本部除於網站放置教學影片及圖卡說明申請流程，並向勞工宣導說明分流計畫外，已於110年7月7日公告延長申請時間至同年8月9日止，以便於勞工申辦。
(二十二)	勞動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300億2,500萬元，包括：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所需行政作業費等2,500萬元，以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300億元（按每人每月1萬元，補貼3個月計算）。 經查，我國就業數據，109年2月失業率3.7%，較同年1月3.64%微幅增加。惟截至109年3月31日止，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之事業單位家數共308家、勞工人數為7,916人，較2月底增加267家、6,254人，而4月16日最新公布之數據更攀升至588家及1萬4,821人，故此波疫情對我國勞工就業之影響已漸顯現，後續可能衝擊恐難忽視。而目前國人參與農保、國保，甚至是受僱者勞保級距在2萬4千元以下之400多萬勞工，就算受疫情影響而減少收入、無薪假或減班休息等，都無法領取如自營作業者每人每月1萬元之紓困，鑑於疫情對我國勞工就業之影響已漸顯現，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廣大勞工朋友，請勞動部除自營作業者之紓困方案外，再研議排富給予其他受疫情影響之勞工朋友們現金紓困，以渡過難關。	一、為協助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渡過疫情難關，基於「弱勢優先、排富、不重複領取」原則下，對符合生活補貼申請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計3個月，一次發給3萬元。相關申請事項已於109年4月20日公告，申請期間自109年4月20日起至109年5月22日止。 二、另為照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後，所受影響之受僱勞工，本部分別於110年6月24日及110年7月8日，各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及「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符合資格條件者，各發給生活補貼新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臺幣1萬元，以協助渡過疫情難關。 三、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二十三)	勞動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與現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該2項措施之適用對象、申請條件及貸款利率是否有所區隔或差異性，以及是否因協助情況不同而得以重複申請等細節，建請勞動部應妥善研擬相關規定，讓申請對象充分了解。	一、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衝擊開辦之「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貸款對象為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無論有參加勞工保險，或未參加勞工保險勞工皆可申請，貸款利率採機動調整，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計算，並由本部補貼第1年貸款利息。 二、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係運用勞工保險基金開辦，供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15年之生活困難勞工申請，貸款利率按勞工保險基金定存平均年利率加計代辦銀行手續費率公告調整，與前開勞工紓困貸款之貸款對象與方式均有不同。 三、本部於勞工紓困貸款開辦期間於官方網站公告相關規定並提供諮詢專線，俾利勞工了解與申請。
(二十四)	根據勞動部108年所做的調查，部分工時的勞工以「學生」所占比率30.7%最高，而部分工時勞工主要工作內容以「餐飲服務生」占17.6%最高，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4月30日之統計，服務業消費中，第1季受疫情衝擊嚴重的行業，就包括餐飲業營業額大幅減少。而勞動部目前對於非典型勞工的紓困計畫，是釋出地方政府的短期職缺來推動安心即時上工方案，但很多	一、為協助有生計需求之學生參與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前以110年6月22日發創字第1105001279號函請教育部國教署協助盤點轄下機關(構)可新增之工作機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生都是在外就學，一邊讀書一邊打工賺取生活費，雖然教育部目前有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緊急紓困助學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納入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對象、就學貸款緩繳機制等等措施，但補助對象均設定為新貧、近貧或家庭經濟受到疫情嚴重影響者適用，對於沒有符合社福身分卻實際受到影響的打工學生族並不一定適用，爰建請勞動部應與教育部積極協調，研議對於打工學生族進行紓困。	會數及有打工需求之學生人數，俾利優先推介有需求之學生至教育部門參與本計畫。 二、為加速行政流程及簡化作業，並進行專案媒合，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復以110年7月16日發創字第1100324854號函通知國教署，採專案方式協助有生計需求之學生參與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國教署亦函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十五)	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國內產業，造成勞工生計面臨困境，亟需透過政府紓困貸款渡過當前難關。勞動部雖推動勞工紓困貸款，然現行不論勞工年資與年紀一體適用該方案，貸款最高額度上限均為10萬元，恐無法兼顧繳納勞工保險年資較長者之權益，與中高齡勞工之家庭經濟需求。爰建請勞動部針對勞工紓困貸款方面，研議依照勞工保險年資5、10、15年以上分別給予不同的最高貸款上限額度，且免1年利息，以鼓勵勞工投保與協助中高齡勞工家庭經濟需求，以達政府政策之目的。	一、本部開辦之「勞工紓困貸款」，辦理目的係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獲得資金，作為短期紓困之用，爰協調承貸銀行提供自有資金，無論是有參加勞工保險，或未參加勞工保險但可提出工作收入資料者，皆可提出申請，與勞工保險投保年資無關，以確實協助因疫情而有資金需求的勞工。 二、考量疫情影響勞工經濟生活普遍且深遠，為使受疫情影響勞工儘速獲得貸款，減少疫情對生活衝擊，協調銀行同意以簡易信用評分方式，以一致的貸款條件及便捷的申辦方式，使勞工快速獲得貸款以因應急需，並由本部補助第1年貸款利息。另為兼顧公平性，在政府資源有限下，本案貸款額度仍以10萬元為上限。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肆、特別預算部分(第2次追加預算案)		
一、歲出預算部分：		
第1款 行政院主管		
(一)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滿6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須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報告，該報告已於109年9月22日送達立法院；查報告中，行政院特別強調，特別預算精準運用，惟政府因應本次疫情衝擊，除陸續編列4,200億元經費外，各部會亦有動用年度預算以移緩濟急或各項融資貸款優惠，其金額多寡並未明載，為精準掌握本次因應疫情整體經費支出，請行政院在本條例施行期限後，將各部會年度預算(含109及110年上半年)中，涉及本次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部分列表整理，書面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參考。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	92年我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疫情，為因應疫情衝擊，立法院於同年5月底審議通過特別預算500億元，隨後因疫情緩和，部分經費並未動支，決算審定數僅229億9千餘萬元；相形之下，109年立法院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已由原定600億元擴增至4,200億元，足見本次疫情影響之重，而國際疫情仍未趨緩，目前所列預算額度，是否足以因應疫情所需，仍難有定論，爰請行政院評估，倘國際疫情持續2至3年，或演成常態，我國防治及紓困經費，各需多寡應滾動檢討，於本次追加預算通過半年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四)	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編列2,100億元，其中超過一半1,235億元，是不敷數，然本次預算為第2次紓困及振興特別預算之追加，後續無法再行追加。爰要求政府應檢討過去紓困及振興預算不敷之原因，撙節支用，以維財政紀律，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的衝擊，本部於109年4月20日提供「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 (一)自109年4月20日起至5月22日止受理申請，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一次發給3個月，所需經費於特別預算第1次追加預算編列300億元支應。 (二)查截至109年9月21日止，累計核發人數為112萬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602人、核發金額為337億9,806萬元。因符合資格者及刻正訴願者等，超過原估算人數(100萬人)計約12萬9,644人，每人以3萬元估算，實際執行結果須再增加38億8,932萬元，爰於第2次追加預算編列所需生活補貼經費。 二、有鑑於疫情影響勞工經濟生活，本部於109年4月30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方案： (一)協調銀行提供貸款資金，本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原預定50萬個貸款名額，於特別預算第1次追加預算編列10億元支應補貼勞工第一年貸款之利息及相關行政費用。 (二)由於申請方式簡便，民眾申請踴躍，5月中旬貸款額度已超過50萬名，當時因疫情尚未明朗，行政院於5月13日決定再增加50萬個申貸名額，共計100萬個貸款名額，爰第2次追加預算編列，本樽節原則評估後，新增50萬個貸款名額所需之利息補貼經費8億2,000萬元。 三、本項業於110年1月11日勞動關1字第110012500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至今，行政院陸續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若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總計舉債額度將高達3,900億元。 有鑑於全球疫情尚未結束，產業受疫情影響情況猶未可知，惟目前紓困特別預算及第1次追加預算之政策執行成效及未執行完之賸餘經費仍未有完整並詳細之評估檢討報告。 目前立法院審查之特別預算若照本次第2次追加預算核定2,100億元數額通過，則舉債即達法定上限，非經立法院修改條例不得增加上限。行政院應基於財政紀律之原則，妥善分配合理之預算並規劃使用，並將截至目前為止之執行成效及預算分配金額提供詳細並完整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一)	針對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查有先支應後再予歸墊之情事，擬俟此次追加預算通過後才辦理轉正，恐與移緩濟急意旨有悖之虞。爰此，為考量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避免影響原本公務預算政務或工作計畫之推展及運作，要求各部會皆應重新檢討調整項目以經評估可緩辦者為宜，以移緩濟急方式支應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所需經費，實應審慎籌謀為之才是正辦。另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亦要求各機關嗣後應於檢討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所需經費時宜妥為仔細審度考量，以符合移緩濟急之意旨。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二)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查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書發現，各部會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僅匡列總額，卻未見相關主管機關說明檢討調整公務預算支應之額度及預計辦理項目等資訊，更缺乏各部會規劃詳情與辦理概況說明等資訊，此外，第2次追加預算案部分增編經費之說明多係以不敷數表達，缺乏相關經費執行進度資訊以供憑參，有規避國會監督之虞，爰要求各部會應即檢討改進，並於1個月內將相關說明資料送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俾利立法院監督審查，並利於了解增編經費之必要性。	一、為協助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度過疫情，本部提供「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 (一)對符合生活補貼申請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元，計3個月，一次發給3萬元。相關申請事項已於109年4月20日公告，申請期間自同日起至109年5月22日止，所需經費於特別預算第1次追加預算編列300億元支應。 (二)因申請案件符合資格者及刻正訴願者等，超過原估算人數(100萬人)計約12萬9,644人，每人以3萬元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估算，實際執行結果須再增加38億8,932萬元，不足部分業經報請行政院同意，由本部公務預算移緩濟急先行墊支，並於第2次追加預算編列所需生活補貼經費。截至109年12月底累計核撥112萬6,046人、金額337億8,138萬元。 二、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本部自109年4月30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方案： (一)由銀行提供貸款資金，本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並協調37家銀行以簡便申請方式，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儘速獲得資金度過生活困難。 (二)原預定50萬個貸款名額，因申請方式簡便，民眾申請踴躍，行政院於5月13日決定再增加50萬個申貸名額，共計100萬個貸款名額，至6月3日計受理110萬4,695件後停止受理。經37家承貸銀行審核後，核准93萬2,497件，核貸金額為932億2,000萬元，貸款人完成簽約對保後，銀行撥款91萬7,925件。 (三)原預定50萬個貸款名額，於特別預算第1次追加預算編列10億元支應補貼勞工第一年貸款之利息及相關行政費用，截至12月底執行數達9億3,803萬餘元，執行率達93.8%。第2次追加預算編列新增50萬個貸款名額所需之利息補貼經費8億2,000萬元，預計於110年4月完成撥款。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本項業於110年1月11日勞動關1字第110012502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三)	為使外界瞭解政府因應疫情所辦理之各項措施及其執行進度，各部會皆於官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然各部會於專區中所揭露之內容詳盡程度不一，且各部會更新頻率也不同，使外界不易查閱及通盤掌握執行情況。爰建請各部會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以增進民眾瞭解。	本部已於官網成立「防疫相關勞動權益與協助措施專區」，詳實揭露相關資訊，以增進民眾瞭解。
(十六)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各國為避免群聚、接觸或境外移入傳染，陸續實施各項隔離、封鎖政策，全球需求大幅縮減，衝擊我國出口產業及外需貢獻，內需動能成為我國經濟成長之重要關鍵，爰建請各部會密切注意企業在國內投資狀況，並持續彙總國內受衝擊產業，規劃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以減緩疫情之衝擊，維持我國經濟成長之動能，並每月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一、本部為減緩疫情之衝擊，對於減班休息說明如下： (一)事業單位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業務緊縮營運困難，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得暫時實施減班休息，並通報各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109年初時實施之家數為25家、人數為941人，109年中達到高峰，6月30日時之實施家數為1,440家，人數為3萬1,816人，惟至109年底，實施之家數已降為540家、人數為6,463人，顯示減班休息狀況略趨減緩。 (二)其中實施家數較多之產業，除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因各國實施邊境管制，產業供應鏈持續受到顯著影響之外，另因我國邊境管制，觀光旅運量大幅減少，對於運輸及倉儲業(含航空業)、支援服務業(含旅行業)之衝擊尤其嚴重，目前支援服務業(含旅行業)實施家數102家、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運輸及倉儲業(含航空線)亦有42家實施減班休息。有關機關已陸續實施各種紓困方案，期能協助事業單位渡過景氣難關，至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名單，已按期提供有辦理相關紓困業務或調查需求之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處。 二、為減緩因疫情影響致減班休息對事業單位及勞工產生之衝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相關協助措施如下： (一)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為協助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在職勞工，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課程費用最高350萬元；勞工參加事業單位自辦之訓練課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自辦、委辦之訓練課程或居家線上上課「依勞工實際參訓時數補助訓練津貼(每小時以基本工資時薪計算)，每月最高120小時。 (二)安心就業計畫：針對與雇主協議減班休息並經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之勞工，提供部分薪資差額補貼，最長發給12個月，協助穩定就業。 三、本項業於110年1月13日勞動關3字第1100125099號函並每月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七)	經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發現，各部會雖然皆於其官網成立	本部已於官網成立「防疫相關勞動權益與協助措施專區」，詳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然因各部會於專區中所揭露執行進度之內容詳盡程度與更新頻率不一，致外界不易查閱及通盤掌握執行情況，另部分部會雖會針對預算執行揭露，但並未特別敘明各措施所屬預算來源；有鑑於近年特別預算財源多仰賴以債留子孫方式之舉債支應，為此，要求各部會應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讓預算透明化，除增進立法院查閱監督審查，更增進全民對該特別預算執行情況之瞭解。	實揭露相關資訊，以增進民眾瞭解。
(二十四)	請各部會比照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之補貼申請須知第8點之審查作業辦理，針對特別條例所訂定授權辦法之規定，就「受影響事業於利息補貼、紓困(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之規範，加強對該受補助企業(事業)辦理查核工作，以維護勞工權益，各部會應於1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含補助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實施「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及「安心就業計畫」，係以計畫實施期間，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暫時減少工時為申請要件，爰無受補助期間事業單位不得實施減班休息或減薪規定之情事。至於其他部會補貼受影響事業利息、紓困(薪資或營運資金)期間，如訂有不得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規定者，本部已按期將實施減班休息或資遣通報之事業單位名單，提供有辦理相關紓困業務或調查需求之相關部會參處。 二、本項業於110年1月29日以勞動條3字第110013002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六)	各部會紓困貸款方案自109年2月起已推行數月，觀察各金融機構之企業紓困貸款辦理情形，公股銀行因擔負政策任務，成效較民營銀行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定期公布本國銀行辦理各部會紓困貸款方案情形表，以便民眾知悉政府提供紓困貸款方案之辦理情形。然而，自紓困貸款開辦以來，不時傳出各金融機構為求紓困績效，因此要求行員加班辦理紓困貸款之事。鑑於當前國內疫情狀況趨緩，且銀行近7、8個月配合政策亦已兵疲馬困，爰要求勞動部會商金融監督	一、本部每年均將「金融服務業」納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象，其檢查結果均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諸權責督促金融機構改進。 二、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規定，要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瞭解金融機構目前是否有要求員工違法加班辦理紓困之情事，並要求各金融機構就過去超時加班之情事，應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補發加班費或折抵休假時數，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求銀行應將勞資關係揭露於年報，並於日常監督督促銀行業者應遵守勞動法令。此外，銀行向該會申請投資抵減案時，該會亦已將其遵守勞動法令情形列入考量，並會先洽本部意見。 三、本部業於109年11月26日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督促金融機構落實遵守勞動法令研商會議」，就旨揭事項進行研商討論並獲有結論在案。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前開會議後，於109年12月17日發函相關公會轉知各金融機構配合辦理，如有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情形，均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加班費或給予補休。 五、本部將持續運用宣導、輔導、法遵訪視及勞動檢查等多元政策工具，督促各金融機構落實勞動法令規定，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合作，督促金融機構遵守勞動基準法令，以維護勞工權益。 六、本項業於110年1月28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015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八)	為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我國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迄今共編列4,200億元運用於防疫及紓困，並針對受影響之人民、產業振興	一、本部為降低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我國後疫情時代經濟所用。基於以上需求，政府也使用相關預算購入所需之機器設備，建置因應防治疫情及提振經濟的系統、軟體等等。考量若未來本次疫情趨緩，相關軟硬體設備是否有持續沿用或轉作其他用途之規劃，使資源妥善運用。爰此，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應盤點相關因應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說明後續規劃並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對勞工生計的衝擊，訂有「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推動相關紓困措施，其中「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及「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兩項方案之執行經費，編列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應，相關軟、硬體之購置及使用情形詳述如下： (一)本部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期間，為因應電話服務量增加之電話線增線需求，該局購置數位交換設備1部。目前配合生活補貼措施截止辦理，增設專線已另為妥善運用，移作提供民眾詢問勞保、就保、國保、農保、勞退等相關業務諮詢服務使用。 (二)至有關「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方案，並未使用相關防疫預算購入或建置軟、硬體設備。 二、本項業於110年2月5日勞動關1字第110012524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政府為協助企業度過難關，提出許多紓困振興措施，惟據中華民國工業總會之調查，工商企業界雖肯定政府在防疫方面的成績，但在協助產業界紓困政策上，針對政府各項紓困政策滿意程度之調查發現，感到滿意的業者占比27.9%，不滿意則有37.1%。鑑於相關紓困政策方案眾	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9日起，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對勞工就業及生活造成極大衝擊及影響，當時即已考量當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多，但申請條件複雜，爰建請行政院強化不同機關橫向連結，統一指揮，審視各業別受創程度的差異，提出相對應紓困標準，才能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紓困與振興效益。	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單位，已有包括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交通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並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本部是時亦已提供自營作業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然考量仍有部分時間工作之受僱勞工，未能適用相關規定，獲得協助，爰開辦「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另針對薪資受到相當程度影響之全時受僱勞工，開辦「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協助受僱勞工度過生活難關。
(三十三)	為讓外界瞭解政府因應疫情所辦理之各項措施及其執行進度，各部會皆於官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然而，各部會揭露的內容詳盡程度不同，更新頻率亦不同，爰要求行政院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於1個月內研議統一揭露資訊之詳實程度與內容等相關措施並提供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裨益外界能清楚查閱及掌握執行情形，供全民監督。	本部已於官網成立「防疫相關勞動權益與協助措施專區」，詳實揭露相關資訊，以增進民眾瞭解。
(三十五)	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配合辦理各項紓困貸款情形表，自109年4月18日至9月16日為止，申請營運資金貸款之戶數增加了15倍，核准金額成長近33倍，顯見中小企業戶、民眾短期資金需求仍在，疫情對產業之衝擊仍劇。然紓困3.0方案係針對後續衝擊較大的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受邊境管制影響較大的產業，但鑑於國內產業發展兩極化之現象，高科技產業一枝獨秀，傳統產業、內需型服務業表現仍然低迷，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之調查，17個服務業沒被紓困到，估計沒被紓困到的產業影響約200至300億元。因此，在疫情後續發展不明之情況下，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於半年內盤點持續受影響及前期未被納入之產業狀況、需求，研議紓困4.0方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供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三十九)	COVID-19特別預算各部會揭露執行進度之內容與更新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頻率不一，恐使外界不易查閱及通盤掌握執行情況，要求各部會應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每一季必須公布預算執行率等公開資料，以增進民眾瞭解。	
(四十)	行政院為籌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應經費，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匡列總額154億元，惟未適時揭露各部會規劃詳情與辦理事項，經統計，據了解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額度尚有餘裕空間可供後續視情況需要善加運用；又勞動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分別由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移緩濟急支應相關補貼所需經費，嗣為免影響政務之正常推動，行政院遂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編列223億餘元辦理歸墊，為避免類似情事，要求各機關嗣後於檢討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所需經費時必須妥為考量，以符合移緩濟急意旨；此外，第2次追加預算案部分增編經費之說明係以不敷數表達，缺乏相關經費執行進度資訊以供憑參，亦應檢討改進。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十二)	有鑑於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貿易量、經濟衰退及失業人口增加，各國均提出振興經濟措施以為因應，我國行政院亦分別於109年2月、4月及7月提出600億元、1,500億元及2,100億元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其追加預算案，合計4,200億元，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1,400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7,000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1兆2,600億元，然當前國際疫情尚未趨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各相關機關應持續盤點國內受衝擊民眾及產業，滾動檢討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以減緩疫情對於渠等之衝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十五)	鑑於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補助企業各種營運行為或成本經費，占特別預算比例極高。無非希望企業站穩腳步能穩定勞工的收入，維持民眾家庭生計，減少社會動盪，全民度過難關。惟許多事業單位在領取行政機關發給的補貼補助之後，短時間內解僱勞工，或隨即違反補貼補助要件，失去國家執行預算之目的。 爰要求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應與勞動部互行政協助，於110年3月31日以前每季交互勾稽受領特別預算編列補貼補助之事業單位，於受補貼補助期間有無未依法給付工資受裁處情形，且裁罰金額累計超	一、為協助教育部、經濟部及交通部執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需進行相關審核查對業務，本部已提供相關協助及指定聯絡窗口，並於109年11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5109號函知各該主管機關在案，各部會可即時自本部建置之「違反勞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過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並於裁處確定後追回未依法給付工資行為期間受領之全部補貼補助，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運用查對事業單位於受補貼(助)期間有無未依法給付工資之裁處情形及統計裁罰金額等資訊，進行資料比對，俾利依法規辦理後續事宜。 二、本項業於110年1月22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011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第11款 勞動部主管	
(一)	鑑於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1次追加預算編列310億2,500萬元、第2次追加預算案47億0,932萬元，共計編列357億3,432萬元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針對低於2萬4,000元月投保薪資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以進行勞工紓困。 然自疫情爆發以來，減班休息事業單位數從109年2月41家持續上升到6月1,440家、遭減班休息勞工數從1,662人增加至3萬1,816人，與108年同期相較大幅增加，減班休息數量不斷上升，造成許多勞工就業情勢越發險峻。 本次追加預算是否有當應基於先前紓困執行狀況及整體就業情勢之變化，爰要求勞動部於第2次追加預算案三讀後，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詳實提出紓困振興第1次追加預算之實施成效、執行檢討，及第2次追加預算之執行計畫、需求評估、預期效益、推動期程等量化及質化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行使職權檢討監督，確保紓困預算非浮濫編列。	一、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的衝擊，本部於109年4月20日提供「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 (一)勞工在符合：「一、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在加保中。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於主管機關公告金額以下。四、一百零七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之申請資格者，可於109年4月20日至5月22日，備妥相關資料，向所屬職業工會提出申請，再由職業工會送本部勞工保險局審核，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元，一次發給3個月，共3萬元。 (二)上開方案所需經費及行政作業費於特別預算第1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追加預算編列300億2,500萬元支應。因符合資格者及刻正訴願者等，超過原估算人數(100萬人)計約12萬9,644人，每人以3萬元估算，實際執行結果須再增加38億8,932萬元，爰於第2次追加預算編列所需生活補貼經費。截至109年11月底累計執行338億308萬8,994元，其中生活補貼經費核撥112萬6,046人，已執行337億8,138萬元，另有關職業工會及本部勞動保險局執行本項業務之行政經費部分，已執行2,170萬8,994元。 (三)本案係為及時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降低疫情期間所造成之經濟衝擊，爰提供自營作業業者等之協處措施，並透過各地職業工會協助受理申請，再由職業工會送本部勞工保險局審核之方式辦理，以在最短時間內達成協助勞工度過難關之目的。 二、有鑑於疫情影響勞工經濟生活，本部於109年4月30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方案： (一)協調銀行提供貸款資金，本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原預定50萬個貸款名額，因申請踴躍，行政院於5月13日決定再增加50萬個申貸名額，共計100萬個貸款名額，至6月3日計受理110萬4,695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件後停止受理。經37家承貸銀行審核後，核准93萬2,497件，核貸金額為932億2,000萬元，貸款人完成簽約對保後，銀行撥款91萬7,925件。 (二)原預定50萬個貸款名額，於特別預算第1次追加預算編列10億元支應補貼勞工第一年貸款之利息及相關行政費用，截至110年3月執行數達9億3,868萬餘元，執行率達93.87%。第2次追加預算編列新增50萬個貸款名額所需之利息補貼經費8億2,000萬元，刻正積極辦理，預計於110年11月執行完畢。 (三)本案係為因應疫情對勞工生活之影響，緊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使勞工快速獲得資金以因應短期生活需求，避免疫情衝擊勞工生活，以協助勞工度過短期經濟困難。 三、本項業於110年4月26日勞動關1字第109012593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造成我國109年6月領取失業給付者較108年同期增加69%，減班休息人數增加4,743%、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家數增加8,371%、通報大量解僱公司數上升162%、遭資遣員工數增加74%，顯見經濟、就業社會環境鉅大衝擊，勞工之就業輔導計畫刻不容緩。 依照災害防救法第36條第1項第16款，為進行災後復原與重建，應實施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等措施，爰要求勞動部於第2次追加預算案三讀後，1	一、為協助勞工就業，本部持續關注就業情勢指標，提前掌握人力需求，適時提供相關服務；另為因應疫情可能對產業、就業市場及勞工權益造成的影響與衝擊，本部以穩定勞雇關係、照顧勞工權益為優先，規劃提供勞工協助及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個月內提出完整就業服務計畫，提供受疫情影響勞工適當職業服務。	加強穩定就業措施。 二、鑒於疫情對經濟活動及就業市場衝擊，影響青年尋職意願及求職機會，本部除提前調查應屆畢業生就業意願、主動關懷服務及辦理就業博覽會外，並規劃「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以「衝就業」、「練專長」及「興僱用」策略，再投入66億元，優先實施青年就業獎勵措施，及提供特定行業就業獎勵，鼓勵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並提供國家重點產業訓練及學習獎勵金，鼓勵青年提升技能；另補助企業訓練費用，鼓勵雇主提供青年先僱後訓之工作崗位訓練機會。 三、本部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適時啟動相關協助機制，並持續檢討與調整，以達到穩定勞雇關係的目的。 四、本項業於110年1月21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0050070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	鑑於COVID-19疫情衝擊影響勞工經濟生活，行政院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執行艱困企業員工薪資四成補貼，以及運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執行安心就業（減班休息津貼）等相關穩定就業計畫。 然而，基於資源有限不得重複領取，僅能兩個方案二擇一的原則下，事業單位傾向選擇薪資與營運補	一、查經濟部、交通部及本部三部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推動之紓困措施協助對象不同，政策目標亦有所不同，疫情剛爆發時國內失業人數與減班休息人數雖有暴增，在各項紓困措施推出之後其增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貼。經濟部陸續抽查薪資與營運補貼執行情形，皆有疑似領取薪資補貼但照常放無薪休假減損勞工權益。此外，勞動部安心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計畫預算執行率截至109年9月26日僅35%。 為釐清紓困方案對於受疫情勞工經濟安全與就業穩定的成效，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檢討會議，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已日漸趨緩甚至減少；另觀察109年之失業率，並未大幅度變動，除109年4及5月達4%以上，其餘月份皆在4%(含)以下，爰紓困措施之推動應有發揮保障勞工經濟安全及穩定就業之成效。 二、本次各部會因應疫情推動紓困措施之辦理經驗，亦將作為日後如遭逢類似情形而影響事業單位營運及勞工就業時，各部會規劃相關因應政策措施之參考。 三、本項業於110年4月21日以勞動發訓字第110050575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	鑑於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二章規定之僱用安定措施門檻嚴苛，前雖經勞動部令修正將原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該人數加上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2.2%以上之啟動門檻降為1%並經諮詢會通過，然於此嚴峻疫情衝擊產業及就業市場之際，經計算竟仍未達僱用安定措施啟動之門檻。 僱用安定措施原意乃防患於未然，惟上開規定之產業勞動指標無法於最大衝擊來臨前啟動安定措施預防、減緩就業衝擊，早已飽受勞工團體批評，爰要求勞動部檢討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中啟動僱用安定措施之指標、量化或質化門檻等。	一、本部於108年4月16日將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指標「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3個月達2.2%，且該期間之失業率未降低」，修正為「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3個月達1%以上，經召開僱用安定措施啟動諮詢會議」。 二、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雖尚未達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標準，考量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之衝擊，本部推動「安心就業計畫」及「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提供減班休息勞工部分薪資差額補貼及鼓勵勞工參訓並給予訓練津貼，以維持勞工生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並穩定就業。 三、為期使僱用安定措施更臻妥適，本部已於109年10月29日及110年3月3日召開研商會議，參酌專家學者建議及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研議朝向「多元化指標，持續監測，並導入專家學者評估機制」，作為僱用安定措施之啟動指標。 四、本項業於110年3月24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0050416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勞動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辦理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38億8,932萬元，其不敷數原因係補貼人數由原預計100萬人增至112萬9,644人，顯示勞動部於本次追加預算僅回補前期方案經費，對於未來勞工失業、畢業季新鮮人求職不易等問題未積極提出相關對策與預算，爰要求勞動部儘速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健全勞動環境。	一、為協助勞工就業，本部持續關注就業情勢指標，提前掌握人力需求，適時提供相關服務；另為因應疫情可能對產業、就業市場及勞工權益造成的影響與衝擊，本部以穩定勞雇關係、照顧勞工權益為優先，規劃提供勞工協助及加強穩定就業措施。 二、鑒於疫情對經濟活動及就業市場衝擊，影響青年尋職意願及求職機會，本部除提前調查應屆畢業生就業意願、主動關懷服務及辦理就業博覽會外，並規劃「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以「衝就業」、「練專長」及「興僱用」策略，再投入66億元，優先實施青年就業獎勵措施，及提供特定行業就業獎勵，鼓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勵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並提供國家重點產業訓練及學習獎勵金，鼓勵青年提升技能；另補助企業訓練費用，鼓勵雇主提供青年先僱後訓之工作崗位訓練機會。 三、本部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適時啟動相關協助機制，並持續檢討與調整，以達到穩定勞雇關係的目的。 四、本項業於110年1月21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0050071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勞動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8億2,000萬元，其不敷數原因係貸款名額由原預計50萬人增至100萬人，顯示勞動部前期預算規劃不週，致預算超支使用問題；另外，全球疫情日漸嚴峻，我國勞工受疫情影響問題未見明顯改善，109年4月1日至8月3日勞動部公布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無薪假）情形，家數從308家增加至1,122家，實施人數從7,916人增加至2萬7,085人，爰要求勞動部儘速積極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協助勞工就業。	一、本部鑑於疫情影響勞工經濟生活，開辦「勞工紓困貸款」，並為協助減班休息事業單位與勞工，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及安心就業計畫等相關紓困措施。 二、本部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適時啟動相關協助機制，並持續檢討與調整，以達到穩定勞雇關係的目的，勞工能續留職場，企業維持營運，使勞工安穩、安心、安全就業，協助勞工與企業共度難關。 三、本項業於110年3月24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0050414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勞動部編列38億8,932萬元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惟因預算資源有限，應加強相關檢核控管機制與核發作業，爰要求勞動部於1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的衝擊，本部於109年4月20日提供「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勞工在符合：「一、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在加保中。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於主管機關公告金額以下。四、一百零七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之申請資格者，可於109年4月20日至5月22日，備妥相關資料，向所屬職業工會提出申請，再由職業工會送本部勞工保險局審核，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元，一次發給3個月，共3萬元。 二、上開方案所需經費於特別預算第1次追加預算編列300億元支應。因符合資格者及刻正訴願者等，超過原估算人數(100萬人)計約12萬9,644人，每人以3萬元估算，實際執行結果須再增加38億8,932萬元，爰於第2次追加預算編列所需生活補貼經費。又為達簡化流程、迅速審理，即時協助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過疫情，相關申請事項已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90126118 號公告，明定申請程序流程圖及應附申請文件，供勞工得以清楚瞭解申請方式，並由本部勞工保險局於收到申請案件後，依上開申請資格規定，辦理審核及核發生活補貼經費相關作業，爰於本案之申請及審理作業上，已有明確之管控及核發機制。 三、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14 日 勞 動 關 1 字 第 11001258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八)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生活紓困，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作業，預計補助貸款勞工由 50 萬名調增為 100 萬名，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8 億 2,000 萬元，以支應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 92 年起逐年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作業，雖兩項貸款作業預算類別、資金來源、利息給付、貸款對象等條件不盡相同，惟同是對於有資金需求勞工提供援助，達成勞工紓困目的一致；有鑑於勞工保險基金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逾期帳款為數不低，應研議之後積極追蹤紓困貸款人後續還款能力及經濟狀況改善情形，俾供未來勞工就業及生活照顧等相關施政計畫調整之參考。	一、為減低疫情對勞工就業及生活之衝擊，本部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於貸款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銀行依規定須評估申請人的還款能力與信用狀況，申請人須沒有票債信瑕疵及符合有工作能力的條件，才能予以核貸。 二、考量申請人有還款負擔，110 年經行政院團隊研議，決定增加「過去一年沒有超過 30 天之貸款延遲還款情形」的申貸條件，排除無法正常還款的申請人，以免惡化申請人的財務負擔，減低逾期風險，以達紓困期間改善勞工經濟生計目的。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勞動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原規劃補貼100萬名，惟因申請人數超過原規劃人數，占原規劃補助人數12.96%，於第2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歸墊所需經費不敷數38億8,932萬元，顯示勞動部對是項勞工生活補助實際需求之掌握仍待加強；有鑑於疫情減緩，就業市場雖略有回溫，整體失業情形仍待改善，勞動部應研議如何提升對於有生活補貼需求勞工之掌握度，並追蹤其生活狀況及就業情形，以及時提供勞工必要協助。	為協助領取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者穩定其就業情形，本部已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受領補貼者，後續如有退保致須協助其就業者，將相關資訊轉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輔導就業相關措施。
(十)	有鑑於勞動部稱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影響國內產業，致使勞動力運用有緊縮趨勢、經濟成長率下降、失業率上升、職缺減少等原因，因此臨時在109年4月30日就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正式上路前一天，對外公告暫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協助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實施辦法」、「促進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實施辦法」、「支持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實施辦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實施辦法」及「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績優單位及人員獎勵辦法」等6部子法。復以時至當今，暫停已逾5個月，卻仍不見勞動部啟動辦理之規劃期程，而是僅公開表示俟疫情趨緩再予推行。 勞動部應考量若疫情所致就業指數呈現不佳，實則更需前開6部子法之落實，方能解決有關問題並促進之。因此，勞動部實不該倒果為因，用以作為暫停辦理之理由。再查官方統計，實際上我國109年1至8月之各月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59.21%、59.16%、59.11%、59.06%、59.07%、59.20%及59.23%，109年1至7月各月之失業率則為3.64%、3.70%、3.72%、4.03%、4.07%、3.96%及4.00%，經濟成長率於109年第1及第2季分別為2.20及負0.58%，種種證明皆顯示勞動部不該再繼續暫停前開6部子法上路。更甚，有關社福救濟、家庭對於內部失業成員之支出負擔等，更將因暫停實施，而持續有莫大消耗。 爰要求勞動部就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經費執行之際，應儘速在1個月內評估前開6部子法於109年底前施行之作業，以助紓困振興之目的，並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建構友善就業環境，本部推動制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經總統108年12月4日公布，行政院指定自109年12月4日施行。本部業已完成制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等6部子法，並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同步於109年12月4日施行。 二、本項業於110年1月18日以勞發特字第110050033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一)	鑑於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編列47億0,932萬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因應經濟生活，本部於109年4月30日開辦「勞工紓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元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其中為「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匡列8億2,000萬元，勞動部於第1次追加預算（紓困2.0）中加入勞工紓困貸款之利息補貼政策，統計至109年9月29日止已有91萬7,925人勞工受惠，然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早已於109年6月3日額滿停止受理。疫情至今雖已經過近10個月，但仍有許多產業別勞工受影響，例如以國外訂單為主之製造業、旅遊業、航空業等。以出口製造業為例，上半年國外訂單早於前一年已下單，尚能維持正常出貨，所受影響於疫情初期雖未出現，但在近期卻開始出現減班、扣薪之情形，故政府針對上述產業勞工仍有繼續紓困之必要。 惟本次紓困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中，勞工紓困部分僅針對不敷數進行歸墊，並未再次開放勞工紓困貸款，爰要求勞動部應檢視相關預算支用情形，盤點前次未參與申請紓困貸款之勞工，對於是否再次提供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政策進行可行性評估；同時要求勞動部應會同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於1個月內針對上述情形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得以度過疫情寒冬。	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貸款資金，本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原預定50萬個貸款名額，因申請踴躍，行政院於5月13日決定再增加50萬個申貸名額，共計100萬個貸款名額，至6月3日截止受理，37家承貸銀行共收110萬4,695件申貸案，經銀行審核後，核准93萬2,497件，核貸金額為932億2,000萬元。 二、原預定50萬個貸款名額，於特別預算第1次追加預算編列10億元支應貸款勞工第一年利息及相關行政費用，截至11月底執行數達9億3,431萬餘元，執行率達93.43%。第2次追加預算編列新增50萬個貸款名額所需之利息補貼經費8億2,000萬元，預計於110年4月執行完畢。 三、有關是否再次提供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政策，經會同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評估如下：經濟部為協助受疫情衝擊影響之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度過營運困境，對營收下降之艱困事業提供第2季及第3季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依經濟部統計處10月報告，我國9月出口年增率為9.4%，主要出口貨品中，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年成長率逾20%，惟機械、基本金屬及紡織等傳統製造業仍顯疲弱，爰持續推動第4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季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交通部鑒於觀光、航空與海運等產業，目前仍受國際疫情衝擊，持續辦理以國際客源為主之觀光產業、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及空廚業之從業人員薪資補貼等紓困措施。基上，對於目前仍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勞工，經濟部、交通部辦理相關紓困措施，協助企業持續營運及穩定員工就業。 四、本項業於109年12月8日以勞動福2字第109013616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二)	依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之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實施人數統計，截至109年9月實施減班休息之企業家數為840家，共計有1萬6,865人正處於無薪假之無法提供勞動力狀態中。與108年同期相比之，僅有40家企業，共計2,097人實施減班休息，顯見疫情影響之嚴重性。 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針對第5條置有條件規範，企業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若經查違反則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其他部會亦有類似規定。 勞動部既為主管全國勞工勞動權益之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比照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之補貼申請須知第8點之審查作業辦理，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協助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比照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之補貼申請須知第8點之審查作業辦理，本部業以109年11月5日勞職授字第1090204845號函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略以，有關為協助各部會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之事業單位，申請薪資或營運資金等補貼(助)案之審核查對業務，本部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提供各單位查核申請補貼(助)之事業單位過往違反勞動法令情形。另如各部會有查對之疑慮及困難者，可另檢送至本部協助查對，俾利各部會依法規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項業於110年4月14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勞動關1字第110012582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三)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全球航空業，交通部已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然而，實務上仍有許多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從業人員，被迫勞雇協商減少工時，甚至面對非自願離職的處境。 爰此，考量應保障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從業人員之工作權，以因應未來航空客運業復飛後機場內如餐飲、用品銷售及免稅店等商業服務的穩定提供，建請勞動部為此進行紓困方案評估，並於限期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協助勞工就業，本部持續關注就業情勢指標，提前掌握人力需求，適時提供相關服務；另為因應疫情可能對產業、就業市場及勞工權益造成的影響與衝擊，本部以穩定勞雇關係、照顧勞工權益為優先，規劃提供勞工協助及加強穩定就業措施。 二、查交通部業於109年3月12日訂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於109年10月22日增訂第14條之1「受薪資補貼之事業，於補貼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有解散、歇業之情事」之規定。 三、為針對「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及「空廚業」受疫情衝擊之從業人員提供協助，本部於109年10月27日函請交通部協助提供前開產業廠商名單及相關資訊，經該部轉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用航空局分別於109年11月18日及11月23日回復共計150家廠商資料，其中包含146家商業服務設施業廠商及4家空廚業廠商。本部自109年11月20日陸續轉請所屬各分署主動聯繫並宣導本部相關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紓困措施予以協助，各分署已逐一針對各廠商加強宣導說明本部失業給付、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等相關協助措施資訊。 四、本部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適時啟動相關協助機制，並持續檢討與調整，以達到穩定勞雇關係的目的，勞工能續留職場，企業維持營運，使勞工安穩、安心、安全就業，協助勞工與企業共度難關。 五、本項業於110年1月21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0050072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四)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全球航空業，交通部已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據此督導有關之補貼項目及基準。然而，查交通部辦理之空廚業紓困振興方案，主要針對維護機庫使用費、土地場房使用費等設備費用，並未單就業內人員進行補助。雖航空貨運漸有起色，但國際客運航班多數尚未復飛，空廚業者營運仍面臨較大壓力，導致許多從業人員必須勞雇協商減少工時，甚至面對非自願離職的處境。 爰此，考量應保障空廚業從業人員之工作權，以因應未來航空客運業復飛的空廚業需求，建請勞動部針對空廚業從業人員進行紓困方案評估，並於限期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協助勞工就業，本部持續關注就業情勢指標，提前掌握人力需求，適時提供相關服務；另為因應疫情可能對產業、就業市場及勞工權益造成的影響與衝擊，本部以穩定勞雇關係、照顧勞工權益為優先，規劃提供勞工協助及加強穩定就業措施。 二、查交通部業於109年3月12日訂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於109年10月22日增訂第14條之1「受薪資補貼之事業，於補貼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亦不得有解散、歇業之情事」之規定。 三、為針對「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及「空廚業」受疫情衝擊之從業人員提供協助，本部於109年10月27日函請交通部協助提供前開產業廠商名單及相關資訊，經該部轉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用航空局分別於109年11月18日及11月23日回復共計150家廠商資料，其中包含146家商業服務設施業廠商及4家空廚業廠商。本部自109年11月20日陸續轉請所屬各分署主動聯繫並宣導本部相關紓困措施予以協助，各分署已逐一針對各廠商加強宣導說明本部失業給付、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等相關協助措施資訊。 四、本部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適時啟動相關協助機制，並持續檢討與調整，以達到穩定勞雇關係的目的，勞工能續留職場，企業維持營運，使勞工安穩、安心、安全就業，協助勞工與企業共度難關。 五、本項業於110年1月21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0050072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肆、特別預算部分(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一、歲出預算部分：		
第1款行政院主管		
(二)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燒重創許多產業，疫情嚴峻很多行業都受到影響更有店家109年才因疫情申請紓困貸款，目前還在繳納當中，又遇到嚴峻的疫情雪上加霜，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提出協助方案，針對受影響的行業提出具體措施予以協助。另有公有市場陳情，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針對公有市場比照109年疫情減租，減輕攤商的負擔，一起團結抗疫度過難關。	本部依「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4、5點規定及勞動部109年4月20日勞動關2字第1090126118號、110年6月3日勞動關1字第1100126581號及110年7月7日勞動關1字第1100126978號公告，提供「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延緩繳納措施」、「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2項紓困協助措施： 一、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延緩繳納措施：受疫情影響之投保(提繳)單位或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均可申請，於109、110及111年各辦理1次，共計辦理3次，每次緩繳期間均為6個月，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 二、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補貼對象為符合勞動部公告資格條件者，於109、110年各辦理1次，共計辦理2次，109年核發補貼3萬元，110年核發補貼1萬元或3萬元。
(三)	鑑於紓困4.0方案疫情紓困貸款開放申請在即，但現行金融機構行員採行AB班上工，實體分行人力量能不足，且部分因疫情而有營業時間縮短之情形，若未來民眾須親自前往金融機構申請或對保，恐將導致文書辦理速度緩慢且使行員及民眾皆暴露於染疫及群聚風險。請經濟部、勞動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降低金融營業場所染疫及群聚風險進行規劃及檢討，研議將部分金融服務全數轉為線上或遠距金融服務(如APP或網路轉帳、線上申請及填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經濟生活，降低疫情對勞工生活衝擊，本部110年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為降低民眾群聚染疫風險，本部協調承貸銀行可採取線上方式提供民眾申辦貸款，簡化申請作業程序，以兼顧申請便利性與安全性。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寫貸款資料等)，以及服務分流等方式（如民眾得線上抽取號碼牌、每間分行限額服務人次、分日提供不同金融服務等）改善金融營業場所之染疫風險，並加速辦理紓困貸款申請之程序。	
(六)	鑑於紓困4.0方案疫情紓困貸款及補助開放申請，但現行紓困補助及貸款申請或需綁定銀行帳戶，然有部分民眾過去因債務問題而致帳戶遭凍結，是否仍得以符合領取補助及貸款申請資格，及是否得以現金或匯票等方式領取相關紓困補助或貸款，請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文化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相關說明及研議。	一、「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係依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5點規定，補貼資格條件僅檢核民眾勞工保險、財稅、戶政、居留證及已請領其它機關同性質補貼等資料，債務或信用問題不影響勞工受領補貼資格。申請人如符合生活補貼請領資格，惟因債務問題無法提供匯款帳戶者，本部勞工保險局以開立支票方式供申請人領取生活補貼。 二、「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及「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係依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針對降低受影響勞工生計衝擊所定之補貼，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之經費辦理，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所明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故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有債務問題的勞工，如確實有特殊情況無法提供帳戶，可洽本部服務專線協助申請。
(十二)	台灣從108年開始推動地方創生，惟地方創生均是以適地發展之產業為主，且多與旅客觀光有極高的連結，因政府公告第三級警戒，使得若干地方創生事業因此受阻，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儘速針	一、本部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來函內容，就業管之地方創生事業，盤點其是否受疫情影響及調查紓困補助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對本次疫情影響之地方創生事業進行盤點，並擬具相關協助措施，避免我國地方創生因疫情而中斷發展。	情形，並填列相關協助措施內容。 二、相關資料業於110年7月16日以勞動發創字第1100511455號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彙辦在案。
(二十七)	因應疫情期間，政府多宣導要求民眾儘量減少不必要之外出，亦宣導減少群聚，以避免染疫。然，政府有許多證照或檢驗規定，均有一定期效，為免民眾因各類換照規定而提高群聚染疫風險，爰要求行政院通盤檢討所有證照換照規定，於第三級警戒期間，原則上自動展延其效力，直至解除第三級警戒後，再依相關規定換發。	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稱仲介機構)許可證2年屆滿，需重新向本部申請許可，同時須檢視有無違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如引進移工行蹤不明比率過高等)，以淘汰不適任之仲介機構，故證照效期不宜再延長，且仲介機構申請換證，係以書面申請，已減少群聚染疫之風險。 二、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照因無效期，故無證照展延問題。 三、技術士證並無效期規定，若有換補發證需求，可多加利用線上方式申請。
(二十八)	有鑑於全國已升級為第三級警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級政府不斷呼籲民眾減少人流活動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更有因應防疫而必須停業、歇業之狀況，各行各業生計受衝擊之程度更甚109年，雖政府擬於近日推出紓困4.0方案，惟有關各部會經管出租之標的，目前僅有緩繳110年6至8月份租金及定額權利金，卻未有相關減免之措施，爰建請行政院盤點各部會經管出租標的於全國第三級含以上警戒期間以日計算免收租金及定額權利金，以維民眾生計達到實質紓困之效。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三十)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先前公布勞工或公務人員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當日起至次日24時止，均得申請疫苗接種假；請假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申請即可，無需就診或其他證明。另針對勞工或公務人員請假者訂定相關權益保障措施，包含勞工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公務人員不得因此影響考績等事宜，然而按照民眾施打的不良反應大部分為48小時內可緩解，為了鼓勵民眾儘速施打疫苗，建	一、勞工前往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以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得請疫苗接種假，係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評估後決定，給假期間應屬妥適。又因該假別係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請行政院指示相關機關研議，將疫苗接種假定調為2日，且為有薪假，以利提升注射疫苗意願。	政府基於防疫需要所為政策，前未強制雇主應給付請假期間之薪資，惟勞工如前往接種而請假，經濟收入將受影響，爰是否針對接種者提供薪資補償，仍請衛生福利部卓酌。 二、本項業於110年8月25日以勞動條3字第1100086729號函復衛生福利部。
(三十一)	行政院推動「紓困4.0方案」，自110年6月7日起開放個人紓困新申請者與受衝擊產業的正式受理申請，至今仍持續呈現塞車情況，包含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的申請頁面持續呈現塞車情況，地方政府也陸續反映，大量民眾致電抱怨網站爆量問題，對抗疫情恐怕不是短期能解決，爰此，建請政府同步進行數位轉型，加大頻寬流量，提供民眾更方便的網上办理流程，避免塞車浪費社會大眾等待成本，為建立數位國家而努力。	紓困補貼開辦前，本部勞工保險局已預期e化服務系統「健保卡號+戶口名簿戶號(免插卡)」之身分驗證(以下簡稱雙號驗證)登入方式可能發生網路壅塞情況，除先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等機關加強雙號驗證系統之流量監控及維持系統穩定性，並規劃機動調升網路頻寬、擴充相關軟硬體資源。 惟因本次符合補貼資格勞工約計185萬人，加上許多不確定是否符合補助資格民眾亦嘗試上網查詢，致開放登錄前即湧入大量民眾登入系統，仍造成網路壅塞。更因多數民眾使用雙號驗證方式登入系統，而致發生反應延遲情形。 後依唐鳳政務委員(現任數位發展部部長)建議建立分流及排隊機制，提供民眾免登入查詢紓困資格及登錄銀行帳戶等資料，再由後端批次處理，有效分流，大幅降低線上作業時間，而未再發生雍塞問題。 為確保系統運作正常，持續採取前述作業方式並進行流量監控及緊急處理機制至申請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期間結束。未來配合數位發展部推行之數位韌性政策持續強化e化服務系統之高效、安全與彈性運作。
(三十二)	紓困4.0發放紓困金竟是以108年收入作為計算基準，惟疫情爆發是在109年初開始，以108年未受疫情影響之收入作為判斷標準顯有不公，爰要求行政院應於1個月內，就此缺漏部分提出因應精進作為與具體說明。	本部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措施實施後，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09年個人各類所得未超過40萬8千元，同時符合本方案之其他受領資格，得為本措施之補貼對象。
(三十三)	為推進台灣經濟創新發展，並符蔡英文總統104年所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政策綱領，行政院於105年提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並擬成立「數位發展部」統籌政府數位政策。在產業發展上傾國家之力發展數位轉型，紓困方案卻背道而馳。企業紓困方案以實體內需產業為對象，數位產業多被排除在外，無法享有任何營運津貼。據台灣數位經濟平台協會統計，110年數位經濟因疫情受創五成以上者達76%；創業者共創平台統計，數位新創團隊需要的政策協助，49%需員工薪資補貼、30%需融資貸款。顯見一次性營運補貼對數位產業續命之重要性，不亞於對融資貸款之需求。109年數位新創即未享營運補貼支持，僅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作業要點」，以特別股認購方式提供融資貸款。相比其他內需產業皆可同時受惠於「補貼」及「貸款」，唯獨數位新創僅可申請具貸款性質之特別股方案，顯失公平。110年同樣未提供營運補貼方案，特別股方案又未延續，相關融資方案仍在研議中，引起新創企業廣泛憂慮。為澈底檢討國家政策因應產業數位轉型，各項政策配套是否能照見新興經營模式和項目，請行政院研議：1. 加廣紓困資格：將新創事業、數位經濟平台業者納入營運補貼金之適用對象。2. 放寬紓困條件：因應新創事業「研發孵育階段尚無營收營運」「難有比較基期」之特殊性，研議放寬營收受創50%之認定，給予補貼彈性。3. 成立跨部會新創紓困補助專案辦公室，「被動受理」「主動認列」雙管齊下，經濟部應擴大與相關部會合作受理新創事業申請營運補貼，建議將現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台灣新創資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訊平台」2,809家團隊皆納入紓困範圍，逐案協助。4. 儘速定案「加碼協助新創事業取得營運資金方案」，經濟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擴大合作，研議放寬減少15%營收方能申請之規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亦應提供十成擔保，並提高利息補貼，以改善去年「特別股計畫」執行率偏低之情形。5. 針對新創事業承租國有新創育成基地提供租金全免或減免。相關部會包括經濟部（轄下五處）、科技部（轄下四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一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一處），應提供租金優惠。6.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稅籍、業種分類，以利未來各項政策之擬定與管理。	
(三十八)	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中央政府為協助因疫情致經濟生活受到影響之國民，特針對特定對象發放疫情急難紓困補助，並為避免染疫及群聚風險，鼓勵民眾透過線上網站進行登錄及申請，但鑑於疫情紓困補助線上申請始開放，即面臨網路系統大塞車，爰請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針對此次網站系統難以負荷在線人數一事進行檢討說明，並研議政府辦理線上申請業務之改善方式。	紓困補貼開辦前，本部勞工保險局已預期e化服務系統「健保卡號+戶口名簿戶號(免插卡)」之身分驗證(以下簡稱雙號驗證)登入方式可能發生網路壅塞情況，除先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等機關加強雙號驗證系統之流量監控及維持系統穩定性，並規劃機動調升網路頻寬、擴充相關軟硬體資源。 惟因本次符合補貼資格勞工約計185萬人，加上許多不確定是否符合補助資格民眾亦嘗試上網查詢，致開放登錄前即湧入大量民眾登入系統，仍造成網路壅塞。更因多數民眾使用雙號驗證方式登入系統，而致發生反應延遲情形。 後依唐鳳政務委員(現任數位發展部部長)建議建立分流及排隊機制，提供民眾免登入查詢紓困資格及登錄銀行帳戶等資料，再由後端批次處理，有效分流，大幅降低線上作業時間，而未再發生雍塞問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題。 為確保系統運作正常，持續採取前述作業方式並進行流量監控及緊急處理機制至申請期間結束。未來配合數位發展部推行之數位韌性政策持續強化e化服務系統之高效、安全與彈性運作。
(三十九)	全球COVID-19疫情肆虐，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宣導民眾減少外出，並僅開放民生必要場所，如大賣場、傳統市場、便利商店等。然鑑於該類型場所出入民眾控管不易，且店家難免因金錢交易、遞交物品難以避免與客戶接觸，其工作性質極具染疫風險。爰此，請勞動部與經濟部共同研議針對民生必要場所之店家與勞工發放防疫裝備(如口罩、酒精、護目鏡之配給)或防疫補助津貼之可行性。	一、針對民生必要場所之店家研議發給補助津貼之可行性乙節，經會商經濟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事業減輕營運資金壓力，已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上開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已納入一次性營運補貼，以協助店家包括防疫物資等必要經營營運成本之支出。另外，經濟部依事業單位訴求，已將賣場(含超商)收銀人員納入國內COVID-19疫苗優先接種對象，視疫情與產業狀況適時滾動檢討。 二、本項業於110年8月5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406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	全球COVID-19疫情肆虐，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規定非必要性場所必須暫時關閉，並宣導民眾減少出入公共場所。為此，許多民眾藉由線上訂購餐飲及生活用品方式，避免外出染疫及群聚風險。民眾生活型態轉變，	一、外送員及貨運司機防疫裝備之提供及職業安全衛生保護事項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義務，為有效防止COVID-19疫情於職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內外送、宅配之業務量也隨之大增，外送員及貨運司機等勞工難免因遞交物品、簽收貨物等業務內容必須與客戶有所接觸，工作性質極具染疫風險。爰此，請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共同研議針對外送員、貨運司機發放防疫裝備(如口罩、酒精、護目鏡之配給)或防疫補助津貼之可行性。	場擴散，本部已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及「食品外送平台之外送員(取送餐)防疫重點事項」，雇主應加強工作環境消毒，落實必要防護措施及提供第一線工作者適當之呼吸防護具(如醫用口罩)；此外，本部業將物流業及食品外送平台業等行業納入染疫高風險事業單位查核專案，加強實施職場防疫輔導查核，以督促其落實防疫。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將運輸及倉儲業者列入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之疫苗接種序列，其中北北基桃計程司機、外送員、國道客運司機、貨運司機等並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優先列為110年7月1日起擴大COVID-19接種對象，交通部業已協助盤點相關從業人員陸續造冊，以利疫苗施打作業加速，有效降低相關從業人員工作中染疫風險。 三、本項業於110年8月5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405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十三)	有鑑於自110年5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台爆發，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以「確實防疫」、「馳援物資」與「紓困急難」等三大方向，落實「精準、簡化、快速」原則，俾利執行防疫及紓困方案。「紓困急難」方向：針對現有紓困方案，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精準、簡化、快速」原則之外，並參酌下列建議，讓有急難需求的民眾，都能得到幫助。1. 教育部紓困措施：(1)「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補貼對象新增國中、高中、五專前三年之單親學生。(2)社團指導老師、課後輔導老師、學校運動教練等非典型就業教育工作者，應比照社大講師、運動事業從業人員，每人最多補助4萬元整。2. 勞動部紓困措施：(1)保障部分工時勞工。「安心就業計畫」補貼對象應增列無與雇主約定工時之部分工時勞工，呼籲勞動部擴大認定，並要求雇主登載工時，因和雇主沒有約定工時的打工族群目前不適用「安心就業計畫」，但因為有投保勞保，亦不符衛生福利部擴大急難救助資格。日前許銘春部長承諾納入打工族群，應儘速調整或提出新方案。(2)「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放寬認定應修正為：①110年5月30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紓困方案於6月公布，放寬認定納保日期至5月30日應可排除投機納保之狀況，且納入更多自營作業、無固定雇主者。②109年度個人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40萬8千元因109年度所得已經受疫情影響，不應該再採計疫情前的所得水準。此外，109年即便未受影響，個人因素轉換工作型態亦可能造成所得改變，本次紓困方案應採計受疫情直接衝擊的「當下生活狀況」，而非前年生活狀況。③未請領其他機關所訂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維持不變。3. 進行跨部會協作：(1)成立跨部會紓困資格查詢平台，簡化流程並杜絕假紓困之名的詐騙網站。(2)利用跨部會紓困資格查詢平台，讓民眾選擇最適方案且加快申請速度。(3)透過跨部會溝通，蒐集統整未能獲得急難救助之個案，予以協助。(4)重新檢討特別條例預算是否編列足夠，從長計議。	一、本部安心就業計畫係提供減班休息勞工薪資差額補貼，因此適用的部分工時勞工，須為原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者，且實施減班休息必須經過勞雇協商合意，並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準。另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的勞工，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的計時工作，受影響勞工可到附近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參加本計畫。 二、本部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措施實施後，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前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09年個人各類所得未超過40萬8千元，同時符合本方案之其他受領資格，得為本措施之補貼對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六)	自109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疫情發生後，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針對（無合法居留資格）失聯移工，曾陸續提出「擴大自行到案專案」（內政部移民署）、「就醫、篩檢特赦令」（台北市）、「出入萬華或周邊地區之外籍人士出面採檢或治療方案」（內政部移民署），對失聯移工自行前往採檢、就醫者，採取不收費、不通報、不查處的方式，增加失聯移工參與防疫的意願。根據統計，109年在台失聯移工人數為近10年來最低，僅4萬8千餘人，但前揭「擴大自行到案專案」結束後隔（110）年，人數隨即又攀升至5萬1千人，顯見欲使失聯移工自行到案，與其透過威嚇，如何增加他們脫離失聯狀態的意願，並面對他們的處境，才是正本清源之道，爰建請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研擬如何擴大失聯移工自行到案意願（包括提供移工自新機會，繼續以合法的身分在台工作）之措施，以利推動防疫工作。	一、有關提升失聯移工自行到案意願，本部已配合加強宣導，並於112年2月4日函請地方政府針對失聯移工違法工作並自行到案者，以法定罰鍰最低額再減罰二分之一。 二、本項業於110年8月18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292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八)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將防疫警戒升至第三級後，因應措施即包括室內5人以上聚會，雖然指揮中心表示「聚會」並不包括「同住」在內，惟目前許多產業移工宿舍動輒超過10人，過往分日夜班上班的移工，到了假日因為不能外出、群聚情況更為頻繁，日前包括桃園市龜山區、新北市中和區、苗栗縣竹南鎮皆已發生移工集體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案例，為確認是否尚有隱形傳播鏈的存在，建請行政院提供補助在台產業移工宿舍區進行常態抗原篩檢，協助防免疫病。	一、企業有使用抗原快篩測試之需求，得依指揮中心訂定之「企業抗原快篩指引」備妥抗原快篩計畫，向地方政府指定之單位報備及辦理；此外，本部為配合指揮中心加強防疫工作，亦已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供雇主依循辦理，其中亦有規範移工轉換雇主或工作、調派變更工作場所皆應於事前辦理PCR檢測等相關規定。 二、本項業於110年9月3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320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二)	行政院110年6月3日公告紓困4.0方案，針對受政府勒令停業及防疫政策衝擊的受僱勞工，其紓困政策需綁定事業單位，只能由資方通報和申請紓困方案，勞工	一、本部為督促領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補助業者確實遵守勞動法令，以確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沒有自行發動申請政府紓困方案的管道。若受僱勞工由事業單位投保勞保，則無法適用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1或3萬元；若雇主不通報減班休息，則無法適用勞動部安心就業計畫，補貼減薪與補投保差額1/2；因有勞保投保紀錄，也無法適用衛福部急難紓困1至3萬元。爰建請勞動部及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發放紓困補助時：1.公告企業紓困資料。2.研議不需綁定事業單位，直接補貼勞工之紓困方案，保障受僱勞工之申請紓困發動權。3.主動稽查受紓困補助企業是否落實不解散、不自行歇業、不裁班、不減薪或不減班休息之補貼條件，並公告違反補貼條件之企業資料。 保勞工權益，自110年起已就各部會提供之紓困補助對象實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補助業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如有違規事項均依法裁處並令其改善，本部111年亦賡續請相關部會提供名單，據以規劃辦理。 二、至個別勞工如有因受疫情影響致勞動權益受損情事，亦可透過本部1955專線或就近向當地勞政主管機關申訴反映，受理後均依法查處，以維護勞工權益。 三、本項業於110年8月12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412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全臺升至第三級警戒，政府為紓困提出各式紓困方案協助民眾度過難關，惟每月仍有弱勢族群需繳納國民年金保費，該族群受疫情影響更甚，建請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研議國民年金保費繳納時間延緩事宜，分期攤至第三級警戒結束後下個月按月攤還至繳清，必要時規劃減半或免徵。 一、查國民年金保險費依法訂有10年補繳期，被保險人於10年內皆可補繳，如符合國民年金法第17條不可歸責事由，亦得申請補繳，先予敘明。 二、為協助被保險人度過疫情難關，本部勞工保險局已將受疫情影響之情事列入不可歸責事由，凡被保險人因受疫情影響致有逾10年欠費，即可來函申請補繳；又如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在30元(含)以下均予以免徵。 三、又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而無力繳納保險費者，本部勞工保險局已適時轉請各地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方政府之國保服務員輔導渠等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資格認定，或協助其向本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分期、開立小額繳款單等方式繳納，以減輕保險費負擔壓力。
(五十四)	有鑑於本次疫情來勢洶洶，全國持續進行包含停課及減少外出等第三級警戒措施，已經造成以內銷為主的各行各業非常嚴重的營業損失，影響遠超109年。為有效協助業者與受薪階級度過難關，爰建請行政院會應優先盤點民間意見，納入紓困規劃，並降低申請門檻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升線上申請量能，以避免109年紓困之亂再現，並減少群聚機會。	一、本部依「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4、5點規定及勞動部110年6月3日勞動關1字第1100126581號及110年7月7日勞動關1字第1100126978號公告，提供110、111年「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延緩繳納措施」、110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2項紓困協助措施，均秉持從寬、從簡、從速之原則規劃辦理： (一)110、111年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延緩繳納措施：受疫情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均可以線上方式申請，從寬認定申請資格，並減少群聚感染機會。 (二)110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 1、109年勞工生活補貼原採計2年前即107年所得總額資料認定，且僅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始得請領。為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110年勞工生活補貼擴大採認最近年度即108年或109年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所得總額資料，且將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者納入補貼對象。 2、符合110年勞工生活補貼資格條件者，如109年曾請領本項補貼，即依原留帳戶或地址逕予核發，無需另行登錄資料；又109年未請領本項補貼者，可以免插卡方式，於線上簡易登錄本人金融帳戶資料即可受領補貼。 二、本部勞工保險局已依唐鳳政務委員(現任數位發展部部長)建議建立分流及排隊機制，提供民眾免登入查詢紓困資格及登錄銀行帳戶等資料，再由後端批次處理，有效分流，大幅降低線上作業時間，而未再發生雍塞問題。未來配合數位部推行之數位韌性政策持續強化e化服務系統之高效、安全與彈性運作。 三、另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經濟生活，降低疫情對勞工生活衝擊，本部110年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為降低民眾群聚染疫風險，本部協調承貸銀行可採取線上方式提供民眾申辦貸款，簡化申請作業程序，以兼顧申請便利性與安全性。
(五十五)	有鑑於本次疫情來勢洶洶，全國持續進行包含停課及減少外出等第三級警戒措施(目前預訂延至110年6月28日)，已經造成以內銷為主的各行各業非常嚴重的營業損失，為有效協助業者與受薪階級度過難關，爰建請行政院參考109年獲得紓困的產業規模及資金需求情形，檢視預算合理性，並盤點後續綠色復甦金額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關情形，務使「紓困4.0」能真正保護到弱勢商家、勞工及租屋族。	
(五十七)	有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編列「擴大辦理事業原有貸款融資本金展延與融資利息補貼及經理銀行手續費」7.76億元及新增融資利息補貼及手續費約21餘億元。然而對照交通部針對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航空業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漁民、農漁畜產業、休閒農業及娛樂漁船業等；教育部針對運動事業、社區大學、留學服務業、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文化部針對藝文產業等，多未比照經濟部編列辦理原有貸款融資本金展延與融資利息補貼及新增融資利息與手續費補貼，爰請行政院統一政策之一致性，調整各部會計畫，使各部會主管行業均能比照經濟部政策，享有「舊貸款展延與利息補貼」及「新增融資利息與手續費補貼」之紓困措施。	一、本項主要係為協助事業單位紓困，請各部會主管行業之貸款皆享有舊貸展延與利息補貼之紓困措施。 二、本部辦理之勞工紓困貸款，貸款對象為受疫情影響勞工，與本項所稱之事業單位有別；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勞動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貸放後承貸銀行得視貸款人之實際需求展延貸款期間，以協助勞工度過經濟困難。
(五十九)	本次紓困作業涉及部會眾多，紓困方案發放人數高達730萬人，各部會作業各自為政，造成民眾不便，建請儘速建立跨部會紓困申請及查詢平台，以便民眾使用。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六十)	自109年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因應其對國民健康之衝擊，而施行紓困振興措施後，行政院於109年間將各部會紓困振興資訊整合，建置了1988紓困振興專區網站，但該網站仍欠缺引導式、一條龍查詢服務，導致民眾面臨資訊量龐大、不知可申請何種方案的困境，也無法清楚有效率的提供民眾紓困最佳方案建議，進而造成各主管機關應接不暇及紓困專線塞爆，現有的1988紓困專區網頁已流於形式。爰建請借鑑國外與新加坡設立單一申請平台之作法，讓民眾透過表單輸入個人條件後，一站式篩選出找到適合自己的補助方案，符合資格者直接線上申請，核對資料無誤後撥款。係以引導式資訊查詢、線上申請系統整合為方向，儘速建置「微型一條龍式服務」之查詢申請一站式平台。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六十一)	為加強紓困速度，增加便利性，也避免民眾群聚，有關紓困4.0相關紓困之申請多採取線上申請，各部會也於網站上登載紓困資訊，然而或因上網人數眾多，或是相關部會網站流量受限，導致民眾紛紛表示，難以登入申請系統，甚至查詢相關紓困資訊也要等待多時，爰此，建議行政院應督促各部會，加強改善相關紓困網路申請系統，加強各部會網站之可承受流量，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便利民眾線上申請紓困，及查詢相關資訊。	
(六十五)	國內本土疫情近期迅速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5日宣布台北市及新北市進入第三級警戒狀態，隨後即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各縣市均進入第三級警戒狀態至5月28日，而後再於5月25日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延至6月14日。此期間各級學校全面停課，部分企業因疫情停業、勞工分流或居家上班，影響民生層面甚廣。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提案表係經行政院110年6月3日第3754次會議通過，歲出編列2,600億元，主要用於防治734億3千萬元、紓困1,856億6千萬元。惟110年6月7日行政院再次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延至6月28日，各級學校亦同步停課延至6月28日，因疫情停業或停班者，衝擊更加擴大。原編具紓困預算所考量時點及所支用內容，恐因上開情勢變遷而有未盡事宜。爰此，行政院應審慎滾動檢討、積極研商其他或後續紓困方案，俾利及時提出適切之救助政策。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六十六)	針對目前紓困相關預算共編列2,600億元送至立法院，過去在討論紓困時，多次強調，必須要盤整相關紓困目標人口群的人數，再給予適當的協助，目前紓困4.0第一波已經於110年6月4日及7日陸續開始，但是仍然有部分民眾表示，自己有受到疫情影響，但是在這次的紓困中並沒有被納入，爰建議行政院督導各部會，針對紓困必須要持續滾動檢討確保有受到影響的產業、勞工，都能夠受到幫助。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9日起，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對勞工就業及生活造成極大衝擊及影響，即已考量當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單位，已有包括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交通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並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本部是時亦已提供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然考量仍有部分時間工作之受僱勞工，未能適用相關規定，獲得協助，爰開辦「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另針對薪資受到相當程度影響之全時受僱勞工，開辦「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協助受僱勞工度過生活難關。
(七十)	目前發生紓困網站塞車之狀況，也有民眾反映上傳資料卡住，顯現目前使用網站申請紓困的人數可能超出原有伺服器之負荷，如果現階段遭受系統性的DDoS或其他類似的網路攻擊，甚至駭客入侵，除了申請紓困個資可能外洩，政府系統相關網站更可能因此癱瘓，爰此，建議行政院督促各部會，除加強資安監測，應研議提高資安防護層級。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七十二)	目前因為疫情因素，遠距辦公、教學、醫療甚至是諮商的需求大增，然而目前所要使用的軟體及設備卻沒有資安相關之明確標準，針對醫療及諮商方面，因為會涉及病患的個人隱私，迫切需要有明確的安全標準，爰此，建議行政院研議協調各部會制定遠距辦公、教學、醫療等程式及設備資安標準。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七十三)	有鑑於近日傳出檢察官使用法務部指示的視訊軟體，但由於免費版本造成每30分鐘便會斷線，得重新再連線，亦傳出法務部目前可能無相關經費支持建置專用虛擬私有網路(VPN)連線。為確保疫情期間行政機關居家分流在家辦公時，均能順利運作，爰要求行政院全面盤點公務機關至今實施分流上班居家辦公以來，相關硬體及軟體不足之處，並儘速補足，完善公務人員居家辦公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同時，亦請行政院避免發生相關設備竟須公務人員自行負擔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若有前述公務人員自行負擔居家辦公所需相關軟硬體及相關費用時，應研議以實報實銷方式給予補助或核銷。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七十四)	本次紓困各項方案皆以本國籍之國民為適用對象，然而在本國仍有許多取得永久居留權但尚未有我國國籍之外國人，在疫情影響下，生計、收入同樣收到衝擊，對於這些擁有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而言，同樣對我國創造經濟貢獻並納稅，卻同樣受疫情影響沒有受到政府紓困照顧，顯然有失公平，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對於擁有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在各項條件與本國人相同時，研議納入紓困方案之適用對象。	一、本部所辦理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以及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獲准永久居留之新住民配偶只要符合資格條件者，亦可請領。 二、本部辦理110年「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已將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者納入補貼對象。
(九十一)	政府目前各項紓困措施諸如「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或「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等，為求便民大都採用有網路申請或郵寄申請等方式辦	本部辦理「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協助措施，補貼對象均為職業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理，但原偏鄉數位落差情形嚴重，網路軟硬體設置狀況不足，雖然可以採取郵寄方式辦理又擔心發生群聚傳染情事，而且原鄉金融、郵政機構也多有缺乏。爰此，要求政府相關部會應研議建置統一機制，針對原鄉弱勢族人相關紓困方案之申請，得授權並補助地方政府統一收件、協助辦理。	工會所屬會員之被保險人，依上開公告由各職業工會就地、就近從速協助所屬會員被保險人申請登錄，並酌予補貼職業工會行政費用。
(九十六)	因應疫情許多產業配合政府進行停班停業停課，雖政府已推出相關紓困方案，但經查仍有許多業別的從業人員，因疫情衝擊被迫失去收入，亟需政府紓困措施予以協助，但卻未納入此次紓困4.0方案中。例如：國中小課後課輔老師、學校社團指導老師、校隊教練、代理代課老師、建教合作生、部分工時打工族、未加入公會無勞保攤商等。政府應考量這些從業人員之投保與就業實務性質，建請相關單位研議紓困措施，將相關業別人員納入紓困方案中，照顧到更多需要紓困的民眾，讓政府紓困確實到位。	一、本部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於110年6月24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並於同年7月7日、8月11日修正發布該計畫，補貼對象為110年4月份任1日有參加「就業保險」或「逾65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且月投保薪資23,100元（含）以下者，於適當的排除條件下，發給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 二、受理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至9月30日止，累計核付人數37萬3,801人，核付金額37億3,801萬元。
(一〇三)	有鑑於行政院紓困4.0方案中，並無針對部分工時人員或鐘點制人員之補貼方案，而教育部潘文忠部長以及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於110年6月8日立法院院會針對紓困4.0預算總質詢時，亦明確公開表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勞動部目前均正在盤點及研擬相關方案，比方說透過就業安定基金來對部分工時人員及打工族進行紓困補助。然而，有鑑於本次需要紓困補助的部分工時人員或打工族中，包括經濟部主管之「商業服務業」、「傳統市集夜市攤商」之從業人員；教育部主管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幼）」、「大專校院受影響學生」、「補習班課照中心」、「社大及社大講師」、「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與「留（遊）學服務業」之從業人	一、本部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於110年6月24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並於同年7月7日、8月11日修正發布該計畫，補貼對象為110年4月份任1日有參加「就業保險」或「逾65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不得參加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員；還有文化部諸如「實體書店」、「出版社」、「劇團」、「個人工作室」、「表演團體」、「影視製作公司」、「電影院」、「音樂廳」之從業人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保險業務員」；還有包括公立各級學校之特教、社團教師、課後輔導老師及公有場館之前台票站或後台技術人員等，均有許多係屬部分工時或鐘點制之人員。為確保行政院新提出之紓困方案，能儘量照顧到各種非典型工作者，包括部分工時人員、鐘點制人員、打工族、兼職兼任人員等各種樣態，爰建請由勞動部主責，會同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部會，全面盤點我國目前有需要紓困補助之非典型工作者類型，並確保相關受疫情衝擊與有紓困需求之非典型工作者，均能有相應之主管機關給予其需要之紓困補助，以確保不再遺漏。	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且月投保薪資23,100元（含）以下者，於適當的排除條件下，發給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 二、受理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至9月30日止，累計核付人數37萬3,801人，核付金額37億3,801萬元。
(一〇四)	有鑑於我國國內疫情爆發以來，整體國內就業市場，雖然一方面有受停業或疫情衝擊影響產業之從業人員，可能工作量減少、減班休息甚至失業，然而，與此同時，諸如物流、外送、食品製造、零售或量販等行業，卻又發生相關從業人員被開放工時限制、被停休、被縮減休息時間，被要求要加更多班、跑更多趟來處理因應疫情而產生的業務需求。因此，為於疫情期間儘量協調我國人力資源，爰要求由勞動部主責，會同交通部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針對我國現行整體人力進行媒合協調，一方面能降低我國失業或無薪假之比例，另外一方面也能舒緩部分營業量暴增之產業對於人力的需求。同時，亦請勞動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前述有人力需求之產業，召集其同業公會及相關工會，進行有關人力調整與配套條件之集體勞資協商，以避免勞動部在疫情期間，僅只是開放鬆綁相關工時規範，卻沒有去處理整體人力媒合及鬆綁工時之相關配套條件。	一、本部為協助產業紓緩缺工，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最新工作機會及徵才活動訊息，亦協助求職與求才推介媒合服務、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活動等；另本部已與相關部會合作或建立「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台」及「教育部、經濟部與勞動部跨部會小組會議」，針對重點產業人力媒合、縮短學用落差、建置人才培育等相關機制進行跨部會交流及提供服務。為瞭解相關產業受疫情影響之人力供需狀況，本部已於110年8月12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00513008號函請交通部、經濟部協助盤點並提供業管產業人力缺口；經彙整前開二部會所送盤點資料顯示，僅有倉儲業(物流業者)有人力需求，本部已請經濟部提供業者人力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需求詳細資料，並據以提供個別化就業媒合服務，協助業者補實人才。 二、本項業於110年8月27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0051376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〇五)	近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至全國各地數個工業區，外籍移工管理係一重要原因。據了解某科技公司於疫情爆發前，疑有外籍移工有症狀卻未通報僅以一般感冒處理之情事。為加強外籍移工之管理，爰請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保障外籍移工人權之前提下，就國內外籍移工於疫情期間工作與生活管理擬定強化管理之措施，並課予民間外籍移工管理與使用單位必要之責任，以免疫情再次爆發。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避免移工成為防疫破口，本部於110年2月18日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下稱裁量基準)住宿項目之隔離措施基準，增訂雇主及所聘僱移工應遵守指揮中心規定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倘雇主未確實執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有違害移工安全、身體健康權益等情節，經地方政府認定違規情節非屬輕微者，即依本法規定予以處罰，以加強移工住宿地點管理。 二、本項業於110年10月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600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〇六)	此次本土疫情爆發，產業移工群聚感染確診數超過百人，而產業移工不僅於上班時間朝夕相處，下班後也會回到宿舍共同生活。經查，移工宿舍多半配有宿舍管理員，協助移工處理各式於台灣生活之疑難雜症，平時也要巡視宿舍協助保全措施，與移工生活密切相關之宿舍管理員除了肩負協助移工生活外，同時也承擔著台灣經濟發展關鍵一環。鑑於此次產業移工群聚感染事件，爰請勞動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研議將	一、本部考量宿舍管理人員倘有染疫情事或因接觸確診者而須居家隔離14天，將立即造成宿舍管理上產生人力空窗，爰已提報指揮中心，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所聘僱之生活照顧管理人員及雙語服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移工宿舍管理員列入優先接種COVID-19疫苗名單之可行性，以確保移工宿舍管理員獲妥適保護。	人員」納入現行「外籍移工防疫宿舍之第一線工作人員」第三類接種對象認定範圍。 二、又依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指示，COVID-19疫苗第三類接種對象「高風險接觸者」，係指執行業務實際會與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等高風險對象接觸者，前揭人員不符合第三類對象之納入條件。 三、本項業於110年9月15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346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〇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竹南廠之移工群聚染感事件，引起民間擔憂，擔心此傳播途徑對疫情防堵與產業營運造成影響。查新加坡之確診案例，有九成為移工，且30萬移工中有15萬人感染，為新加坡確診之最主要群體。然新加坡肺炎死亡案例卻總共僅有32人，據報導15萬移工中僅有2位死亡。因此，請相關政府應密切關注新加坡之移工防疫經驗，制定相關措施，以解決民間之憂慮。	一、本部因應疫情發展，已訂定並多次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明定有關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並規定雇主應辦理措施，包含裁罰及處分規定，違反防疫指引均落實裁罰。 二、本項業於110年8月2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336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一三)	科技部轄下之科學園區為我國產業重鎮，年營業額新台幣3兆元，出口額高達2.4兆元，就業人數28萬人(其中有2.3萬人為移工)，目前科學園區快篩站僅有7處，似有不足。而近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提出「企業抗原快篩執行原則」以及「移工防疫指引」，為避免疫情對我國產業造成衝擊，政府應就科學園區內為超前部署防疫作為，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和勞動部偕同科技部共同協助科學園區內各廠商應其所需及時設置	一、各地方政府已有設置社區採檢院所/社區篩檢站，又科學園區亦已於園區內有設立篩檢站供園區內從業人員檢驗，企業如有使用抗原快篩測試需求，得向地方政府指定之單位報備及辦理。另如國內發生大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快篩站，以及不幸有確診個案時有充足之一人一室居住地點。	規模移工群聚感染事件，本部配合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於現場提供移工相關協助，又移工可依上揭各式篩檢管道辦理篩檢。 二、本項業於110年8月2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316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一五)	為避免社區防疫發生染疫者因故不敢通報、就醫，以致延誤健康，或擴大社區感染之憾事。110年3月14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揮官陳時中部長與台北市柯文哲市長聯合聲明，針對5萬名沒有合法居留權的移工(行方不明移工)，鼓勵他們出面採檢，不會因此就被遣送回國。除此宣布之外，政策措施尚且不足。不論受僱中移工還是行方不明移工，其與防疫人員語言多有隔閡，若因染疫撥打1922防疫專線，移工與專線接聽人員，恐因語言隔閡而無法進行應有之處置，須借助通譯。今勞動部1955移工服務專線，係針對移工案件轉介與諮詢需求，提供熟諳移工母國語言人員之接聽服務。於防疫期間，應立即整合該資源就防疫相關事進行轉介1922之服務，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即刻建立1955專線代移工通報1922專線之程序，並於三日內實施。	本部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1955專線)提供24小時免付費諮詢及申訴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受理申訴服務、法令諮詢服務、雙語服務(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提供法律扶助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及轉介其他相關部門服務。疫情期間，1955專線持續協助提供防疫規定答覆，及提供相關單位通譯協助等。如直接代接1922專線來電，將排擠移工詢問有關在臺工作等權益疑義。
(一一七)	110年5月我國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百工百業進入空前的挑戰，此次行政院雖於最快時間擬定紓困方案，但之後若疫情沒有趨緩將重創我國產業，屆時失業人口恐怕會增加。根據110年國民年金保險推估，預計被保險人人數大約是311萬人左右，但如百工持續蕭條，恐怕人數將會持續增加，但恐因經濟因素之下，尚無力繳付相關保費，又110年1月保費費率調整為9.5%，一年將多繳660元，增加被保險人負擔。為協助我國國民度過疫情難關，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應針對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提出因疫情無法繳納的協助措施，除應比照109年國民年金監理會第83次會議決議，將「疫情」列入保險費逾10年得補繳之不可歸責事由，同時應比照勞動部101年5月27日發布「因應嚴重特殊	針對受疫情影響而無法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者提供措施說明如下： 一、查國民年金保險費依法訂有10年補繳期，被保險人於10年內皆可補繳，又針對受疫情影響致經濟暫時困頓者，本部勞工保險局已適時轉請各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於日常訪視時，鼓勵被保險人在經濟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於10年補繳期限內分次補繳或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傳染性肺炎(COVID-19)，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提出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之協助措施，並應周知社會大眾，以協助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度過此一難關，上述相關要求，請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儘速提出相關支持措施，並應隨時因應社會之變化調整之。	辦理分期繳納，以減輕繳費壓力。 二、另為協助疫情期間受到影響之被保險人不便外出持單繳納保險費，本部勞工保險局提供全國繳費網、網路銀行、網路ATM、嗶嗶繳、一卡通MONEY及台灣Pay等多元管道之繳納方式，使被保險人於疫情期間免出門即可完成繳納，降低染疫風險。
(一一九)	鑑於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數週，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各行政部會針對疫情受影響之勞工、公司行號等發放紓困補貼。然國內有部分勞工屬於加入以「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投保於合作社單位並承攬業務(如居家清潔服務、居家照顧服務)，雖因疫情導致業務量下降、收入減少，卻又因政府紓困方案資格限制而無法申請生活補貼。爰此，請內政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共同針對現行紓困方案提出檢討，研議將投保於合作社之勞工納入疫情紓困對象。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提供於110年4月30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及未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並依照月投保薪資調整發給金額。 二、本部另有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與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皆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相關措施。相關補助措施可至本部網站疫情紓困專區(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查詢。 三、本項業以110年6月18日勞動關4字第1100069362號函送內政部綜整回復立法院在案。
(一二二)	有鑑於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文化部等各部會，皆有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編列，為確保COVID-19疫情受損者及時取得所需資金或補貼渡過難關，各部會應參酌國內外防治及紓困措	一、「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及「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施、國內過往之執行效率與缺失後，明訂具體之紓困方案及相關補貼措施，並公告其發放對象、條件、日期及方式等，以確保紓困預算之有效運用。各部會更應務實執行以確保無紓困資金普及受損民眾，絕無使用於國內外各類平面或媒體宣傳，亦無為消化預算而要求原本無意貸款者申貸。各部會也應相互聯繫以確保各類紓困或補貼擇一適用，而無重疊不公情事，更應善盡職守落實監督確保紓困資金不挪作他用，以維護國人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此外，各機關為務實執行，應訂定相關查核辦法並落實辦理，以避免紓困、補貼及貸款等之經辦機構行政費用不同、計算標準雜亂不一，導致同樣的補助項目，因不同機關補助其標準不一，而屢生不公或爭議之情事。又為國家資源之合理、公平及有效分配支用，行政院應確實審核各部會前揭方案及措施，以確保紓困之標準及公平有效性。	貼計畫」，皆明定上述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本部並推出專屬網站，提供符合資格者線上申請，且系統資料庫中已事先建置符合投保薪資及限制條件者名單，以降低重複領取政府補貼之情形發生。另外，經上述計畫執行單位查察有溢領補貼情事者，將令其限期繳還。 二、「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協助措施，補貼資格條件須未領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本部勞工保險局於核發補貼前均會檢核，已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它機關同性質補貼者即不予核發，避免發生重複補貼情事。
(一二三)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除因疫情受損者應迅速予以補助外，諸多機關均編列各類補助經費。惟因前揭預算之財源均由舉債支應，為資源合理及有效利用，並確保資源用於實際需要者，各機關應明列並公告補助項目、標準及上限，以及審查作業標準。行政院亦應及時建立整合系統避免重複或濫用情事，並於官網公告審查及執行結果。也應責令各機關公開透明其作業並妥善保存所有核定及發放名冊，以供查核，審計機關則應落實相關查核工作，並依審計法第21條等規定辦理。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一二四)	鑑於國內疫情嚴峻，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較為緊迫，所編列計畫極為籠統，無法看出真正計畫詳細項目，因特別預算財源均為舉債支應，為使有限資源真正花在刀口上，撙節支用經費，爰應請各執行機關必須將經費確實用於防疫及紓困用途，紓困補助如有賸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餘，不得流入與防疫及紓困無關之用途，審計機關亦應落實相關查核確認上情，並依審計法第21條規定辦理。	
(一二五)	有鑑於COVID-19疫情嚴峻，第三級警戒業已延展至110年6月28日。因而公私部門多配合採分流措施在宅辦公，也呼籲全民宅家不出門。職故，家用水、電、網路、電信等費用勢必增加。尤其，6月份後用電開始進入「夏季收費」模式，更加重家用水電網路電信等相關支出。茲為鼓勵民眾安心宅家抗疫，行政部門及相關單位實應採取優惠配套，減免或優惠水電費及上網通訊費用及各項規費、手續費、服務費，以降低民眾之負擔。為此，行政院應立即邀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規劃研議並督導減收或優惠費用等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一三五)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0年5月31日通過後，各部會復於110年6月3日公布相關之紓困方案。惟針對取得我國國籍之新住民配偶，其於知悉並申請紓困方案過程中，可能因政府書面用語較為艱澀，不諳我國法律用語，而造成文字閱讀上，難以理解其相關規定，致使難以達到紓困之效。爰此，行政院應妥善規劃改善措施，於1個月內責成各部會提供多元語言之協助，將紓困相關資訊提供與需求者，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一三六)	此次疫情對台灣社會的衝擊及影響是全面的，除了企業及人民外，也包含非營利組織。然而，此次政府紓困著重在第二部門（企業），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作為台灣社會穩定的最後一道防線，卻極少能在紓困中得到幫助。即使目前衛生福利部有針對社會福利組織進行紓困，然而過程繁瑣，申請門檻高，統計到109年7月底，有44件申請卻只有13件通過。同時，目前衛生福利部紓困僅侷限於社會福利的組織，且要求近5年內有申請政府委辦服務方案的團體才得申請，此措施將導致僅服務性團體有機會申請，但不利於小型、倡議型團體。全台共約有數十萬人投入非營利組織專職工作，其中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占三成最多，這些團體同時扮演社會最底層支持與穩定的最後一道防線，在這波疫情中，非營利組織團體也成為經濟崩解的受害者之一。若疫情影響非營利組織導致必須縮編與資遣，則可能導致目前艱難混亂的社會復原過程中，少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了這些有豐富經驗的第一線人員幫忙，衍生的問題與各種家庭悲劇恐難以想像。爰此，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應盤點其主管之非營利組織紓困需求，並研議成立窗口協助中小型非營利組織辦理可適用之紓困方案，以協助非營利組織及其員工度過本次難關。	
(一五〇)	鑑於疫情強化三級，眾多產業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停班、停課、停業，行政院雖提出紓困4.0方案，但對於國中小學校課後照顧班教師、社團指導老師、代課老師、學校球隊教練等，卻因學生停止上課，無法到校服務，「有課才可領錢」的工作者，不只現在課程停擺，連暑假期間的營隊也可能無法開課，預估受影響期將從110年5月中旬一路延續到8月，他們無法加入工會而無法獲得紓困津貼，亦不能參加勞動部的「安心即時上工方案」，成為此波「紓困孤兒」，建請教育部、勞動部儘速研議將上述就業人員納入紓困方案之列，並開出更多職缺或放寬資格，讓這些紓困孤兒可以獲得經濟協助。	一、因應疫情，本部考量部分鐘點教師等相關人員有就業需求，由教育部先行盤點轄屬學校可新增工作機會之職缺數量及有需求之鐘點教師等相關人員名單，並收集相關資訊後，向本部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二、為與教育部跨機關合作協助疫情期間鐘點教師之生計，本部採專案辦理方式，以110年7月20日發創字第1100024625號函請各學校同步提出工作職缺申請及欲協助上工之鐘點教師名冊，以加速行政流程及簡化作業。
(一五一)	行政院應優先以公務預算及既有特別預算規劃支應，以維持財政紀律避免鉅債留子孫。中央政府正在編列111年度預算，執行中的還有110年度的總預算2.14兆元，以及前瞻特別預算8,400億元，疫情爆發政府與全民抗疫，非緊急、非與民生生活必需政策相關者皆暫緩執行，因疫情而減少使用的業務費和交通及運輸相關費用，以及若超過一年未動用的公共預算，都應考慮優先支應疫情支出，避免政府過度舉債。為使政府預算使用更有效益且兼顧財政紀律，避免債留子孫，紓困4.0特別預算應先調整上述概算、執行中的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優先考慮以「移緩濟急」方式籌措財源為宜。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一五五)	經查，日前因發生多起移工群聚感染案件，數日來感染人數倍增，各機關針對感染區域移工人口進行疫調，因語言因素需由通譯協助方能完成。此類熟稔新移民語言之通譯專業人士，依現行各法規均未提供防疫津貼，由於政府尚未完整盤點、掌握此類防疫工作	一、本部已於110年6月30日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協助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移工通譯事宜，先行盤點並建立轄區內各語言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人士，因此亦無現行機制可以盤點其需要的防護衣、口罩、手套…等防護裝備，爰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參照辦理，盤點新移民通譯協助疫調之業務狀況，檢討改善防疫津貼以及防護裝備撥補之情況。	通譯人員名冊，並依「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規定，補助通譯人員通譯費、交通費及PCR檢測費用。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備有所需防護衣、口罩及手套等防護裝備，提供通譯人員透過廣播方式關懷遭隔離移工，協助衛生單位以電話方式辦理疫調通譯服務，或前往未有移工確診廠區進行宣導防疫資訊等，以降低通譯人員之染疫風險。 二、本項業於110年9月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368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五六)	現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諸多紓困方案之申請，均以本國籍之國民作為申請資格，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之各種補助，立法意旨在於對於受疫情影響之人提供照顧，不宜以是否具本國籍做區分。許多身分未歸化我國籍，長期居住於我國之新移民族群，亦需要紓困方案補助紓緩經濟困難，尤其是其中更有許多已在我國有家庭生活，是為主要的家計負擔者。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紓困方案之申請網站等平臺，目前均限制須由身分證字號方能登入，使新移民族群拒於紓困大門之外，因此，政府應評估此類網站紓困平臺增加以居留證字號等非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提供申請，爰由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參照辦理。	一、本部於110年期間所開辦「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及「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為了便民且避免群聚，本部推出專屬網站提供服務，新住民配偶於線上申請時，可填入加保就業保險的「居留證號」申辦。 二、本部辦理110年「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已將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者納入補貼對象。
(一六〇)	有鑑於此次疫情影響衝擊過大，不論企業或是一般市井小民均無一倖免。然現行紓困，不論政府怎麼補助，均有未及照顧者。唯有透過減稅或降低具有賦稅性質之規費，方可令多數國人受惠。爰要求行政院考量疫情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針對政府宣布停止營業之行業，檢討各類以年度為課徵之規費或賦稅，如燃料費、房屋稅等，依照第三級警戒時間，按比例調降各類年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規費、賦稅課徵基礎，其他非受政府宣布停止營業之行業及一般國人，則要求行政院酌予調降各類年度規費、賦稅基礎。	
(一七四)	鑑於每年6月為大學畢業季節，然110年深受疫情衝擊，應屆畢業生不僅遭受就業市場萎縮，加上疫情未散去，找工作會相對困難，甚至國內許多中小企業、特別是服務業被迫關門，對於應屆畢業生職場供給遠遠不足，建請教育部及勞動部等單位，應對於110年大專畢業生的就業提出更多因應措施，以避免「畢業即失業」，另外，研議延長應屆畢業生就學貸款「寬限期」，從現行的1年免還本金、利息，延長至3年。	本部為因應疫情對畢業青年就業之影響，推動「110年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分別以「找工作有獎勵」，激勵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以及「練功夫有獎助」，協助青年儲備職業能力並儘速就業。
(一七八)	COVID-19疫情來的又快又猛，國人進入「自主封城」狀態，生活及消費方式出現大幅改變，短短不到1個月時間，產業萎縮衰退不只五成，很多產業都是衰退八、九成，早已裝上呼吸器，若再不加強補救，恐要裝上葉克膜，很多行業不是自主停業，就是業績歸零。產業界希望政府的紓困必須「要準、要快」。為全力協助占國內產業九成以上的中小企業渡過難關，政府必須以非常手段協助企業協助，爰此要求政府對受影響的企業紓困、防疫必須「要準、要快」：1. 染疫高風險服務業（殯葬服務業、客貨運服務業）優先施打疫苗。2. 微型企業應給予立即實質的紓困補助。3. 針對受疫情影響產業給予擴大稅務紓困。4. 中小企業原有的紓困貸款應予以展延。5. 針對依法停業或配合疫情自主停業之企業給予公有空間租金調降，減少業者經營壓力。6. 證照在法令授權範圍內讓證照效期展延半年，減少群聚共同防疫。7. 滾動檢討疫情對工時影響，兼顧勞工及企業雙方權益。	一、因應防疫管制措施，事業單位除一般平日或休假日之加班規定外，亦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下的特殊加班規定。除通知工會或報送地方勞動行政機關備查或核備外，並應給付加班費及給予勞工適當的休息或補假，以避免勞工過勞。本部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相關工時規定。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仲介機構)許可證2年屆滿，需重新向本部申請許可，同時須檢視有無違反仲介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如引進移工行蹤不明比率過高等)，以淘汰不適任之仲介機構，故證照效期不宜再延長，且仲介機構申請換證，係以書面申請，已減少群聚染疫之風險。
(一八一)	鑑於近日苗栗數家電子廠大量員工及移工確診，以及國內電子大廠供應廠商零星員工確診，中央相關部會及園區所在地縣市政府全力投入防疫，擔憂如疫情未有效防堵蔓延到其他廠區如半導體、晶片等，將衝擊到高科技業整體出口產值，另外，經濟部所轄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各縣市政府所轄科學工業區或經貿園	一、本部自110年6月6日起協同各地方政府辦理移工人數達5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住宿地點訪視作業，總計動員全國所有移工查察人員進行密集性訪查，並針對未符合防疫指引之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區等，同樣均肩負起台灣經濟發展命脈，對國家GDP值提升高度貢獻。政府守護護國神山群的高科技產業，亦應一視同仁守護傳統產業維持穩定產能，全力協助各產業防堵疫情擴散，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科技部、經濟部編列經費支應園區所在地縣市政府協助各產業在園區內設置快篩站發揮最大篩檢量能，擴大設置疫苗接種站、及協調醫護人員進駐。並請科技部、經濟部要求園區廠商提升防疫規格，澈底落實防疫相關措施。請勞動部、科技部、經濟部協助園區所在地縣市政府對相關廠商之移工查核訪視，要求改善移工之勞動條件及居住環境並加強防疫措施。	業者，均由地方政府複查改善。 二、本部已於110年6月23日就待改善225家業者清單發函經濟部、科技部等機關，針對查察移工宿舍有待改善廠商協助輔導並落實宣導廠商加強改善。 三、本項業於110年8月2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337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八六)	據統計110年4月臺灣整體失業率為3.64%，15至24歲青年失業率則高達11.34%。目前正值畢業求職潮，國內COVID-19疫情仍嚴峻，政府宣布第三級疫情警戒，各公司行號採取分流上班或停班措施，約40萬名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面臨遞出履歷卻無企業通知面試或上班的情況，家中待業期間恐延長3個月以上，長久下來將增加家庭負擔，影響其身心健康甚至衍生社會問題。即使勞動部109年對應屆畢業15至29歲青年提供最高3萬元「青年就業獎勵」，但請領條件限制嚴格恐怕看得到、吃不到，且未必能滿足其實際生活需求。因應110年疫情較去年嚴重，應屆畢業生求職更加不易，爰請勞動部、教育部針對大學、高中職110年應屆畢業生立即就業、未就業情況進行調查盤點並上網公告。請行政院、勞動部、教育部針對在家待業超過6個月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給予一次性防疫生活補助金1萬元，讓社會新鮮人有基本的生活保障。	一、本部為提升薪資透明度及掌握大專以上畢業生就業情形，自106年已建置「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查詢網(https://yoursalary.taiwanjobs.gov.tw/)，由教育部提供各大專校院畢業生資料，再由本部負責勾稽內政部入出境檔、服兵役檔、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工資等資料檔，以了解現行大專畢業生就業流向。故110年畢業生就業情形於取得教育部提供之畢業生資料及比對後，於該網站公布。 二、基於COVID-19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產生衝擊，進而影響青年尋職意願及求職機會，本部推動「110年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分別以「找工作有獎勵」，激勵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以及「練功夫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有獎助」，協助青年儲備職業能力並儘速就業。 三、本項業於110年8月25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0051349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0六)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3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所需時，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依該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應先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再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其後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有鑑於國內疫情嚴峻，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緊迫，各機關雖未及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支應，然因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2,600億元，連同前3次特別預算總計近6,800億元，卻僅補助地方政府經費359億1,413萬2千元。茲為減少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訂定各機關檢討110年度預算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執行的計畫、研討會、活動、促銷、展覽等項目，以及國內外旅費及其他與疫情未必相關之支出，予以凍結，不得動支。各機關更應明訂相關撙節措施，並將各機關撙節經費之成果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審計機關亦應將前揭事項列入必要查核項目並依審計法第21條規定辦理。	一、本部110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撙節措施說明如下： (一)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如無支用必要，應全數控留不得動支；其餘業務費110年度預算扣除截至6月底執行數及已發生尚未清償債務或契約責任數之餘額應予檢討，倘受疫情影響而確無法執行者或其他無必要者，不得動支。 (二)撙節事項： 1、停辦、緩辦或改採視訊方式辦理之出國計畫，除支應參加會議所需報名費、視訊相關費用或其他因應國際事務需求者外，不得動支。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期間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研討會及各項活動，應儘量採視訊方式或數位學習辦理。 3、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如確有出差派遣之需要，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應本節原則使用，並落實紙杯及瓶裝水減量。 5、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 6、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 二、本項業於110年7月27日以勞動會2字第110010539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一〇)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暨行政團隊被動怠惰防疫部署千瘡百孔，絲毫無視於國人防疫物資缺乏、疫苗需求孔急，以及政府舉債急遽攀升等現狀；卻仍專注大內外宣並大幅投入置入性行銷，而引發民眾有關中央政府浪費公帑、混淆視聽等善意批評。茲為確保預算有效執行及其效益，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與單位(以下統稱或分稱「行政單位」)應逐月公布各項政策行銷、宣導、廣告、訊息放送或露出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廣播、電視、影音頻道、網路或社交媒體、部落客、YOUTUBER及任何置入性行銷等之合作或交易)、危機處理或公共關係等顧問或服務(以下統稱或分稱「行銷」)之金額、項目、時段、標案及預算來源及項次等內容；並嚴禁行政單位自行、委外、直接或間接使用公帑之全部或一部，製作梗圖或以任何方式攻擊異己或從事任何與該部會職掌業務無關之事宜，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本部已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及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按季送立法機關備查。
	第11款勞動部主管	
(一)	鑑於農村及社區等基層社造、培力或推動地方創生之單位，例如社區發展協會、各種協會或社會團體等，因這一波疫情驟升三級，各種地方活動、小旅行、生態導覽等業務均被迫完全停止，導致地方創生執行人員、導覽員等均無團可帶，亦無客可導覽，地方的生計受到極大影響。勞動部雖有「安心即時上工方案」	本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已於110年6月18日放寬資格條件為不限投保資格，只要年滿15歲國民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的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的外國人、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以工代賑美意，卻仍以一年內勞保納保記錄者為限，而前揭人員屬非典型就業，很多都未有勞保納保紀錄，即無法適用勞動部所設計的安心即時上工方案。建請勞動部應積極研議以其過往記錄或其他方式認定工作事實以取代勞保資格限制，並以給予短期工作機會或其他方式實質對其紓困。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皆可申請參加。
(二)	因應此次疫情衝擊民生又急促又猛烈，有許多勞工受疫情影響而失業致生活困頓。然現因疫情而失去工作的勞工卻被政府紓困所排除，如勞動部僅針對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有紓困政策，經濟部僅對在職員工為薪資補貼，而失業勞工之家戶所得又未必能符合急難紓困所訂之資格條件，這些失業勞工乃受疫情衝擊最嚴重的群體之一，爰請勞動部之紓困政策應針對受疫情衝擊而失業的勞工更為重視。	本部為因應疫情可能對產業、就業市場及勞工權益造成的影響與衝擊，除盤點既有行政措施，亦持續進行相關計畫之調整與增訂以提供協助，針對失業勞工，相關措施如下： 一、鼓勵雇主僱用失業勞工，推動「安穩僱用計畫」：考量國內產業因逢疫情衝擊，造成勞工非自願性離職或求職困難，爰運用僱用獎助措施，以協助渠等勞工就業。另鑒於110年起疫情警戒等級提高，爰修正計畫規定，除運用僱用獎助措施外，新增勞工之就業獎勵津貼，並放寬失業勞工適用條件，不限身分別及失業期間，具失業勞工之資格者均可適用，以加速勞雇媒合並穩定勞工就業。 二、運用各項促進就業工具，協助失業勞工儘速就業：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由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如有技能不足，可評估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並運用「僱用獎助」，提高雇主僱用弱勢勞工意願；推動「跨域就業補助金」，協助及鼓勵擴大尋職範圍；提供「就業獎勵」，鼓勵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勞工投入特定缺工行業；針對無法立即回到一般就業市場之弱勢失業勞工，由政府提供短期就業安置之臨時工作津貼，培養就業自信心、紓緩經濟壓力及協助儘速就業。另本部亦建置「台灣就業通」網站（網址： www.taiwanjobs.gov.tw ），提供各地職缺查詢及線上媒合服務，及設有免付費客服中心專線0800-777-888，由專人協助求職登記及推介職缺。
(三)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及5月19日分別關閉全國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教育學習場域；教育部公告自同年5月19日起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同時配合停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6日公告苗栗縣某電子公司所有外籍移工停止上班、居家隔離，薪資照付。對此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竟宣布：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特定場所應關閉，事業單位因而停業者，該停業因不可歸責於勞僱任一方，停業期間之工資得由勞僱雙方協商約定。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幼兒園因支應教職員工工資所需之學費及雜費無須退還予家長，…雇主當應依照原約定給付工資。」如此受主管機關防疫措施停止營運之場所，有的給付工資，有的未給付工資。不但一國三制，且未盡勞動主管機關職責，使全國各事業單位停業拒絕受領勞工勞務時之工資給付義務在法律解釋及適用上未具一致性。爰要求勞動部參酌德國勞動法上企業風險理論與工資給付義務之關係，統合全國事業單位因行政機關防疫措施停業，雇主不受領勞務時，工資給付義務有無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有關事業單位停業期間，勞工工資如何發給，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年5月11日台83勞動二字第35290號函，已有列示相關原則。另因應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事業單位受政府要求停業或學生停課，所衍生之勞工工資給付疑義，為便民服務，本部於官網建置防疫專區，提供相關問與答，供各界運用；並於110年5月27日以勞動條2字第1100130410號函知各地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說明公私立幼兒園停課及托嬰中心停止收托期間，勞工出勤及工資給付原則。
(四)	近數週以來，疫情較109年急遽升溫，目前疫情尚能受一定控制，醫療系統未全面崩盤，均賴臨床醫事人員及輔助人員全力投入治療、採檢及感染控制等工作。	一、為協助職場染疫勞工認定是否屬職業災害，保障其申請勞工保險相關給付之權益，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然因社區感染擴大、治療中感染者增加，部分傳染鏈疫調不及，此種風險無所不在的情形，疫情調查就不再具有防疫上的高度價值、客觀上也會難以完成。勞動部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將「感染是否與職業有關」的判斷，全部交給疫情調查的作法，受到嚴峻挑戰。臨床上感染並確診之醫事人員人數也較109年增加許多，勞工是否因工作染病的爭議逐漸浮上台面。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的整理，目前至少有14個國家已擬定相關認定指引，規範職業性感染COVID-19的認定方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09年2月27日一級開設至今已超過15個月，應已累積相當的資訊為流行病學評估，可協助勞動主管機關訂定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爰建請勞動部及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內訂定「職業相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認定參考指引」。
(五)	勞動部目前辦理「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係以線上登錄申請並至110年7月5日截止。由於短期間大量申請人潮，國民迭有反應申請網站塞車，要等候時間過久，造成民怨。紓困之申請行政程序，應儘量便民，建請勞動部研議多元申請方式，並延後申請截止日期（建請至少延後至110年7月底）。
(六)	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9億0,450萬元，依勞動部所提供110年4月底止，「勞工紓困貸款」之逾期件數1萬1,984件、逾期金額11億7,202萬元及呆帳金額3,618萬元，顯示貸款之逾期件數及逾期金額均不低，應請勞動部對勞工紓困貸款逾期案件研議妥適機制，以避免損及勞工信用評等並增加資金有效運用。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於110年7月28日公告「職業因素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認定參考指引」，以提供醫師臨床診斷參考。 二、隨疫情發展及新型變異株大流行，職場風險與社區風險已無顯著差異，各界呼籲指引應適時修正，以符實際職業病診斷及應用；另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已納入職業病種類表修正項目，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委請相關專業團體協助修正，並於112年1月19日公告。 三、本項業於110年7月28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384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為使符合資格之勞工得順利領取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本部除於網站放置教學影片及圖卡說明申請流程外，並於110年7月7日公告延長申請時間至同年8月9日止，以便於勞工申辦。
	一、為減低疫情對勞工就業及生活之衝擊，勞動部開辦「勞工紓困貸款」。資金來源由銀行用自有資金辦理，銀行依規定須評估申請人的還款能力與信用狀況，申請人須沒有票債信瑕疵及符合有工作能力的條件，才能予以核貸。 二、考量申請人有還款負擔，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10年經行政院團隊研議，決定增加「過去一年沒有超過30天之貸款延遲還款情形」的申貸條件，排除無法正常還款的申請人，以免惡化申請人的財務負擔，減低逾期風險，以達紓困期間改善勞工經濟生計目的。
(七)	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439億8,000萬元。本次追加預算案較第1及第2次追加預算之預算數增加100億餘元，補助人數預計增加約85萬人，鑑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之補貼範圍擴大實施，為使受疫情影響生活之勞工能即時獲得紓困，資格審查等作業期間緊湊，應請勞動部確實落實後續稽查機制，避免與其他機關紓困方案重複補貼，並關懷協助受補助勞工，或俟疫情和緩後輔以相關配套措施(如協助在職訓練等)，以期勞工獲得必要協助。	一、本部辦理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核發作業前，均將相關資料傳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各部會紓困措施平台，並經比對結果後，始據以審核及核發，確已落實相關核發及稽核機制。 二、另為協助領取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者穩定其就業情形，本部已請本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受領補貼者，如有退保致須協助其就業者，將相關資訊轉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輔導就業相關措施。
(八)	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439億8,000萬元。補助對象為110年4月30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同時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惟仍有為數不少的民眾，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超過40萬8千元，因受疫情影響，沒有工作，生活經濟困頓，爰建議請勞動部適時研議擴大補助對象，照顧到受疫情影響，遭遇困境的民眾度過難關。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升級為第三級疫情警戒標，對於勞工就業及生活持續造成影響，爰本部於110年6月3日公告辦理110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以下稱110年生活補貼)，所定補助對象為我國籍勞工於110年4月30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同時未領取交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符合所定資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之勞工3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萬5,200元以上）之勞工發給1萬元。 二、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可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三、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九)	日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提升三級警戒、停課不停班，許多家長在各類照顧需求與兼顧職場工作之間掙扎，如為維持家庭生計，還得冒著染疫風險工作，針對現行「防疫照顧假」制度，請勞動部研議下列3點建議：1. 政府應編列紓困預算來提供受僱者「防疫照顧假」期間之津貼：津貼數額以前一年度全體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薪資來計算，避免疫情持續嚴峻，低薪勞工面臨長期失業危機。2. 「防疫照顧假」的請假事由、範圍應擴大：防疫期間受僱者有需要照顧家庭成員者皆可申請，不應限於家中有12歲以下幼兒、身心障礙者、失能者方能限制，蓋這次疫情衝擊影響範圍廣大，各類家庭均面臨不同照顧需求，在防疫關鍵時刻，應	一、「防疫照顧假」係作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所需之特別應變措施，亦明定雇主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二、另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已辦理「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發放家中有國小以下孩童與國、高中特教學生的家庭每名孩童1萬元，以減輕家長於孩童居家防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擴大受僱者之家庭，倘若成員有需要照顧之情形即可申請。3. 針對防疫期間仍須「提供必要服務」之勞工(essential serviceworkers)，政府應給予工作風險津貼；並給予這些勞工所需的各項防疫物資器材及相關防疫訓練；另外，對於公共服務人員有家庭照顧需求，但為維持社會基本運作，無法請防疫照顧假，亦找不到其他照顧人力，政府應安排並補助妥適之托育及長照服務。	疫期間之照顧負擔。
(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不減，各項防疫措施的規範已衝擊國內許多民眾生計與商家營運，尤其無薪假已破5,000人創新高，109年疫情主要發生在國外與境管，主要影響的是製造業、倉儲運輸業等；110年疫情主要影響國內，民眾不敢外出消費，嚴重衝擊零售業、餐飲業等，當部分產業陷入停工、業績歸零，最後可能直接結束營業或裁員，爰要求勞動部應針對未來可能產生之失業潮完善配套措施，以提供受疫情影響勞工必要協助。	本部為因應可能之失業情形，協助失業勞工就業，以及提供受影響勞工協助，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針對減班休息勞工，優先穩定勞雇關係：運用「僱用安定措施」，依減班休息勞工每月薪資差額之50%，按月核發薪資差額補貼；另持續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補助減班休息事業單位訓練費用最高190萬元、補助勞工每小時基本工資之訓練津貼每月最高100小時，以維持勞工生計並穩定就業。 二、保障被資遣勞工基本生活，並促進其就業：針對被資遣勞工，由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主動關懷，並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依就業保險法規定請領失業給付，以提供渠等失業一定期間之生活保障。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有扶養眷屬者最多可加發20%；給付期間最長發給6個月，但離職退保時已年滿45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 三、運用各項促進就業工具，協助失業勞工儘速就業：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由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諮詢、就業推介，如有技能不足，可評估安排參加職業訓練運用「僱用獎助」，提高雇主僱用弱勢勞工意願；推動「跨域就業補助金」，協助及鼓勵擴大尋職範圍；提供「就業獎勵」，鼓勵待業勞工投入特定缺工行業；針對無法立即回到一般就業市場之弱勢失業勞工，由政府提供短期就業安置之臨時工作津貼，培養就業自信心、紓緩經濟壓力及協助儘速就業。另本部亦建置「台灣就業通」網站（網址： www.taiwanjobs.gov.tw ），提供各地職缺查詢及線上媒合服務，及設有免付費客服中心專線0800-777-888，由專人協助求職登記及推介職缺。
(十一)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十分嚴峻，勞動部釋出「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以即時紓困，解決人民生計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報告顯示，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人口占總原住民就業人口之17.09%，明顯高於同期全體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人口比率7.13%，此外，因「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導致原住民失業人數之比率高達22.29%。爰此，為協助弱勢原住民紓困，請勞動部積極協助，並擴大「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的員額與經費。又依此計畫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鑑於110年疫情比109年更加嚴峻，故建請勞動部檢討修正其辦法，不以申請一次為限，以確實保障原住民之就業與生計。	本部已於110年6月18日延長參加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時數，由每人每月80小時，最長6個月計480小時，延長為每人每月80小時，最長12個月計960小時。
(十二)	台灣迄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十分嚴峻，自110年5月中旬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全國第三級疫情警戒，勞動部亦函令公布勞工因應疫情停課期間，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或防疫事假）。符合下述規定雇主應予以准假：1. 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2. 有照顧就讀高中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中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之需求，家長其中	一、「防疫照顧假」係作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所需之特別應變措施，亦明定雇主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二、另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已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3.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兒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4.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如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亦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惟該等防疫照顧假(或防疫事假)之請假期日，雇主多係以不給付當日薪資(無薪假)來做「因應」，「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以致政府之防疫美意大打折扣、民怨載道。有鑑於此，建請勞動部於本次中央政府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中，應儘速研議勞工申請「防疫照顧假」(或防疫事假)，亦得請領當日薪資之事宜進行研議，俾以加大防疫力度、讓勞工及雇主願意配合政府防疫工作，減少人員跨區移動、防堵疫情傳播機會。	辦理「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發放家中有國小以下孩童與國、高中特教學生的家庭每名孩童1萬元，以減輕家長於孩童居家防疫期間之照顧負擔。
(十三)	有關於本次中央政府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中，勞動部並未針對雇主投保之勞工，勞保資料經勾稽而註記為「部分工時」之勞工進行補助。以致該等勞工於全國流行性傳染病發布三級警戒後，許多公司行號進行分流上班、異地辦公或是需要縮減公司人力時，為優先被雇主要求停班或通知施放「無薪假」之對象，以致無法領取工時費用，導致其無收入或收入嚴重驟減，影響其家庭生計，然勞動部卻逕為剔除該等勞工為本次紓困對象，爰建請勞動部應針對此等領取部分工時薪資且顯著衝擊其生計之勞工，不應區分產業別，即儘速邀集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研議後續相關紓困及彌補舉措，以弭平民怨、回應勞工實際迫切需求並扶持其生計。	一、本部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於110年6月24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並於同年7月7日、8月11日修正發布該計畫，補貼對象為110年4月份任1日有參加「就業保險」或「逾65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且月投保薪資23,100元(含)以下者，於適當的排除條件下，發給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 二、受理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至9月30日止，累計核付人數37萬3,801人，核付金額37億3,801萬元。
(十四)	有鑑於勞動部紓困4.0針對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其紓困申請資格標準判定係審核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惟108年並未有疫情、109年疫情仍得以控制，110年疫情影響嚴峻，勞動部應以經濟部紓困審核標準為鑑，經濟部企業紓困並未因企業營業、收入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升級為第三級疫情警戒標，對於勞工就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額度而有所排除，係以年收入衰退比例做為審核依據，其經濟部紓困審核標準始能針對真實有紓困需要者，進行紓困；爰請勞動部應放寬紓困申請者資格認定，新增收入衰退事由，並不以申請人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作為排除申請資格事由，以協助真正紓困所需者獲得紓困。	業及生活持續造成影響，爰本部於110年6月3日公告辦理110年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以下稱110年生活補貼)，所定補助對象為我國籍勞工於110年4月30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同時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符合所定資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之勞工3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萬5,200元以上)之勞工發給1萬元。 二、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可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三、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十五)	有鑑於第三級警戒發布後，為避免人與人接觸及群聚，本次紓困申請皆改由線上執行，惟大量申請民眾	紓困補貼開辦前，本部勞工保險局已預期e化服務系統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將申請網站頻寬流量擠塞，導致紓困申請網站癱瘓，因勞動部所負責之紓困人數最多，導致勞動部紓困申請相關網站有連線上之困難；爰請勞動部積極維持相關紓困申請網站瀏覽、使用之穩定，確保頻寬流暢，以維護民眾申請紓困之權利。	「健保卡號+戶口名簿戶號(免插卡)」之身分驗證(以下簡稱雙號驗證)登入方式可能發生網路壅塞情況，除先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等機關加強雙號驗證系統之流量監控及維持系統穩定性，並規劃機動調升網路頻寬、擴充相關軟硬體資源。 惟因本次符合補貼資格勞工約計185萬人，加上許多不確定是否符合補助資格民眾亦嘗試上網查詢，致開放登錄前即湧入大量民眾登入系統，仍造成網路壅塞。更因多數民眾使用雙號驗證方式登入系統，而致發生反應延遲情形。 後依唐鳳政務委員(現任數位發展部部長)建議建立分流及排隊機制，提供民眾免登入查詢紓困資格及登錄銀行帳戶等資料，再由後端批次處理，有效分流，大幅降低線上作業時間，而未再發生壅塞問題。 為確保系統運作正常，持續採取前述作業方式並進行流量監控及緊急處理機制至申請期間結束。未來配合數位發展部推行之數位韌性政策持續強化e化服務系統之高效、安全與彈性運作。
(十六)	有鑑於勞動部紓困4.0針對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其紓困申請資格要求申請者提供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之證明，已不符合行政院紓困救助急難之原則；爰請勞動部針對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放寬認定109、110年受疫情影響之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亦可申請紓困，並簡化相關行政程序，以便利民眾申請紓困補助，渡過疫情期間。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升級為第三級疫情警戒標，對於勞工就業及生活持續造成影響，爰本部於110年6月3日公告辦理110年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活補貼措施(以下稱110年生活補貼),所定補助對象為我國籍勞工於110年4月30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同時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符合所定資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之勞工3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萬5,200元以上)之勞工發給1萬元。 二、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可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三、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十七)	有鑑於餐飲等服務業於疫情防疫期間營業大受影響,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第三級警戒時間延長至110年6月28日,恐使餐飲等服務業營運困難進入前所未有之嚴峻,恐造成產業倒閉潮,致生大量失業勞工;爰請勞動部注意因疫情遭解僱之勞工,並輔導企業履行勞動解僱之義務,以保障勞工應有之權利。	一、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雇主非有該法第11條、第12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不得與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又雇主資遣勞工,必以其無從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繼續僱用勞工，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為限，始得為之，如尚有其他途徑可為，即不應採取終止契約之方式為之，且不得要求勞工自請離職。 二、次查事業單位之解僱人數，如達到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門檻，雇主應於符合該法第2條規定情形之日起60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告揭示，依法與勞工代表協商，避免有勞資爭議發生。 三、另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就業市場造成衝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推動「安穩僱用計畫」，提供雇主僱用獎助及勞工就業獎勵津貼，協助失業勞工順利就業。隨著國內疫情變化，本部在疫情期間辦理的各項勞工就業協助措施，均適時精進調整相關內容，以減緩疫情對就業產生的衝擊，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限，提供勞工相關就業協助，共同度過疫情衝擊。
(十八)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穩定勞僱關係，勞動部推出「安心就業計畫」，針對實施減班休息勞工按月給予50%的薪資差額補貼，以穩定在職勞工就業。同時，辦理「充電再出發計畫」，以鼓勵事業單位利用減班休息期間，依照營運策略發展需求規劃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訓練費用最高補助350萬元，對於參加訓練的勞工亦給予訓練費用，每月最高補助1萬9,200元，以持續發展勞工個人所需技能，並進而穩定就業。並且也再推出「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益之計時工作，讓被縮減工時的勞工朋友仍有工作機會，以	本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已於110年6月18日放寬資格條件為不限投保資格，只要年滿15歲國民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的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的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皆可申請參加。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影響之困境，然該計畫針對均是以聘僱之有勞保者，然近期有文健站與學校廚工、支援教師、解說員等因無勞保問題，而無法申請勞動部相關紓困，甚至參與「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充電再出發計畫」，爰要求勞動部應放寬相關申請資格，使更多勞工可藉由「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充電再出發計畫」獲得薪資補貼，使之渡過本次疫情。	
(十九)	為儘速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勞工朋友領到1或3萬元的紓困金，因此，勞動部採用108年所得來認定請領紓困金的資格，讓許多勞工大喊「不公平」。勞動部採用108年度所得認定，係考量109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尚在申報中，如等待109年綜所稅申報完畢，恐怕緩不濟急，因此以108年度各類所得總額為依據，辦理110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的勞工生活補貼措施。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是108年11月自中國爆發，109年初逐漸擴散到全球，是以108年度當時台灣並未有疫情，而勞工之所得未受疫情影響。而今台灣勞工之所以需要申請紓困，是因110年疫情擴大，再加上政府宣布三級警戒，導致台灣服務業受到極大損失連帶影響勞工薪資，而勞動部卻用108年度的所得資料作為參考依據，顯然不符合現況，爰要求勞動部紓困相關資格限定應針對目前勞工市場狀況滾動檢討。	本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措施實施後，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前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09年個人各類所得未超過40萬8千元，同時符合本方案之其他受領資格，得為本措施之補貼對象。
(二十)	台灣目前經濟環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再加上政府公告三級警戒，導致服務業整體受到極大的影響，許多企業與商家因此受到龐大的損失，連帶影響廣大受薪階級，為解決短期受薪階級因疫情關係影響其收入，是以國民黨提出普發1萬元的主張，希望可以解決無法獲得紓困之受薪階級面臨的困境，然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以「我們錢是非常有限的，要救急、救窮、要用在刀口上，還要買疫苗」，沒錯，政府的錢有限，因此必須用在急需的民眾身上，然這次紓困對象除了自營業者、無一定雇主者或農、漁民等對象之外，因疫情停業者有在列，然本次疫情牽連所有受薪勞工階級，仍有為數眾多需要政府紓困者，因資格限定而無法申請紓困。我國108年全體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數為796.7萬人，薪資中位數為49萬8,000元，有半數受僱員工年薪未達此水準，約398萬人，而這群薪資在中位數以下之勞工，也是這次疫情中受害最重者，爰建請政府研議放寬資格限制，如薪資在中位數以下無申請其他紓困者，亦可申請政府相關紓困補助。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升級為第三級疫情警戒標，對於勞工就業及生活持續造成影響，爰本部於110年6月3日公告辦理110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以下稱110年生活補貼)，所定補助對象為我國籍勞工於110年4月30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同時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符合所定資格者，提供勞工保險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之勞工3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萬5,200元以上）之勞工發給1萬元。 二、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可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三、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二十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近期快速惡化，全國各地目前是第三級警戒，所有勞工均受影響，並不是只有108年度所得50萬元以下勞工才受到影響，爰建請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中對勞工之紓困，不得以108年度所得50萬元以下作為紓困勞工之必要條件。	一、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對勞工生活造成影響，為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協調承貸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勞動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 二、為優先協助照顧相對經濟弱勢勞工，經行政院跨部會研商後決議，將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條件納入所得門檻，除108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含)以下之勞工優先申貸外，為符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當前受疫情影響民眾之紓困所需，貼近受疫情影響勞工近一年所得情形，另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含)以下勞工一併納入，並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年、109年度扣繳資料為據，俾使銀行在審核時有客觀一致的標準。另原預定50萬個貸款名額，因申請累計達117萬1160件，經檢討放寬只要在110年6月19日凌晨截止前送件，經銀行審核通過者，均可獲得貸款，以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 三、本項業於110年7月7日以勞動福2字第1100135644號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二)	針對勞動部擴大辦理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將針對預估185萬人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其年所得低於40萬8千元，每人得申請補貼1至3萬元。相對於此類勞工，108年約40%(合計約324萬7,202人)有雇主之勞工年所得未達40萬8千元，卻未能列入紓困，無法申請1至3萬元之補貼。因此，建請勞動部研議前揭324萬7,202位有雇主有勞保之勞工，同樣納入1至3萬元之補貼措施，以符合平等原則。	為照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後，所受影響之受僱勞工，本部分別於110年6月24日及110年7月8日，各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及「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符合資格條件者，各發給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以協助度過疫情難關。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受理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至9月30日止，累計核付人數37萬3,801人，核付金額37億3,801萬元；全時受僱勞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生活補貼計畫申領期間自110年7月12日起至9月30日止，累計核付人數28萬3,372人；金額28億3,372萬元。
(二十三)	有鑑於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針對無一定雇主勞工之定義，略以「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二個以上不同之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工作報酬不固定者」。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急速蔓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發布全國三級警戒，為扶助受經濟衝擊之無一定雇主勞工，勞動部辦理「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紓困方案」，給110年4月30日前於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之無一定雇主勞工及自營業者紓困。惟許多鄉親反映，原本長期投保於職業工會，因工作需要於110年年初將勞工保險轉移至公司企業，然而工作約定期限僅數月，因此勞動部查核其110年4月30日之投保單位為企業，未符合前開紓困方案之規定，導致此類實質無一定雇主勞工無法符合紓困條件，成為紓困孤兒，爰建請勞動部應本於職責，研議將上述勞工納入紓困方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9日起，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對勞工就業及生活造成極大衝擊及影響，即已考量當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單位，已有包括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交通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並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本部是時亦已提供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然考量仍有部分時間工作之受僱勞工，未能適用相關規定，獲得協助，爰開辦「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另針對薪資受到相當程度影響之全時受僱勞工，開辦「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協助受僱勞工度過生活難關。
(二十四)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目前全國進入三級警戒，政府提出「紓困4.0」，首波發出2,600億元，預估有730萬人受惠。然而，部分工時勞工原本就處於收入弱勢族群，此次紓困補助，卻被排除在外。爰此，要求勞動部調查了解，別讓更需要紓困的弱勢勞工被排除在外。	一、本部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於110年6月24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並於同年7月7日、8月11日修正發布該計畫，補貼對象為110年4月份任1日有參加「就業保險」或「逾65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5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條第2項第2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且月投保薪資23,100元(含)以下者，於適當的排除條件下，發給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 二、受理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至9月30日止，累計核付人數37萬3,801人，核付金額37億3,801萬元。
(二十五)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109年爆發以來，許多基層勞工因收入受到影響而必須申請勞工紓困貸款以維持生計，據統計，109年度紓困貸款申請人數高達110萬4,695人。自110年6月3日勞動部公布新一波勞工紓困貸款方案以來，許多弱勢勞工已開始準備相關申請資料，然而勞動部僅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9億0,450萬元，預計提供50萬名勞工申請紓困貸款，尚不足109年申請人數的一半，而後又於110年6月9日突然宣布，僅限108年所得50萬元以下勞工申請，全然未顧及弱勢勞工急需紓困金的處境。爰此，建請勞動部重新研議紓困貸款之名額，取消申請紓困貸款之資格限制。	一、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對勞工生活造成影響，為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協調承貸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勞動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 二、為優先協助照顧相對經濟弱勢勞工，經行政院跨部會研商後決議，將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條件納入所得門檻，除108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含)以下之勞工優先申貸外，為符當前受疫情影響民眾之紓困所需，貼近受疫情影響勞工近一年所得情形，另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含)以下勞工一併納入，並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年、109年度扣繳資料為據，俾使銀行在審核時有客觀一致的標準。另原預定50萬個貸款名額，因申請累計達117萬1160件，經檢討放寬只要要在110年6月19日凌晨截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止前送件，經銀行審核通過者，均可獲得貸款，以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 三、本項業於110年7月7日以勞動福2字第1100135644號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六)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然勞動部未經過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發布系爭放寬行業之公告修正前，也未依照法制作業程序刊登行政院公報徵詢各界意見，即率然於110年6月4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0446號函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放寬「製造業、批發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倉儲業」之適用。請勞動部針對發布上述公告前，未經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以及發布公告前未先徵詢各界意見，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本部110年6月4日公告製造業等4行業輪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規定，係考量是時國內疫情趨於嚴峻，各項管制措施提升，人力調度困難，恐致供貨不及或無法運作情形，而有適用該項但書規定之需求。 二、經濟部雖無法事先徵詢相關行業勞雇雙方意見，惟已進一步限縮必要之業別及適用要件，再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爰予公告修正。 三、本項業於110年9月3日以勞動條3字第1100131131號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七)	紓困4.0上路，其中「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的勞工」線上申請紓困連線頻頻塞車，許多民眾苦等不堪紛紛前往勞動局排隊申請紓困，109年已辦理過紓困相關硬體設備卻沒備妥，以致民眾冒群聚風險辦理紓困金申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1個月內就此缺漏部分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因應精進作為與具體說明。	一、因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對象人數眾多，本部為妥適辦理110年生活補貼措施，除採線上查詢及申請方式辦理外，業已由本部勞工保險局將110年新增之符合補貼資格名單造冊通知職業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工會，並宣導請自營作業 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先向 所屬職業工會電話洽詢是 否符合補貼資格，如確實 符合資格，再上本部勞工 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登錄 金融帳戶資料，以避免耗 費時間，並可減少群聚風 險。 二、另為縮短民眾等待時間， 本部勞工保險局已採增加 網路頻寬、擴充系統資 源、導入分流機制及增設 伺服器等精進方式，並製 作教學影片向民眾具體說 明登錄方式，目前已無網 路壅塞問題。
(二十八)	目前因國內疫情嚴峻，全國已進入三級警戒數週，且難以預期第三級警戒何時可解除，使民間商業活動銳減，如「大眾運輸減班」、「各行業營業時間減少」、「做一休一薪水減半」等情事，除各行各業均受此波疫情影響外，國內勞工亦多面臨「減薪」或「放無薪假」，此況恐致勞工生活無以為繼。基此，行政機關之紓困方案應審慎考量此次紓困範圍及對象，力求照顧每一位基層勞工權益。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對於勞工就業及生活造成影響，爰本部於110年6月3日公告辦理110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符合條件之勞工可獲1萬元補助；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可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補助資格。 二、此外，考量部分時間工作之受僱勞工亦亟需協助，於110年6月24日開辦「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另針對薪資受到相當程度影響之全時受僱勞工，於110年7月8日開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辦「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 三、又為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本部於109年4月30日及110年6月15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協調承貸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且由本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以協助勞工渡過生活難關。
(二十九)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勞動部自109年起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來協助受疫情衝擊之勞工可以透過低利率貸款方式來減緩經濟壓力，然而根據新聞報導指出，有部分民眾於申請完勞工紓困貸款後，認為其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個人信用評等遭到扣分，進而影響個人其他借貸或權利的行使。勞工紓困貸款既作為協助勞工渡過難關的工具之一，應避免日後影響民眾其他金融權利，爰此，請勞動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盤點紓困貸款核貸情形，並了解有無類似報載情形發生。	一、為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開辦之勞工紓困貸款，係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簡稱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勞動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 二、經向信保基金確認，勞工申請勞工紓困貸款並無特殊註記或信用扣分情形；另本貸款係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如勞工逾期還款，銀行仍須依其風險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青壯年工作人口、初入社會新鮮人、青年小家庭，有可能因經濟因素而被拋出維持生計的安全線。根據勞動部統計之資料，勞保投保年資於7年以下就業人口約291萬人，為避免青年族群掉入經濟安全線外，除了穩定社會主要勞動力，並保障未來經濟復興之根基，建請研議針對勞保投保年資於7年以下之就業人口普發現金1萬元。	本部為因應疫情可能對產業、就業市場及勞工權益造成的影響與衝擊，除盤點既有行政措施，亦持續進行相關計畫之調整與增訂以提供協助，針對失業勞工，相關措施如下： 一、鼓勵雇主僱用失業勞工，推動「安穩僱用計畫」：考量國內產業因逢疫情衝擊，造成勞工非自願性離職或求職困難，爰運用僱用獎助措施，以協助渠等勞工就業。另鑒於110年起疫情警戒等級提高，爰修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正計畫規定，除運用僱用獎助措施外，新增勞工之就業獎勵津貼，並放寬失業勞工適用條件，不限身分別及失業期間，具失業勞工之資格者均可適用，以加速勞雇媒合並穩定勞工就業。 二、運用各項促進就業工具，協助失業勞工儘速就業：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由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如有技能不足，可評估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並運用「僱用獎助」，提高雇主僱用弱勢勞工意願；推動「跨域就業補助金」，協助及鼓勵擴大尋職範圍；提供「就業獎勵」，鼓勵待業勞工投入特定缺工行業；針對無法立即回到一般就業市場之弱勢失業勞工，由政府提供短期就業安置之臨時工作津貼，培養就業自信心、紓緩經濟壓力及協助儘速就業。另本部亦建置「台灣就業通」網站（網址：www.taiwanjobs.gov.tw），提供各地職缺查詢及線上媒合服務，及設有免付費客服中心專線0800-777-888，由專人協助求職登記及推介職缺。
(三十一)	鑑於勞工紓困這次紓困4.0計畫預計將會有730萬名勞工受惠，然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統計，全台共有逾1,100萬名就業勞工，也就是說大約有4百萬名勞工慘遭紓困4.0排除在外；近日許多領不到補助的基層勞工，紛紛在社群網站怒嗆「繳稅不缺席，紓困沒我的」，來表達不滿。這4百萬名勞工中，不少人是弱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升級為第三級疫情警戒標，對於勞工就業及生活持續造成影響，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勢中的弱勢，許多人根本沒有能力投保而無法申請補助，成為勞動部紓困政策下的孤兒。為避免出現「紓困孤兒」，也減少民怨，爰建請勞動部儘速盤點現行相關缺失，提出補救紓困計畫；抑或針對確實有困難，又不符合當前申請紓困條件及難以證明的勞工朋友，從寬訂出特別的紓困機制。	爰本部於110年6月3日公告辦理110年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以下稱110年生活補貼)，所定補助對象為我國籍勞工於110年4月30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同時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符合所定資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之勞工3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萬5,200元以上)之勞工發給1萬元。 二、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可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作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三、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三十二)	茲因疫情持續嚴峻，全國正處於三級警戒狀態，整個社會底層經濟活動瀕臨停滯，行政院緊急推出紓困方案，但由雇主投保的部分工時勞工被排除在經濟部、	一、本部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於110年6月24日訂定發布「勞動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第一道門檻之外，打工族恐淪為紓困孤兒，勞動部對此亦表示部分工時勞工之紓困有所漏掉。爰此，要求勞動部針對部分工時勞工，提出紓困方案，以減輕疫情期間之生活壓力。	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並於同年7月7日、8月11日修正發布該計畫，補貼對象為110年4月份任1日有參加「就業保險」或「逾65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且月投保薪資23,100元(含)以下者，於適當的排除條件下，發給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 二、受理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至9月30日止，累計核付人數37萬3,801人，核付金額37億3,801萬元。
(三十三)	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數週，且國內疫苗施打比率尚不足，俟疫情逐漸趨緩仍須一段時間，國內經濟大受打擊。110年6、7月份即將面臨國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畢業潮，在疫情肆虐之下，青年恐將面臨求職困難。爰此，勞動部應研議是否提供相關措施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	一、基於 COVID-19 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產生衝擊，進而影響青年尋職意願及求職機會，本部推動「110年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分別以「找工作有獎勵」，激勵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以及「練功夫有獎助」，協助青年儲備職業能力並儘速就業。 二、本項業於110年8月25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0051351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四)	鑑於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全國實施三級警戒，就業市場艱困，又時逢畢業季，畢業生落入畢業即失業的困境。現行的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卻以申請登記日前1年內，有勞保或就保投保紀錄者為要	本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已於110年6月18日放寬資格條件為不限投保資格，只要年滿15歲國民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件，導致還沒有機會進入職場的應屆畢業生無法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勞動部應研議放寬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的條件，以利應屆畢業生得以申請。	籍的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的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皆可申請參加。
(三十五)	鑑於109年政府推行勞工紓困貸款事項，申請名額高達100萬名，且申請紓困貸款者眾多，又，其業務根據勞動部函釋，適用於勞動基準法勞工延長工時或假日出勤之可行性，導致許多承貸銀行員被要求超時加班趕件，或有承貸業績壓力。為避免此次預算執行再次造成金融機構員工超時加班、過勞、背負承貸業績壓力等情形，請勞動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針對金融機構配合疫情紓困事項辦理訂定合理性工時、合理性待遇及合理性業務內容，以避免行員承受龐大工作壓力，並因需配合合法加班而導致過勞等。	金融機構如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下的特殊加班規定，應遵守通知工會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之程序，並應給付加班費及給予勞工適當的休息或補假，以避免勞工過勞。
(三十六)	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政府為防止染疫及群聚風險，規定非必要性場所必須暫時關閉，並宣導民眾減少出入公共場所。為此，許多營業商家(如小吃攤、蔬果攤商)實體店面生意大受影響，必須轉型為接受線上訂購及販賣商品之商業模式。鑑於疫情致使商家數位轉型迫在眉睫，又，勞動部自108至110年6月已辦理與社群平台及電商技能相關之職業訓練課程超過50堂。爰請勞動部與經濟部共同調查國內商家數位轉型之需求及職缺，加強社群及電商課程學員、擁有社群及電商技能之待業者之工作媒合，並研議辦理線上員工社群及電商技能訓練(或課程)，以利確實推動國內商家數位轉型。	一、本部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及產業結構變遷，運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做之人才供需推估調查及職能分析等資料，提供各類徵才管道協助產業補實人力，並結合民間資源，以自辦、委辦及補助方式辦理多元類別之失業者及在職者訓練，提供國民參訓機會，促進其就業。未來持續掌握「國內零售等服務業者數位轉型之需求及職缺」資料，及配合經濟部及本部調查之人力需求及職缺資料，協助國內商家補實數位轉型人力，並精進線上電商相關訓練課程。 二、本項業於110年9月11日以勞動發訓字第110051415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七)	畢業季即將來臨，但受疫情衝擊影響，我國各企業釋	一、基於 COVID-19 疫情對國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之職缺，均較疫情前下滑，以畢業生較常就職的餐飲、觀光及批發零售業而言，於疫情後其釋出之職缺分別下滑5到15個百分點不等，對於已經相當競爭之青年就業市場，產生極大之衝擊。綜觀勞動部目前針對畢業生輔導就業之方案極其有限，且該些方案皆侷限於被動等待青年及訓練單位申請，並非主動出擊，如此被動的作為其成效有待驗證。綜上，基於疫情之影響與青年就業之不易，爰請勞動部於紓困預算中針對畢業生族群及青年族群提供輔導方案。	內就業市場產生衝擊，進而影響青年尋職意願及求職機會，本部推動「110年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分別以「找工作有獎勵」，激勵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及「練功夫有獎助」，協助青年儲備職業能力並儘速就業；另本部運用新聞稿、官網、Line、FB及EDM等多元管道，並結合教育部之通路加強宣導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促進措施，透由更貼近青年之網路宣導方式，俾利青年可觸及運用各項就業服務措施。 二、本項業於110年8月25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0051351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八)	為防疫需要，政府第三級警戒已延長實施至110年6月28日，經濟影響層面甚鉅，各項緊急紓困之措施，實為民眾所期盼之及時雨。勞動部現行規劃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其認定基準以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40萬8千元為標準，然該標準之時點距今已然相距近2年，無法呈現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疫情當下之經濟狀況，以其為收入認定之基準時點，並不妥當。綜上，建請勞動部研擬他項精準呈現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疫情下之經濟狀況指標，以為紓困發放之參考。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升級為第三級疫情警戒標，對於勞工就業及生活持續造成影響，爰本部於110年6月3日公告辦理110年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以下稱110年生活補貼)，所定補助對象為我國籍勞工於110年4月30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同時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相同性質補貼者。符合所定資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之勞工3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萬5,200元以上）之勞工發給1萬元。 二、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可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三、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三十九)	鑑於國內科技業大廠京元電子、超豐電子近日陸續皆發生外籍移工居住之宿舍大規模群聚感染問題。以苗栗縣為例：110年6月5日宣布全縣新增確診64案例，全數皆為電子大廠工作確診案例，京元電子53例(移工43例、本國10例)，超豐案11例(外籍移工10例、本國1例)，且以外籍移工居多。因外籍移工管理較為不易，除了集中住宿於員工宿舍，加上移工常常轉換雇主，則必須移轉工作地點，若單一外籍移工外出染疫，容易爆發科技園區大規模群聚感染。因此，爰建請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強化管理外籍移工防疫管理措施。	一、為加強移工防疫措施及落實雇主生活照顧義務與管理責任，本部已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規範雇主應辦理防疫措施，落實分流分艙原則，並以多元管道加強防疫宣導，以防止大規模群聚感染。 二、本項業於110年11月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735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委員在案。
(四十)	勞動部即將於110年6月15日起開辦10萬元之「勞工紓困貸款」，因名額僅有50萬名，較109年100萬個名額已縮減一半，且條件限制嚴格：包括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以上受疫情影響勞工、108、109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50萬元以下、申請日前12個月內參加勞保超過6個月，或有3個月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在2萬4千元以上、未投保勞保但可提出工作收入證明者。因此，建請勞動部研議適度增加「勞工紓困貸款」名額。	一、為在資源有限下協助受疫情影響民眾，「紓困4.0」措施由行政院團隊統籌規劃，決議由本部續辦勞工紓困貸款，原預定50萬個貸款名額，因申請者累計已達117萬多人，經檢討放寬為只要在6月19日前送件的勞工，經銀行審核通過者，均可獲得貸款，以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 二、本項業於110年7月5日以勞動福2字第1100135613號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一)	日前包括桃園市龜山區、新北市中和區、苗栗縣竹南鎮皆已發生移工集體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案例，為使於我國境內外籍人士不致因語言隔閡而無法取得正確、有效的醫療資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之「LINE@移點通」，主動向移工推播防疫資訊服務，對移工取得防疫資訊有所幫助，惟截至110年6月8日止，各語言版本使用人數尚屬少數（泰國：8,430人，在台移工5萬8,000餘人；印尼：3萬8,300人，在台移工7萬1,000餘人；英：2萬4,898人，菲籍在台移工12萬1,000餘人；越南：1萬6,699人，在台移工23萬6,000餘人），爰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加強宣傳，以利各方即時獲得防疫訊息。	一、本部已運用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署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移工入出國機場服務網站)、多國語廣播電臺、移工相關社群媒體(FB、LINE@)、雇主仲介團體及地方政府之宣導管道向雇主、仲介及移工宣導，請移工加入本部LINE@官方帳號，以即時接收最新防疫資訊。 二、本項業於110年9月1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503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二)	鑑於勞動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透過「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	本部已於110年6月18日延長參加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時數，由每人每月80小時，最長6個月計480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響，每人最長以6個月為限。惟疫情擴散以致110年全國提升至三級防疫警戒，我國各級民生產業衝擊甚廣，勞工就業情況險峻，爰建請勞動部放寬申請次數，使110年受疫情衝擊民眾得以申請，以保障人民基本生活需求。	小時，延長為每人每月80小時，最長12個月計960小時。
(四十三)	鑑於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448億4,450萬元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以進行勞工紓困。本次勞動部公告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申請條件之一為108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須未達財政部公告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標準新臺幣40萬8千元；惟疫情於109年爆發，國內勞工就業情勢險峻，108年度個人所得稅無法顯示出勞工受疫情影響之收入狀況，恐導致受疫情影響的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無法獲得生活補助，爰建請勞動部擴大採納109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或是參照文化部藝文產業之自營作業者的申請條件，所得不列限制，以保障受影響的勞工之基本生活需求。	本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措施實施後，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前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09年個人各類所得未超過40萬8千元，同時符合本方案之其他受領資格，得為本措施之補貼對象。
(四十四)	鑑於這次紓困4.0補助方案，許多沒有底薪、需要有業績與案件成交才有薪水領的從業人員陳情沒有補助。疫情嚴峻這幾個月都不能接觸客戶，就沒有收入，也不能像一般無雇主或自主一樣有領補助，爰建請勞動部針對需有業績才有薪資之相關從業人員研議提出相關補助方案。	針對在職之受僱勞工，本部提供「全時勞工生活補貼」、「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相關措施，以維持在職勞工生計並穩定就業。另針對各業別從業人員之補助，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有相關規定，協助受影響之從業人員（如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等）。
(四十五)	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但受疫情衝擊影響，服務業大受衝擊，許多時薪制（部分工時）、或以獎金收入為主的勞工首當其衝，許多人繳不出房貸、租金，現有政府補助方案無法顧及，建請行政院針對5月份薪資收入低於基本工資（2萬4千元）之勞工給予每月1萬元、連續3個月的紓困補助。	一、本部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於110年6月24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並於同年7月7日、8月11日修正發布該計畫，補貼對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象為110年4月份任1日有參加「就業保險」或「逾65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且月投保薪資23,100元(含)以下者，於適當的排除條件下，發給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 二、受理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至9月30日止，累計核付人數37萬3,801人，核付金額37億3,801萬元。
(四十六)	勞動部辦理的「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於110年6月7日起開放網路申請，凌晨一到網站就被申請民眾塞爆，等待時間一度超過一天，勞動部表示今天是網路登錄第一天，110年度擴大適用的85萬名自營作業者將開始上網登錄，網路流量將大幅提高，系統已經設定排隊功能啟動，使民眾知道可以上網登錄的時間，但現全國三級警戒，為避免群聚鼓勵上網登錄的情況下，更應加強完善網路的流量及分流措施，以便利符合資格的民眾申請程序；爰建請勞動部於1週內研議對於網路申請登錄作業改善網站流量及規劃相關分流計畫，以便利民眾能快速申請。	一、因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對象人數眾多，本部為妥適辦理110年生活補貼措施，除採線上查詢及申請方式辦理外，業已由本部勞工保險局將110年新增之符合補貼資格名單造冊通知職業工會，並宣導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先向所屬職業工會電話洽詢是否符合補貼資格，如確實符合資格，再上本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登錄金融帳戶資料，以避免耗費時間，並可減少群聚風險。 二、另為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本部勞工保險局已採增加網路頻寬、擴充系統資源、導入分流機制及增設伺服器等精進方式，並製作教學影片向民眾具體說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明登錄方式，已無網路壅塞問題。 三、又為使符合資格之勞工得順利領取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本部除於網站放置教學影片及圖卡說明申請流程外，並於110年7月7日公告延長申請時間至同年8月9日止，以便於勞工申辦。
(四十七)	勞動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條件為：110年4月30日以前在職業工會投保勞保；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未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補助、補貼或津貼；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千元者可獲1萬元生活補貼，月投保薪資在2萬4千元以下，可獲3萬元生活補貼。然，110年5月15日起被政府強制停業者，包括休閒娛樂業、觀展觀賽業、教育學習業等勞工及5月26日起因餐飲業禁止內用政策，或政府宣導避免群聚而影響的餐飲業及零售業部分工時勞工，因屬非月薪制之勞動樣態，當排班減少或甚至雇主無人力需求時，首當其衝進入無薪假狀態；爰建請勞動部將領取紓困津貼之條件放寬為已投保勞保及健保者，不侷限於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將紓困資源發放予真正受衝擊之被政府強制停業者及部分工時勞工。	一、本部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於110年6月24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並於同年7月7日、8月11日修正發布該計畫，補貼對象為110年4月份任1日有參加「就業保險」或「逾65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且月投保薪資23,100元（含）以下者，於適當的排除條件下，發給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 二、受理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至9月30日止，累計核付人數37萬3,801人，核付金額37億3,801萬元。
(四十八)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勞動部透過「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然，許多沒有勞保的打工族及在學校兼職之學校社團老師，收入採勞務報酬而非正式部門給付。若本身無職	本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已於110年6月18日放寬資格條件為不限投保資格，只要年滿15歲國民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的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工會納保者，不但沒有獲得紓困，且又因具工作能力，不適用社會救助，且未符合上工的資格門檻。不但紓困沒著落，又不能申請勞動部職缺；爰建請勞動部將目前離島和原鄉地區的「安心即時上工」就業機會不受過去一年內曾經投保之限制，開放全國適用。	法在臺灣地區工作的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皆可申請參加。
(四十九)	最近爆發科技大廠的移工群聚感染事件，加強全國移工防疫管理、督促聘僱移工企業及仲介業者確實落實防疫工作等，已為中央與地方政府為控制住可能的防疫破口而正在進行的工作。為在發生移工群聚感染後能檢討改進，爰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與移工事務相關的部會機關，在政府與民間喊出同島一命、齊心抗疫的同時，應做到下述事項：1. 由勞動部協同內政部移民署和衛生福利部建立單一窗口和專線，專責提供移工防疫說明服務，解決他們所處之問題；2. 提供各國母語的防疫手冊或網站資訊，包含上述資訊。	一、本部已透過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在臺移工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有防疫相關問題，均可洽詢本部 1955 專線，將有雙語人員提供協助，另如有涉 COVID-19 之通報事項，可由 1955 專線協助轉通報 1922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另本部已運用「LINE@移點通」，將指揮中心所發布之疫情及防疫、疫苗預約登記及施打資訊，即時翻譯為移工母國語言，透過宣導文字及圖卡，主動推播移工母語防疫資訊。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9 月 22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50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	有鑑於本次疫情嚴重，服務業受影響甚鉅，行業間彼此互相牽動影響，衍生整體服務業的營運障礙，例如，民眾減少外出而提升網路購物量，直接考驗物流產業運能承受度；因網購量驟增造成紙箱需求量大增，同樣考驗紙器業量能承受度；或員工擔心染疫或居家檢疫造成請假或請辭而導致缺工問題，都讓企業生存處於危機；爰請勞動部研議於疫情期間針對旅館業、汽車路線(物流及貨運)業及糕餅業等，鬆綁現有工時規定，協助業者與勞工彈性協調空間，共度難關。	一、重大傳染病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事變」，事業單位如為配合防疫需求或各項管制措施，除一般平日、休息日或休假日之加班規定外，尚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下的特殊加班規定。 二、本部於 110 年 6 月 4 日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製造業、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批發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倉儲業之輪班人員，於特別條例實施期間之特定期間，更換班次之休息時間得調整為不少於連續8小時。
(五十一)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百業蕭條，紓困預算刻不容緩，紓困4.0已於110年6月7日開放申辦，惟因申請人數眾多，導致網站出現塞車現象許多申請者甚至要等超過一天的時間才能登錄相關資料，109年勞動部辦理自營者紓困時，就曾經發生過塞車亂象，但在這一次追加預算中仍未編列優化系統和網站的相關預算。為確保勞工能更順利申請相關補助，爰要求勞動部盤點使用紓困申請網站時，所出現之錯誤及不良之處，並儘速優化申請網站之效能。	一、因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對象人數眾多，本部為妥適辦理110年生活補貼措施，除採線上查詢及申請方式辦理外，業已由本部勞工保險局將110年新增之符合補貼資格名單造冊通知職業工會，並宣導請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勞工先向所屬職業工會電話洽詢是否符合補貼資格，如確實符合資格，再上本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登錄金融帳戶資料，以避免耗費時間，並可減少群聚風險。 二、另為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本部勞工保險局已採增加網路頻寬、擴充系統資源、導入分流機制及增設伺服器等精進方式，並製作教學影片向民眾具體說明登錄方式，已無網路壅塞問題。 三、又為使符合資格之勞工得順利領取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本部除於網站放置教學影片及圖卡說明申請流程外，並於110年7月7日公告延長申請時間至同年8月9日止，以便於勞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工申辦。
(五十二)	有關勞工紓困貸款部分，110年新增申貸條件，即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必須在50萬元以下才可申貸，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增設此一門檻後，已陸續引發許多勞工不滿，爰建請就下列條件評估可行性：1. 申貸條件改為108或109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2. 所得總額50萬元以下放寬至100萬元以下。	一、為協助照顧相對經濟弱勢勞工，經行政院跨部會平台研商後決議，將110年「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條件納入所得門檻，讓108年或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含)以下之勞工，優先申貸。為協助勞工紓困，相關政策將持續滾動式檢討。 二、本項業於110年7月5日以勞動福2字第1100135631號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三)	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對象為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年滿20歲且為本國籍勞工，每人貸款額度最高10萬元，109年申請過的勞工，只要有依契約正常還款，110年受疫情影響有資金需求仍可再次申請。109年有近百萬人搶辦，而110年卻僅有50萬個名額，且新增申貸條件，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必須在50萬元以下才可申貸，申請日前12個月內有參加勞保超過6個月，或有3個月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在2萬4千元以上，或未投保勞工保險但可提出工作收入證明者，均可提出貸款申請。惟110年疫情更甚109年，導致國內內需產業嚴重受創，許多勞工生計收入受到波及，預計需要紓困之人數恐比109年更多。然本次勞工紓困貸款卻名額縮減，更增加許多條件限制，為協助受疫情衝擊之勞工，請勞動部應考量勞工實際需求，檢討放寬勞工紓困貸款之名額或條件。	一、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對勞工生活造成影響，為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協調承貸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勞動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 二、為優先協助照顧相對經濟弱勢勞工，經行政院跨部會研商後決議，將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條件納入所得門檻，除108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含)以下之勞工優先申貸外，為符當前受疫情影響民眾之紓困所需，貼近受疫情影響勞工近一年所得情形，另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含)以下勞工一併納入，並以財政部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政資訊中心108年、109年度扣繳資料為據，俾使銀行在審核時有客觀一致的標準。另原預定50萬個貸款名額，因申請累計達117萬1160件，經檢討放寬只要在110年6月19日凌晨截止前送件，經銀行審核通過者，均可獲得貸款，以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 三、本項業於110年7月7日以勞動福2字第1100135644號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四)	109年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經過追加共有100萬名額，共有92萬人申請貸款，然110年疫情更為嚴重，行政院長指示擴大紓困。但在勞工紓困貸款部分卻僅限50萬人申請，舉輕以明重可知本次紓困貸款人數顯為不足，爰此比照109年標準，建請勞動部研議再行編列50萬人之名額提供有需要的民眾進行申請，並且不應在所得上設有限制。	一、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對勞工生活造成影響，為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協調承貸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勞動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 二、為優先協助照顧相對經濟弱勢勞工，經行政院跨部會研商後決議，將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條件納入所得門檻，除108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含)以下之勞工優先申貸外，為符當前受疫情影響民眾之紓困所需，貼近受疫情影響勞工近一年所得情形，另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含)以下勞工一併納入，並以財政部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政資訊中心108年、109年度扣繳資料為據，俾使銀行在審核時有客觀一致的標準。另原預定50萬個貸款名額，因申請累計達117萬1160件，經檢討放寬只要要在110年6月19日凌晨截止前送件，經銀行審核通過者，均可獲得貸款，以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 三、本項業於110年7月7日以勞動福2字第1100135644號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五)	關於勞動部的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申請人之個人108年各類所得總額標準，需未達40萬8千元，但因疫情係從109年開始影響，以108年之所得為標準似有無法明確反應民眾實際狀況之問題，爰建請勞動部滾動檢討是否以109年所得，以利109年因疫情影響者而能得到該有的補貼。	本部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措施實施後，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前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09年個人各類所得未超過40萬8千元，同時符合本方案之其他受領資格，得為本措施之補貼對象。
(五十六)	目前紓困方案中，針對「自營工作者及無一定雇主的勞工」係採用108年度所得做為核發標準。惟108年度時臺灣並未遭受疫情影響，而109年度疫情來襲才影響許多民眾的生計，雖然109年度尚未報稅完成（因疫情個人所得稅延至110年6月30日前完成），但政府應該擴大採用109年度所得未滿40萬8千元也可獲得紓困，不僅加速民眾報稅，還更貼近受疫情影響的情形，爰建請將109年所得納入核發紓困金之標準。	本部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措施實施後，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前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09年個人各類所得未超過40萬8千元，同時符合本方案之其他受領資格，得為本措施之補貼對象。
(五十七)	COVID-19本土疫情爆發，各餐飲業為避免群聚，僅能外帶無法內用，另在夜市經營之攤販行業，因為夜市全面暫停無法營業，基層攤販經營者受衝擊甚鉅，爰此，行政院紓困4.0方案其中勞動部推出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津貼，主要是針對透過公會參加勞保者給予一定補助。惟該方案排富條款乃依據108年度報稅資料，許多民眾紛紛陳情其109年度收入更少，	本部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措施實施後，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前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09年個人各類所得未超過40萬8千元，同時符合本方案之其他受領資格，得為本措施之補貼對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生活確實困苦，卻因108年度之收入而無法獲得政府紓困協助，因此，建請勞動部會同財政部儘速研議將109年度收入降低之亟需紓困民眾，納入紓困4.0方案內，以協助度過難關。	
(五十八)	據勞動部公布之最新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條件，勞工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需在50萬元以下。鑑於台灣110年度才受疫情影響較明顯，申請110年度之勞工紓困貸款須參酌2年前收入實屬不合理。爰請勞動部研議開放採納109年度所得為申請門檻，108或109年度擇一符合門檻即可；或延長勞工紓困貸款之申請期限，待109年度報稅完畢後再一同參酌。	一、為協助照顧相對經濟弱勢勞工，經行政院跨部會平台研商後決議，將110年「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條件納入所得門檻，讓108年或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含)以下之勞工，優先申貸。為協助勞工紓困，相關政策將持續滾動式檢討。 二、本項業於110年7月5日以勞動福2字第1100135631號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九)	勞動部的個人紓困方案有針對投保職業工會者的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月投保薪資低於2萬4千元者，發放3萬元生活補貼。但對於有雇主且月投保薪資低於2萬4千元者，並未給予同樣的3萬元生活補貼，顯有不公，建請勞動部研議有雇主之勞工，月投保薪資低於2萬4千元者，發放3萬元生活補貼。	一、本部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於110年6月24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並於同年7月7日、8月11日修正發布該計畫，補貼對象為110年4月份任1日有參加「就業保險」或「逾65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且月投保薪資23,100元(含)以下者，於適當的排除條件下，發給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受理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至9月30日止，累計核付人數37萬3,801人，核付金額37億3,801萬元。
(六十)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其中勞動部主管部分編列448億8,450萬元，用以追加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以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所需經費，並由35家銀行協助承辦。經查，紓困4.0勞工貸款給予每名勞工最高10萬元之貸款，以應防疫期間勞工應急度日開銷之所需，該項貸款之辦理類似信用貸款，由銀行受理、審核、撥款，具有低利率、流程簡便及3日快速撥款之特性。然以109年之核貸情形，銀行於核貸時，尚未能充分考量勞工之生活所需，僅考量貸款戶之個人信用等因素，仍有3%勞工未能通過核貸。考量110年疫情更加嚴峻，部分勞工受限於防疫三級之要求，無法外出工作或事業單位減少產能，乃至減班休息(無薪假)等因素，而更加難以負擔家計，是以紓困4.0勞工貸款首波僅釋出50萬戶之額度，且多援引前期作法，恐難避免紓困未擴及最底層、最弱勢之勞工。爰此，建請主管機關協調紓困4.0貸款之承辦銀行，適度考量申貸勞工之實際生活狀況及家計需求，放寬授信及貸款條件(例如設立最低信用門檻，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最低生活費標準，給予最低生活費2個月之核貸金額)，或給予更加彈性之還款方式(例如延長還款年限，降低每期還款金額)，以提高核貸比率。另針對家計生活或急難所需，但信用分數或還款能力不足，而未能完成核貸之勞工，請勞動部於110年6月15日開辦後1週內研議，採取以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作為擔保或借支之模式，由銀行提供並核撥2個月之最低基本生活費之貸(借)款以應急，以達成全方位紓困，全面照顧弱勢勞工之美意。	一、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勞工生活造成影響，為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協調承貸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勞動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 二、為優先協助照顧相對經濟弱勢勞工，經行政院跨部會研商後決議，將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條件納入所得門檻，讓108年或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含)以下之勞工，優先申貸；並放寬申貸授信審核條件，協調銀行採用簡易信用評分表作為還款評估來源，取代授信審核5P原則，銀行無須審核申請人資金用途、負債比、擔保品等，以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快速獲得資金。惟本貸款係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銀行仍須依規定評估申貸人信用情形及還款來源。 三、考量疫情影響勞工生活，為降低對勞工生計之衝擊，本部已於「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第4點新增「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貸款人之實際需求展延貸款期間」之規定，並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適用109年勞工紓困貸款之貸款戶，勞工如有展延貸款期間需求，可洽承貸銀行辦理。 四、另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9條規定略以，勞工退休金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爰以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作為擔保或借支模式，由銀行提供貸款乙節，似不可行。 五、本項業於110年8月2日以勞動福2字第1100135829號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一)	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協助勞工參與政府機關（構）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定有「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然計畫內容要求參加者於申請登記當日前一年內，應具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紀錄，未特別考量廣大非典型就業者（即打工族）未必符合此項要求，致使政策美意打折，爰要求勞動部應本計畫意旨，刪除一年內具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紀錄之要求，以協助受影響勞工並推展公益工作。	本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已於110年6月18日放寬資格條件為不限投保資格，只要年滿15歲國民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的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的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皆可申請參加。
(六十二)	110年紓困4.0方案就勞工紓困貸款部分，較109年勞工紓困貸款，新增「108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以下」條件，為利於紓困4.0預算能夠協助到有實際需要的勞工，建請勞動部紓困4.0之勞工紓困貸款方案比照109年方案不納入所得限制，或檢討現有紓困4.0勞工紓困貸款條件，制定條件更合理、寬鬆之方案。紓困4.0「勞工紓困貸款」條件之一為「108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以下」方可申請，惟許多勞工108年收入穩定(年收總額50萬元以上)，110年遇5月爆發疫情後，收入卻大受影響，造成許多勞工減薪、無薪，甚或失業。舉例來說，年收50萬元以上之餐飲業受僱者，此次受疫情影響之衝擊很大，且可能持續數個月之久，此類型勞工雖108年收入穩定，110年卻因沒有申請勞工紓困貸款的資格，極可能面臨個人財務週轉問	一、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對勞工生活造成影響，為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協調承貸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勞動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 二、為優先協助照顧相對經濟弱勢勞工，經行政院跨部會研商後決議，將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條件納入所得門檻，除108年個人各類所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題，故政府應給予協助，以度過難關。另外，勞工紓困貸款並非純補助性質，其本金及利息仍須返還，對政府財務負擔相對不高，建請勞動部紓困4.0之勞工紓困貸款方案比照109年方案不納入所得限制，或檢討現有紓困4.0勞工紓困貸款條件，制定條件更合理、寬鬆之方案。	得總額在50萬元(含)以下之勞工優先申貸外，為符當前受疫情影響民眾之紓困所需，貼近受疫情影響勞工近一年所得情形，另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含)以下勞工一併納入，並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年、109年度扣繳資料為據，俾使銀行在審核時有客觀一致的標準。另原預定50萬個貸款名額，因申請累計達117萬1160件，經檢討放寬只要要在110年6月19日凌晨截止前送件，經銀行審核通過者，均可獲得貸款，以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 三、本項業於110年7月7日以勞動福2字第1100135644號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三)	針對受無薪假影響的勞工，勞動部推出「安心就業計畫」，讓勞工能夠請領因減班影響的薪資差額50%補助，但必須要勞僱雙方協商，經由雇主通報減班休息，勞工才能請領，若雇主不願通報，或部分工時勞工未先和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受減班影響的勞工實質無法獲得補助。爰建請勞動部研擬開放由勞工自行申請，實質認定勞工受無薪假影響的條件，以免勞工受制於雇主無法獲得紓困補助。	一、安心就業計畫係針對減班休息勞工提供部分薪資差額補貼，以協助在職者穩定就業。本計畫適用對象為事業單位勞僱雙方協商實施減班休息，並將適用勞工名單通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認，包括按月計酬全時勞工，及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的部分工時勞工。事業單位如未通報減班休息，為確保勞動權益，勞工可向工作所在地的勞工行政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主管機關反映，經確認勞雇之間確有協議實施減班休息，列入通報名單，即可適用本計畫。 二、符合前述相關規定之勞工，可於實施減班休息每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由勞工自行向工作所在地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轄區分署(或該分署協助收件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補貼將撥付至勞工個人帳戶。 三、本項業於110年8月25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0051369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四)	因應COVID-19疫情，110年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發放方式大變革，申辦方式變更為即時入帳及線上申請。從110年6月7日起會開放網路登錄帳號，110年擴大適用的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勞工多達85萬人，網路流量創下最高。開放申請晚間網站大塞車，有網友甚至等了一個下午才進入網站，網頁甚至顯示要排隊700分鐘(約12小時)才能進去，引發民怨，建請勞動部研議改善對於紓困補貼網路申請網站流量無法負荷問題，以及檢討未來有相同情況如何改善。	一、因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對象人數眾多，本部為妥適辦理110年生活補貼措施，除採線上查詢及申請方式辦理外，業已由本部勞工保險局將110年新增之符合補貼資格名單造冊通知職業工會，並宣導請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勞工先向所屬職業工會電話洽詢是否符合補貼資格，如確實符合資格，再上本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登錄金融帳戶資料，以避免耗費時間，並可減少群聚風險。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另為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本部勞工保險局已採增加網路頻寬、擴充系統資源、導入分流機制及增設伺服器等精進方式，並製作教學影片向民眾具體說明登錄方式，已無網路壅塞問題。 三、又為使符合資格之勞工得順利領取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本部除於網站放置教學影片及圖卡說明申請流程外，並於110年7月7日公告延長申請時間至同年8月9日止，以便於勞工申辦。
(六十五)	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勞動部已編列439億8,450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然其請領資格僅限於有參加勞保者。部分沒有參加勞保之勞工，受疫情影響減班或停業導致收入減少者，則只能申請衛生福利部的急難救助紓困。勞動部於執行本次紓困方案，針對同樣因受疫情影響而導致經濟生活陷入困難的勞工，仍有疏漏的部分，應儘速檢討。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升級為第三級疫情警戒標，對於勞工就業及生活持續造成影響，爰本部於110年6月3日公告辦理110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以下稱110年生活補貼)，所定補助對象為我國籍勞工於110年4月30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同時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符合所定資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之勞工3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等級2萬5,200元以上)之勞工發給1萬元。 二、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可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三、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六十六)	因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受疫情影響勞工人數眾多，勞動部據此擴大辦理110年度「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針對符合排富原則之適用對象，即具中華民國國籍、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40萬8千元、且於110年4月30日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就109年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千元(含)以下之勞工，每人補貼新臺幣3萬元，就109年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千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在2萬5,200元以上)之勞工，則給予每人新臺幣1萬元之補貼。惟考量各行業可能有特殊情況，諸如彩券販賣人員，雖已加入職業工會投保，卻可能因工作性質需因協助民眾兌獎，導致有帳面上之兌獎收入，致使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40萬8千元，然實際收入未達該標準之情況。爰此，建請勞動部應考量不同業別性質，參酌各行業職工會之建議，適時進行所得認定標準之檢討。	一、查本部辦理之「110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目的在協助受疫情衝擊而有收入受影響的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因此在「弱勢優先、排富、不重複領取」原則下，規範勞工需具我國國籍、符合110年4月30日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及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40萬8千元等規定始可申請補貼。其中規範「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40萬8千元」，係為符合排富之原則。 二、次查本部於辦理前開措施後，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見，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讓更多受影響之勞工得以獲得紓困，故已將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40萬8千元者，納入補貼之對象。 三、另針對不同業別性質進行所得認定標準檢討一節，考量各行業可能有特殊情況，如彩券販賣人員因工作性質需協助民眾兌獎，其年所得總額因計入前開兌獎收入，致超過新台幣40萬8千元而無法領取本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之情形，考量彩券業者特殊工作性質，本部勞工保險局於審查時會將是類勞工所得總額扣除代客兌獎獎金之金額，如扣除後符合補貼條件，即核發補貼，彩券業者所得認定方式如下： (一)於彩券業相關職業工會加保之勞工：本部勞工保險局已主動洽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等勞工108年或109年擔任經銷商期間兌領之彩券中獎獎金總額，扣除兌獎所得後，如符合前開補貼條件即核發補貼。 (二)非於彩券業相關職業工會加保之勞工：勞工可檢附公益彩券經銷商證或經銷商代理人證、公益彩券發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開立之證明書及其個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書面向本部勞工保險局申請扣除兌獎所得，經扣除後如符合前開補貼條件即核發補貼。 四、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五、本項業於110年8月10日勞動關1字第110012751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與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七)	目前全台共有19間醫療院所人員遭到感染，醫療院所人員為染疫高風險族群，至今已有多人因公染疫。台灣過去也已制定「職業相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認定參考指引」、「職業因素罹患結核病之認定參考指引」、「職業因素感染新型A型流感認定參考指引」等，但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卻缺乏職業因素感染之認定參考指引。國際上目前已有12個國家為將醫護人員列為染疫高風險族群，若不幸染疫則自動認定為因公染疫、符合職業病資格。社區感染爆發後，政府專業團隊進行疫調已不容易，遑論勞工更難以取得證據舉證因公染疫。爰此，為保障醫護人員與因公染疫勞工之權益，勞動部應參考各國職業性染疫認定指引，儘速制定職業因素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認定參考指引。	一、為協助職場染疫勞工認定是否屬職業災害，保障其申請勞工保險相關給付之權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於110年7月28日公告「職業因素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認定參考指引」，以提供醫師臨床診斷參考。 二、隨疫情發展及新型變異株大流行，職場風險與社區風險已無顯著差異，各界呼籲指引應適時修正，以符實際職業病診斷及應用；另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已納入職業病種類表修正項目，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委請相關專業團體協助修正，並於112年1月19日公告。 三、本項業於110年7月28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3844號函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八)	勞動部為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特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惟我國目前因COVID-19疫情之因素，各產業之營運狀態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皆有所調整。因此，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中之實施期間、計畫內容、人力需求、管理方式、計畫執行、預期效益、出勤狀況、執行成果及財務狀況等面向，恐因民間團體配合政府防疫作為及社會環境因素而有不可抗力之改變。爰此，勞動部應就疫情現況，全面檢討、調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執行方式與效益指標期程，以符合因疫情影響之產業運作現況，避免計畫執行團隊因為疫情而承受不合理之權利損失。	一、針對受疫情影響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用人單位，本部已分別於109年3月19日、110年6月7日及110年7月23日，函知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提供下列協助措施： (一)執行單位得申請調整或修正年度計畫執行方式。 (二)彈性調整原報計畫之執行成果。 (三)調整及遞延用人單位執行計畫之實施期間。 (四)運用計畫補助經費，購置防疫用品。 (五)加強輔導與電商或網路平台合作，強化商品行銷。 (六)111年度各項提案審核(審查)原則及參考指標，在110年計畫執行績效部分，應納入疫情及環境因素之考量，並得彈性處理。110年度計畫未達成預期績效70%之專案經(管)理人，其送審查會討論時，應考量疫情影響因素後，再決議是否適任。 二、本部持續因應疫情，滾動式調整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執行單位之措施，協助執行單位穩定執行計畫，以持續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六十九)	因本次疫情嚴峻，各產業都受疫情影響有營業衰退現象，進而有許多企業實施減班休息，業者對於聘用新進勞工之意願降低，造成許多青年畢業後求職困難，	一、基於 COVID-19 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產生衝擊，進而影響青年尋職意願及求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惟目前紓困方案多以在職勞工為對象，此類社會新鮮人因無就職經驗，不符合各項紓困適用條件，但此類青年仍有求職及基本生活支出之需要，爰要求勞動部針對此類應屆畢業青年，研擬求職津貼等紓困方案。	職機會，本部推動「110年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分別以「找工作有獎勵」，激勵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以及「練功夫有獎助」，協助青年儲備職業能力並儘速就業。 二、本項業於110年8月25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0051351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	鑑於近期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再起，受僱勞工之收入再次受整體大環境影響而銳減，甚至有部分受僱勞工面臨到無薪假、解僱等造成收入完全歸零之嚴峻情形，惟本次對於勞工之紓困方案仍是比照過往以提供勞工紓困貸款為主，對於薪資所得受影響之勞工之紓困效果恐怕緩不濟急，而提供給勞工1到3萬元的生活補助金方案，卻是以疫情尚未造成影響的108年之年度收入是否低於40萬8千元做為補助核發認定基準，此認定條件恐難反映絕大多數勞工是在疫情爆發後收入才大幅縮減、基本生計受到考驗的實際情形。綜觀本次對於勞工之紓困方案，整體政策上實有待改善之空間，為使勞工權益能夠受到良好保障，故建議勞動部應對本次勞工紓困方案儘速進行滾動式檢討及調整，以確保受疫情影響之勞工能夠維持基本生計。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標準升級為第三級，對於勞工就業及生活持續造成影響，爰本部於110年6月3日公告辦理110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以下簡稱110年生活補貼)，所定補助對象為我國籍勞工於110年4月30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同時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符合所定資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之勞工3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萬5,200元以上)之勞工發給1萬元。 二、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可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作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三、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七十一)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勞動部提出「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查該方案之申請資格為「勞工於申請登記當日前一年內，有勞保或就保投保紀錄者」。惟國內COVID-19疫情仍舊嚴峻，已對各類產業之勞工與工作者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尤其部分無參加職業工會或投保勞工保險之實際從事勞動者，如課後才藝老師、社團老師或健身教練等，工作受疫情衝擊甚大，但依照現行勞動部計畫之規定，卻不符合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之申請資格，難以獲得政府必要之協助，爰要求勞動部研議修正「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之相關規定，適度放寬資格限制，納入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實際從事勞動者，即時予以協助。	本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已於110年6月18日放寬資格條件為不限投保資格，只要年滿15歲國民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的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的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皆可申請參加。
(七十二)	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方案」立意良好，惟有三大限制：需「過去一年內曾經投勞保」的資格門檻、統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徵才求職，且限定機關學校才能提出用人計畫，讓無勞保的非典型就業勞工求職無門，無從安心，也無法就地取才而失去即時的效率，更無法涵蓋謀職者的能力屬性，並非人人可上工。請勞動部放寬前述3點限制，讓「安心即時上工方案」更具彈性，公部門的施政更符合疫情下社會的需求：1. 鬆綁資格：放寬申請資格，讓無勞保者，藉由學校提出授課時數或社區協會提出導覽時數等工作資歷證	一、本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已於110年6月18日放寬資格條件為不限投保資格，只要年滿15歲國民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的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的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都可以申請參加。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明，得以納入適用對象；2. 納入社團：擴大提案單位範圍，除了原有的機關學校外，應再納入曾承接政府計畫的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團體，鼓勵其提出用人計畫，針對因應疫情而生的社會需求（如外送、關懷、管制、檢查…），讓非典型勞工，轉型成為防疫輔佐人力，減輕第一線防疫人員工作負荷；3. 就地媒合：除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外，開放媒合權給用人單位以就地取才，讓就業媒合化整為零，才能即時促成供需，既降低失業人數又達到安全防疫的目標。	二、本部已於110年6月29日公告「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擴大提案單位範圍包含下列民間團體： (一)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或依財團法人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二)依法設立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農會、漁會或工會。 三、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係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屬公法救助性質之就業促進措施，爰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用人單位求才需求，統合受理民眾申請參加計畫並彙整名單後推介給用人單位，用人單位可依職缺屬性逕行篩選上工人員，以符合就地取才及在地媒合，再由用人單位依規定代勞動部核發工作津貼，以協助勞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
(七十三)	餐飲業、美容美髮業、娛樂服務業等商業服務業，為受疫情衝擊嚴重之內需產業。惟查現有的紓困措施中，經濟部薪資補貼僅針對停業之勞工才有取得一次性補助、減班休息之勞工則以勞動部安心就業計畫，取得薪資差額補助。然而，有部分勞工薪資結構為低底薪高獎金，或者勞資雙方協議暫時減薪之在職勞工，既不符經濟部薪資補貼亦不符合勞動部減班休息之安心就業計畫，顯然在此情況下，同為受困產業之在職勞工無法取得相應之紓困補貼。另外，以109年安心就業計畫之成效來看，核准人數僅4萬3,923人，平均每人獲得之薪資補貼為1萬5,727元，補助金額偏低，而且依照規定需要雇主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另一方面自營作業者僅有加入工會之條件即可領取一次性補助3萬元，相較之下受困產業之受僱勞工申請紓困的	為照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後，薪資受到相當程度影響之受僱勞工，本部於110年7月8日訂定「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並於8月11日修正本計畫，擴大補貼範圍。凡符合本計畫投保薪資及限制條件，且110年5月至7月任一個月薪資，較同年4月份減少達20%以上者，發給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整，以協助度過疫情難關。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條件較為嚴苛，對於收入因此受影響之受僱勞工，支撐力道恐有不足。綜上所述，建請勞動部針對受衝擊產業中減薪未減班，或低底薪高獎金類之勞工，於滾動檢討時納入紓困對象，並提供不低於基本薪資的一次性紓困補貼。	
(七十四)	因疫情影響，許多非典型就業勞工就業狀況不如往常（例：照顧服務員無法前往長者家中提供居家照護），進而釋出大量勞動力。同時長者也因疫情影響，無法前往藥局領取慢性處方籤，家中經濟狀況、社會支持較良善者，尚可經家人支持滿足生活所需。但弱勢族群卻無此支持力量，在疫情影響下無疑是雪上加霜。基於政府扶困立場，應主動調節市場供需，在原有業務接觸範圍與服務對象內，媒和需求、創造就業機會。例：僱用失業照護服務員，為弱勢長輩提供取藥服務。藉公部門力量，引導釋出勞動力、填補弱勢需求缺口。建請勞動部與相關部會合作，盤點因疫情影響釋出勞動力，創造非典型失業工作機會、滿足弱勢族群需求。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協助勞工參與政府機關（構）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以維持勞動意願，穩定經濟生活，本部109年4月訂定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可提供非典型就業勞工工作機會。
(七十五)	109年疫情對勞工造成重大衝擊，勞動部公布109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即指出，109年勞工因COVID-19疫情而有被裁員、減薪、不加薪或服務單位倒閉等困擾者占7.3%；因疫情影響轉職或轉業者占6.1%，若以約1,000萬勞工進行計算，推估影響人數約130萬人。又據勞工團體陳情書指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雖有設定種種排富條款，惟仍舊存在極少數人係收入頗豐且不核實報稅之人，若單單依照財稅資料以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台幣(下同)40萬8千元作為紓困排富條件，係無法完全反映真實之情狀，卻仍能領取1或3萬元不等之生活補貼，而致生同為生活困難之受僱勞工無法領取紓困補貼等，其主觀上即有被忽視、被差別對待之感。進一步了解，受僱勞工若遭受停業、失業、減班休息等衝擊，目前能申請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安心即時上工等相關計畫，卻未考量受僱勞工之收入因疫情而減少之各種態樣，且連續兩年排除受僱勞工領取紓困生活補貼。是故，為避免造成勞工反彈聲浪，爰請勞動部研議受僱勞工紓困相關解決方案，如：檢討僱用安定措施等等，以減緩因重大公共利益所啟動防疫措施所生之就業安全風險。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可能對產業、就業市場及勞工權益造成的影響與衝擊，本部針對在職勞工、失業勞工及企業等，除盤點既有行政措施，亦持續進行相關計畫的調整與增訂以提供協助，針對在職之受僱勞工，本部提供「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相關措施，以維持在職勞工生計並穩定就業。 二、又為使僱用安定措施能及時因應經濟與就業情勢，俾利勞資雙方透過本措施協力合作渡過經濟嚴峻時期，並考量就業市場變化愈趨快速，為能配合實際就業情勢，茲通盤檢視調整僱用安定措施，並於112年6月29日修正發布「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調整啟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動機制、延長辦理期間及納入部分工時勞工為適用對象等，以加強協助勞工穩定就業。 三、鑑於勞工就業及生活因疫情造成極大衝擊及影響，本部已適時提供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另考量仍有部分時間工作之受僱勞工，未能適用相關規定，獲得協助，爰開辦「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及針對薪資受到相當程度影響之全時受僱勞工，開辦「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協助受僱勞工度過生活難關。
(七十六)	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9億0,450萬元，包括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8億8,650萬元及行政作業費等1,800萬元，協調銀行提供自有資金，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每位勞工最高貸款10萬元，貸款期限3年，貸款利率1.845%。以提供勞工必要資金協助，預計提供50萬個名額。鑑於自92年開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及109年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兩者目的均係對有紓困需求勞工提供必要資金運用，然按勞動部提供貸款辦理情形統計顯示，截至110年4月底，前者逾期件數24萬8,024件、逾期金額215億1,133萬3千元及呆帳金額2億4,509萬1千元；後者逾期件數1萬1,984件、逾期金額11億7,202萬元及呆帳金額3,618萬元，逾期件數、逾期金額及呆帳金額均不低，爰請勞動部針對前列逾期呆帳案件研擬妥處機制，避免損及勞工信用評等並使資金有效運用。	一、為減低疫情對勞工就業及生活之衝擊，勞動部開辦「勞工紓困貸款」。資金來源由銀行用自有資金辦理，銀行依規定須評估申請人的還款能力與信用狀況，申請人須沒有票債信瑕疵及符合有工作能力的條件，才能予以核貸。 二、考量申請人有還款負擔，110年經行政院團隊研議，決定增加「過去一年沒有超過30天之貸款延遲還款情形」的申貸條件，排除無法正常還款的申請人，以免惡化申請人的財務負擔，減低逾期風險，以達紓困期間改善勞工經濟生計目的。
(七十七)	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對受疫情影響之自	為協助領取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者穩定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439億8,000萬元，包括行政作業費等2,000萬元，及勞工生活補貼所需經費439億6,000萬元(按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千元者，每人補貼1萬元；未超過2萬4千元者，每人補貼3萬元計算)，預計補貼約185萬餘件。鑑於勞動部為即時完成相關作業，於110年5月31日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4項規定向行政院申請先行動支所需經費，然第3次追加預算案之勞工生活補貼資格審查等作業期間緊湊，且實施範圍預計較第1及第2次追加預算補助人數增加約85萬人，爰請勞動部提出後續稽查機制、受補助勞工關懷協助及疫情趨緩後之職業訓練等配套措施，以期受疫情影響勞工獲得必要協助，確保紓困效果顯著。	其就業情形，已由本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受領補貼者，如有退保致須協助其就業者，將相關資訊轉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輔導就業相關措施。
(七十八)	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的勞工生活補貼，於近日開放民眾申辦但連日系統都塞爆，根據勞工保險局統計，可領取生活補貼、符合申請資格的勞工約有85萬人，人數僅占全體勞工總人數的十分之一。「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資格為具中華民國國籍、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40萬8千元、且於110年4月30日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除延續109年針對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千元(含)以下之勞工，每人補貼新台幣3萬元外，擴大於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千元之勞工，給予每人新台幣1萬元之補貼，但是「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40萬8千元」的排富條件，對於收入微薄的勞工來說，條件明顯過於嚴苛。考量110年疫情升溫，包括嚴格的限聚令及人流管制，都讓基層勞動階層影響很大，建請勞動部研擬放寬資格，以有效照顧到基層勞動階層。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標準升級為第三級，對於勞工就業及生活持續造成影響，爰本部提供110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所定補助對象為我國籍勞工於110年4月30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40萬8千元，同時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符合所定資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之勞工3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萬5,200元以上)之勞工發給1萬元。 二、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可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已於110年7月7日放寬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者，列入生活補貼對象，預計約新增7.6萬名勞工受惠。本部視疫情情形，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並配合行政院整體紓困政策，隨時調整因應，以協助勞工度過難關。 三、本項業於110年7月28日勞動關1字第110012735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與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九)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張，全國已於110年5月19日起提升為三級警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更於6月7日宣布三級警戒延長至6月28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為配合防疫措施，均改採延期或線上課程之方式進行。惟職業訓練課程內容涉及實際操作，是否均能改採線上授課及線上授課成效如何亦有疑義。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之資料，前開受影響班級共計204班，影響學員高達5,777人。另，依據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具失業者身分得於職業訓練期間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維持基本生活而致力學習職業技能，提升就業能力。惟因疫情之故，結訓日期難以預期，生活津貼之發放期間與計算方式，影響具失業者身分參訓學員的基本生活甚鉅。再者職業訓練期間有工作事實，必須予以離訓或退訓，若參訓學員為維持基本生活兼職或打工，即恐被予以退訓或離訓。既無法完整習得職業技術、取得結業資格，更浪費已投入之職訓資源。且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疫情三級警戒期間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共計2,153人，影響層面亦不在少數。為妥顧參與職業訓練者之生活維持、培訓職業技能、提升就業能力等目的，爰請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儘速研議疫情警戒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發放、授課方式、補訓或因故中斷課程之銜接等彈性調整機制。	一、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5日至7月26日，調高疫情警戒至三級，本部職業訓練調整機制如下： (一)為兼顧參訓學員防疫安全，並於疫情期間持續提供訓練機會，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三級警戒期間暫停實體訓練。針對學科及得以線上教學之術科內容，由訓練單位提供遠距視訊方式上課。對於未能配合遠距視訊之學員，亦提供錄影補課或其他協助措施，相關課程均需透過訓練單位評測學習成果，以確保訓練成效，訓練內容涉及大型或固定式機具設備操作等因素而無法遠距視訊，則暫時停課，並視情形辦理復課事宜。 (二)職業訓練課程因不可抗力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或其他特定原因停(調)課，致實際上課情形未能符合全日制職業訓練時，訓練單位如有規劃辦理補課，則按原核定之月份核發學員職訓生活津貼。 (三)如訓練班因疫情停課，則該班學員自停課日起得從事工作，復課及補課期間亦同；另訓練班如未停課，惟有延長原結訓日辦訓之情形，則該班學員自原結訓日次日起得從事工作。惟領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自就業日起停止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另學員於110年5月15日(含)之後離訓者，其該次離訓紀錄得不列入各計畫四項不得報名規定。 二、本項業於110年8月25日以勞動發訓字第110051359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八十)	勞動部於110年6月4日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即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4條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之評估商請，以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企業恐有人力調度困難為由，將製造業、批發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倉儲業之輪班人員，從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放寬變更為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查過去勞動部相關之公告修正程序，尚有先行預告修正、蒐集各界意見，並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和評估。惟此次公告修正，影響近50萬名勞工之權益，卻無事前預告，亦無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有違勞動部過去之修正程序。為保障相關工作者之勞動條件，爰要求勞動部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36條及	一、本部110年6月4日公告製造業等4行業輪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規定，係考量是時國內疫情趨於嚴峻，各項管制措施提升，人力調度困難，恐致供貨不及或無法運作情形，而有適用該項但書規定之需求。 二、經濟部雖無法事先徵詢相關行業勞雇雙方意見，惟已進一步限縮必要之業別及適用要件，再經本部法規委員會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84條之1例外情況前，應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亦得以視訊會議之方式進行），作為最終決策之參考依據，以確保該放寬政策符合勞工實際需求與權益，避免是類人員陷入過勞之工作環境。	審議，爰予公告修正。
(八十一)	全國自110年5月中進入第三級警戒，二度延長期限，然防疫照顧假不適用於家有長輩需照顧之勞工，而家庭照顧假一年僅有7日，早已不敷使用。有鑑於年長者染疫風險高，疫情期間亟需家人協助採買及照顧，以減少外出風險，請勞動部研議疫情期間放寬家庭照顧假日數，隨三級警戒日數增加而調整，及申請防疫照顧補貼，勿讓勞工因疫情而承擔絕大部分的薪資損失。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由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辦理防疫照顧假及「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至因家庭照顧假併有受僱者一旦提出雇主即不得拒絕之規定，家庭照顧假日數之增加，對於勞動現場將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仍須審慎。
(八十二)	疫情惡化導致全國進入三級警戒後，學校全面停課，托育機構也被迫停業，造成許多家長必須向雇主請假在家照顧幼兒，但防疫照顧假係給假不給薪，雖然紓困4.0有家庭孩童防疫補貼1萬元，但疫情迄今尚未舒緩，不給薪的防疫照顧假和1萬元補貼，實不足以彌補勞工因疫情請假照顧家庭所造成的薪資損失。請勞動部參考瑞典在疫情期間通過立法，在學校或托育機構關閉期間，勞工照顧小孩可由Parental Insurance（育兒保險）獲得90%的薪資補償，共同研議在勞工保險中納入家庭照顧給付項目，讓家有國小以下兒童的勞工每年可有10至30天有薪的家庭照顧假，並可因學校因傳染病等停課的情況下，請假照顧兒童可有六成以上薪資補貼，勿讓勞工家長承擔絕大部分的薪資損失和再生產成本。	一、查瑞典屬高福利制度國家，育兒保險（parental insurance）為提供居住該國者之多項家庭福利政策之統稱。其中，「育兒津貼」為父母照顧子女期間得請領之給付；「臨時育兒津貼」係提供父母因照顧生病的孩子而停止工作期間之補償。另為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該國於疫情期間放寬部分津貼請領之規定。 二、鑑於勞工保險基金為全體被保險人所共有，其給付應具保障適當性，且增加保險給付之項目及支出，將影響勞保基金之財務。又勞工保險僅為社會安全制度之一環，相關提升家庭福利政策或家庭照顧協助措施，仍宜就我國社會安全制度及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審慎通盤規劃。 三、所提研議每年10至30日有薪家庭照顧假一節，茲因家庭照顧假併有受僱者一旦提出雇主即不得拒絕之規定，其日數之增加，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涉及雇主負擔及公共化財源之規劃，仍須審慎。
(八十三)	為擴大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業者、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438億8,000萬元支應，惟其門檻限制採計108年度所得不得超過40萬8千元才可申請，似有不公。雖已放寬投保2萬4千元以上也可申請，但因採108年所得認定而非109年所得，以致多數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自營業者排除在外無法適用，深受其害。另查，能於職業工會投保之對象，需為無一定雇主勞工或自營作業者，但台灣高薪低報、非勞動力也投保、5人以下事業單位無強制納保，員工卻長期在職業工會掛保等問題存在已久，此等投保資格把關鬆散，儼然成為結構性問題，亦成為紓困不公的問題所在。爰針對勞工紓困標準認定之爭議，建請勞動部檢討現行相關標準，非僅限定於108年度所得相關資料，以協助勞工渡過此次疫情難關。	本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措施實施後，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前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09年個人各類所得未超過40萬8千元，同時符合本方案之其他受領資格，得為本措施之補貼對象。
(八十四)	行政院紓困4.0方案對於千萬勞工來說，基本上是无感的，一般勞工需要的是現金，而不是貸款。而且目前的紓困方案，只有針對投保工會、無勞保勞工、領基本工資的勞工進行紓困補助，但還有800萬以上的勞工沒有辦法從紓困4.0中獲得任何補助，有很多勞工都是領現金，有做工才有收入，沒做工是沒錢可以領的，建請行政院研議在排富的前提下，對有投保勞保的勞工發給現金1萬元以進行紓困，讓做工的人可以維持基本生活。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升級為第三級疫情警戒標，對於勞工就業及生活持續造成影響，爰本部於110年6月3日公告辦理110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以下稱110年生活補貼)，所定補助對象為我國籍勞工於110年4月30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同時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符合所定資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之勞工3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萬5,200元以上)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勞工發給1萬元。 二、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可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三、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八十五)	此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來得又快又急，比109年更加嚴峻，為因應防疫所採取的管制措施，影響層面更廣、程度也更深，許多勞工的生計也因此遭受困難，政府特地推出勞工紓困貸款，讓勞工申貸以應急需，但有部分勞工朋友因為本身債務問題，擔心申貸勞工紓困貸款，匯入帳戶後即被執行扣押，為使此類勞工朋友能在疫情中亦受到政府照顧，建請行政院規定「勞工紓困貸款」之金額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授權訂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並開辦「勞工紓困貸款」。 二、依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2項規定：「前項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疫情對產業或民眾之影響，政府特別編列預算，發給補貼或補助，以協助產業或民眾降低損失及使其復甦，故規定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依特別條例及紓困辦法所開辦之勞工紓困貸款，係政府協調金融機構辦理貸款，由政府信用保證及補貼利息，以因應疫情對勞工生活之影響，亦不應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八十六)	鑑於全國疫情警戒已提升至第三級，為加強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勞動部要求工會自110年5月19日起應全面性停辦工會各類會議及活動。惟未考量相關會議改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之適法性及相關規範。查內政部已於109年3月18日台內團字第1090280564號函，針對人民團體是否得以視訊會議召開相關會議略以：「防疫期間仍得先以視訊會議召開理監事會議並執行其職務。」；司法院於110年5月25日同意可用遠距視訊方式開庭審理案件。又勞動部已於108年11月25日發布「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已同意以視訊方式召開相關法定會議。疫情影響勞工勞動條件甚鉅，為維勞工權益同時兼顧防疫需求。爰要求勞動部於1個月內修正原「應全面性停辦工會各類會議及活動」之公告，應同意工會採用視訊（即線上）方式召開相關會議，其中包含：1. 成立工會召開之大會。2. 工會的定期會員(代表)大會。3. 工會理、監事會。4. 疫情期間影響勞工權益時之工會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及工會與資方之協商會議。5. 勞資會議。並請勞動部敘明視訊線上召開各該會議之法定效力及應注意事項。	一、查本部為輔導工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期間，妥適辦理各項法定會議及勞動教育訓練活動，已研訂工會團體於該期間妥適辦理各項法定會議及勞動教育訓練活動之方式。 二、相關建議包含開放工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但不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會員代表以上之工會幹部選任、解任及停權等選舉事項。又工會幹部任期將至或已屆滿，有舉辦選舉之必要，可在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集會活動相關規定下採「集會」方式辦理選舉。同時，建議工會應延期舉辦或停辦工會教育訓練活動，或可改採視訊方式辦理。 三、本部業以110年7月23日以勞動關1字第1100127115號函將上開事項函知本部業管之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及直屬工會配合辦理，並於同年月日以勞動關1字第1100127115A號函致各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作為輔導所轄工會之參考。
(八十七)	勞動法規的實踐性一直都是奠基在勞動檢查的落實之	一、有關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上。但勞動檢查的量能一直以來都非常不足。針對有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者，只要110年5至7月任1個月營收較108年同月或110年3至4月月平均減少五成以上，就直接按本國全職員工數乘以4萬元發給定額補貼款，但條件是不得結束營業、減班或放員工無薪假。但有許多業者可能心存僥倖，認為勞動部無法稽查進而將應該給予員工的薪資，收入自己的口袋，爰此建請勞動部研議雇主申請該方案，應該直接將補貼薪資匯入員工帳戶，避免政府補貼企業的美意成為少數人圖利的工具。	業者，只要110年5至7月任1個月營收較108年同月或110年3至4月月平均減少五成以上，就直接按本國全職員工數乘以4萬元發給定額補貼款一節，係屬經濟部權責。 二、本部為督促領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補助業者確實遵守勞動法令，以確保勞工權益，自110年起已就各部會提供之紓困補助對象實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補助業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如有違規事項均依法裁處並令其改善，本部111年亦賡續請相關部會提供名單，據以規劃辦理。 三、至個別勞工如有因受疫情影響致勞動權益受損情事，亦可透過本部1955專線或就近向當地勞政主管機關申訴反映，受理後均依法查處，以維護勞工權益。 四、本項業於110年8月12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406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八十八)	請領「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需要符合「110年4月30日前在職業工會投保」、「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40萬8千元」、「未請領其他機關補助或津貼者」3項條件，投保薪資在2萬4千元以下的人可領3萬元，2萬4千元以上者則可領1萬元。惟台北市、新北市三級警戒自110年5月15日宣布開始，全國三級警戒則於5月19日宣布，許多民眾反映若5月初才加保勞保的民眾就無法領取紓困金，且亦造成無法領取其他紓困補助金問題，爰請勞動部研擬實質認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升級為第三級疫情警戒標，對於勞工就業及生活持續造成影響，爰本部於110年6月3日公告辦理110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以下稱110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定放寬三級警戒前(5月15日)加保工會的民眾能比照領取紓困補助。	年生活補貼)，所定補助對象為我國籍勞工於110年4月30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同時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符合所定資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之勞工3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萬5,200元以上）之勞工發給1萬元。 二、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可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三、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八十九)	國內疫情升溫，衝擊多項產業，行政院啟動紓困4.0之目的係為協助受本次疫情影響而收入減損之個人或產業，然勞動部將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領取生活補貼之資格限定為「108年度所得總額低於40萬8千元」。此資格限制意在排富，然其排除範圍過廣、亦阻擋了部分受疫情打擊之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申請生活補貼。又108年所得逾40萬8千元者，不代表其未受疫情衝擊而收入分毫未損：疫情提升為三級警戒，諸多產業響應政策停業後，營收減少、甚至歸零，	本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措施實施後，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前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09年個人各類所得未超過40萬8千元，同時符合本方案之其他受領資格，得為本措施之補貼對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爰建請勞動部檢討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中，限定申請對象108年報稅所得須低於40萬8千元之規定，並擬訂其他可行之資格限制。	
(九十)	鑑於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受疫情影響的行業更廣，為能照顧更多的勞工，勞動部擴大辦理「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作業，針對符合排富原則之適用對象，這次預計將有185萬餘人可以受補貼。經查，為使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可以受領國家紓困補貼，以維持一定生活，勞動部刪除原定補貼資格中有關月投保薪資未達一定金額之要件，訂定108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課稅標準40萬8千元作為排富條件。然而許多勞工是110年受到疫情影響，才導致經濟受到衝擊，以2年前疫情尚未爆發的收入所得作為認定標準，顯然失真且有失公允，更導致許多現遭疫情影響之勞工根本無法獲得紓困。考量110年疫情所造成之經濟損失，與109年狀況明顯不同，請勞動部應視疫情變化滾動式檢討紓困政策之排富條件，紓困補助應考慮各行業及勞工實際受衝擊之情況，雨露均霑的給予補助，不能只是拿109年的紓困標準一體適用。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升級為第三級疫情警戒標，對於勞工就業及生活持續造成影響，爰本部於110年6月3日公告辦理110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以下稱110年生活補貼)，所定補助對象為我國籍勞工於110年4月30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同時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符合所定資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之勞工3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萬5,200元以上)之勞工發給1萬元。 二、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可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九十一)	COVID-19本土疫情持續延燒，對國內許多產業和人民生計造成嚴重影響，110年5月至今疫情較109年更為嚴峻，影響受衝擊層面更廣，為協助民眾與產業度過疫情衝擊，立法院特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草案，並由行政院擬訂紓困4.0措施。經查勞動部擬訂「安心就業計畫」等紓困措施中，仍未能照護到未與僱主約定最低月薪的部分工時勞工，然此類中許多為最基層、生計困難之工作者，卻無法請領勞動部補貼，亦因有加入勞保無法申請衛生福利部之擴大急難紓困，渠等亟需紓困卻無法納入紓困4.0者，建請行政院與相關部會，應就勞工紓困中如何涵蓋部分工時之打工族進行研議，以確保受疫情影響之基層打工族群得獲政府紓困協助。	一、本部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於110年6月24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並於同年7月7日、8月11日修正發布該計畫，補貼對象為110年4月份任1日有參加「就業保險」或「逾65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且月投保薪資23,100元（含）以下者，於適當的排除條件下，發給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 二、受理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至9月30日止，累計核付人數37萬3,801人，核付金額37億3,801萬元。
(九十二)	勞動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勞工紓困係以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為準，亦即透過職業工會投保之勞工，但是對於最容易受疫情影響的部分工時勞工卻因而無法列為紓困對象，請勞動部立即盤點資源，儘速協助受疫情影響之部分工時勞工。	一、本部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於110年6月24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並於同年7月7日、8月11日修正發布該計畫，補貼對象為110年4月份任1日有參加「就業保險」或「逾65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5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條第2項第2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且月投保薪資23,100元(含)以下者，於適當的排除條件下，發給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 二、受理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至9月30日止，累計核付人數37萬3,801人，核付金額37億3,801萬元。
(九十三)	國內疫情爆發，內需型服務業如餐飲服務業、批發零售業、休閒娛樂業皆受到嚴重衝擊。然而該類產業所僱用之部分工時員工，如餐飲業計時外場人員、計時店員、計時廚房助手等，未納入政府紓困方案。依據勞工保險之統計資料，全台約有60萬人次在勞保系統內被註記為「部分工時員工」。經濟部提出之商業服務業紓困方案，補貼金額之計算基數為「全職員工」人數，並以勞保資料進行查核，排除「部分工時」及「外籍」員工。而勞動部提出之紓困方案，乃針對於職業工會投保的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勞工；部分工時勞工因由雇主投保，故不在上述適用範圍，爰建請勞動部應針對受衝擊產業之部分工時員工，研議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或其他財源，及時發放生活補貼，以協助該類勞工度過疫情帶來之經濟衝擊，有助於維持社會安定。 一、本部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於110年6月24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並於同年7月7日、8月11日修正發布該計畫，補貼對象為110年4月份任1日有參加「就業保險」或「逾65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且月投保薪資23,100元(含)以下者，於適當的排除條件下，發給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 二、受理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至9月30日止，累計核付人數37萬3,801人，核付金額37億3,801萬元。
(九十四)	針對110年本土COVID-19疫情升溫，衝擊產業景氣，勞動部提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供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申請。根據勞動部規定，申請者須符合以下4項要件，始具備補貼資格：1.須具中華民國國籍。2.110年4月30日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3.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升級為第三級疫情警戒標，對於勞工就業及生活持續造成影響，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新台幣40萬8千元。4. 未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上述條件第二點「110年4月30日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顯將未加入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勞工排除在外。惟據民眾陳情，部分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正因收入較不穩定，相關會費與保險費開支並無繳納，即使有工作事實，仍未加入職業工會勞工保險。未加入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勞工，多係因收入不穩定才未加入，倘若勞動部之紓困政策又將其排除在外，有失紓困之美意。又，雖衛生福利部提供「擴大急難紓困」措施，卻有多項限制，難補足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紓困需求。為保障未加入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紓困需求，維持其基本生活收入，爰建請勞動部研議擴大紓困名額，將未加入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勞工納入紓困範圍。	爰本部於110年6月3日公告辦理110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以下稱110年生活補貼)，所定補助對象為我國籍勞工於110年4月30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同時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符合所定資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之勞工3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萬5,200元以上)之勞工發給1萬元。 二、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可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三、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九十五)	鑑於勞動部因應疫情發展所提「自營作業者或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措施，係適用於110年4月30日前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者始能申請，但110年5月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於110年5月1日至18日間加保之勞工不能預知疫情將如何發展。為不讓弱勢勞工成為政府紓困政策漏網之魚，爰要求勞動部檢討研議將110年5月18日前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者納入「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之紓困範圍。	日宣布全國升級為第三級疫情警戒標，對於勞工就業及生活持續造成影響，爰本部於110年6月3日公告辦理110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以下稱110年生活補貼)，所定補助對象為我國籍勞工於110年4月30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同時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符合所定資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之勞工3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萬5,200元以上)之勞工發給1萬元。 二、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可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三、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十六)	依現行紓困規定，未辦「稅籍登記」的小規模商家或自營作業者，不得申請「商業服務業補貼」；又未符合「於110年4月30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的條件者，亦不能申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傳統市場、夜市等流動攤商通常沒有辦理稅籍登記，也未必參加勞工保險；個人利用自用住宅從事美髮、美容等家庭手工藝副業，沒有招牌也沒有僱用人員，而且每月營業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而免辦稅籍登記者，也未必參加勞工保險。然而，這些小規模商家或自營作業者也可能因為疫情而家庭經濟受到影響。因此，建請勞動部納入未辦理稅籍登記、未於職業工會加保勞保的自營作業者，若能證明有受補助需求者，亦得申請補助。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升級為第三級疫情警戒標，對於勞工就業及生活持續造成影響，爰本部於110年6月3日公告辦理110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以下稱110年生活補貼)，所定補助對象為我國籍勞工於110年4月30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同時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符合所定資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之勞工3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萬5,200元以上)之勞工發給1萬元。 二、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可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作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三、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九十七)	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所編列的無一定雇主與自營業者紓困，其要件除須在職業工會加保勞保之外，另需符合108年度之年收入未達40萬8千元。然實務上有勞工，其收入是在109年度方受疫情影響而銳減，若僅考量108年度之收入，將忽略109年度受疫情衝擊勞工之需求。即便在此一時間點稅務資料尚無法勾稽，難掌握有需求勞工之人數，但在預算編列上應為108年度收入達40萬8千元不符合目前紓困標準但109年度受疫情衝擊導致收入銳減之勞工預留空間，故建請勞動部為109年度方始受疫情衝擊之勞工，規劃第二波無一定雇主與自營業者紓困方案，以完善弱勢勞工之紓困規劃。	本部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措施實施後，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前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09年個人各類所得未超過40萬8千元，同時符合本方案之其他受領資格，得為本措施之補貼對象。
(九十八)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通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0年5月31日通過後，勞動部復於6月3日公布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紓困之方案，並以月投保薪資有無超過基本工資之標準，決定給付額度之多寡。惟於該方案之補貼資格中，除限定勞工應於110年4月30日前應參加勞工保險及未請領其他機關若定性執相同之補助外，竟限制勞工於108年度之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才得請領補助。勞動部此一規定係未考量自營工作者之收入相較受薪階級為不穩定之情事，於108年作為資格而言，有許多勞工於該年所得總額較高，惟109年受到疫情衝擊導致收入減少，卻無法獲得補助。以他部會之方案為比較，經濟部僅以110年5至7月任一月營業額，較108年同期或110年3至4月平均營業額衰退五成以上即得申請；又文化部同樣為自營工作者的藝文自然人申請，並未置有排富條款之限制，以2年前之所得總額作為排富依據，顯有不公之現象。另勞動部限定勞工於108年所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應低於40萬8千元，換算之平均為月薪資為3萬4千元左右。經查該數額之訂定標準係考量免繳稅之門檻作為排富依據，惟勞動部為考量者係諸多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收入屬於「執行業務所得」，當中包含自行準備之原料、耗材、合作夥伴報酬之成本費用，因而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實際收入，係低於綜合所得總額與自己所在之投保級距，不僅未致排富之效，更甚者係排除應補助其收入之自營工作者。爰此，建請勞動部應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升級為第三級疫情警戒標，對於勞工就業及生活持續造成影響，爰本部於110年6月3日公告辦理110年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以下稱110年生活補貼)，所定補助對象為我國籍勞工於110年4月30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同時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符合所定資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之勞工3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萬5,200元以上)之勞工發給1萬元。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考量自營工作者收入採計為「執行業務所得」，考量提高所得總額門檻，以保障自營工作者之收入損失；並與財政部共同研議，勾稽現有109年所得稅申報資料作為排富證明，並配合所得稅報稅期程，適度延長補貼申請期間；以及比照文化部自營工作者補助，只要因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之相關證明即可。	二、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可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三、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九十九)	考量疫情仍舊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勞動部提出「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對於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依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級距發給每人1至3萬元補貼。查現行勞動部規範該方案補貼資格之一為民眾須在110年4月30日前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我國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之期日為110年5月19日，勞動部紓困方案之相關規範，應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正式升級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之期日，爰建請勞動部修正「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之補貼資格，研議調整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正式升級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之期日，即110年5月19日前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民眾亦得申請該勞工生活補貼，以確實紓困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勞動者。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升級為第三級疫情警戒標，對於勞工就業及生活持續造成影響，爰本部於110年6月3日公告辦理110年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以下稱110年生活補貼)，所定補助對象為我國籍勞工於110年4月30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同時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符合所定資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之勞工3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000 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 2 萬 5,200 元以上）之勞工發給 1 萬元。 二、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可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 110 年 7 月 7 日公告放寬 110 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 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者，列入 110 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三、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一00)	有鑑於長期以來移工住宿環境不佳且過於擁擠的狀況未能改善，導致疫情爆發後，製造業外籍移工群聚感染狀況嚴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09與110年都曾廣邀移工團體、仲介團體、雇主團體與學者專家召開移工住宿環境與管理相關會議，各界皆同意為了終止亂象與改善目前移工住宿環境，政府應該要著手建立公辦公營的移工宿舍。製造業外籍移工出現群聚感染事件後，更出現雇主、仲介業者未進行空間改善、分流以及不當限制外籍移工人身自由、侵害移工人權的狀況。爰此，勞動部應於1個月內，輔導業者提出短中長期廠區與宿舍之空間改善計畫與期程、提供疫情期間宿舍生活管理規則精進範本與強化落實之具體推動計畫，並研擬公辦公營的移工宿舍的時程規劃。	一、按依規定雇主自移工入國或接續聘僱之日起負雇主責任，應為移工安排住宿地點，並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下稱生照書)確實執行，此係雇主引進移工之照顧責任。雇主如未確實執行生照書，經地方政府認定違規情節非屬輕微者，即依就業服務法規定予以處罰。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10 月 6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578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0一)	110年5月12日萬華傳出群聚確診，疫情如今擴散全國，但是勞動部從110年5月17日才開始建置「LINE@移	一、本部依據指揮中心指示訂定「人民團體協助辦理失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點通」服務，主動向移工朋友們推播防疫資訊，根據勞動部說明相關內容，主要是因應疫期宣導需要，目前針對移工防疫資訊，除以「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多國語言(中文、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進行宣導外，另為主動向移工推播訊息，已規劃建置「1955移工專線LINE官方帳號」提供推播服務。考量須立即向移工朋友們提供最新防疫資訊，「LINE@移點通」上線，透過英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等4國語言推播服務。但是隨著110年6月份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爆發大量外籍移工群聚感染確診，人數甚至超過上百人，迄今無法確認感染源，明顯反映出該措施除了設立時間點偏晚，宣傳上明顯也不足，對非法移工更是難以有效取得聯絡宣傳管道，也無法有效掌握移工的相關行蹤。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失聯移工人數至110年4月已經多達5萬1,374人，為避免失聯移工形成防疫破口，勞動部應研擬改善措施。	聯移工防疫工作補助計畫」，已委託人民團體協助失聯移工購買口罩、就醫、篩檢及相關安置協助。 二、本項業於110年9月2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448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0二)	有鑑於第三級警戒期間政府行政措施發布頻繁、訊息量多，更出現不肖雇主或仲介業者利用移工語言不通、資訊取得不易之弱勢處境，逼迫移工簽署不合理之切結書(如：若染疫願意自願離職回國並賠償雇主或仲介因停業導致的營業損失、若被隔離願意自付篩檢、隔離、醫療之費用)，可能導致移工疑似染疫時，為避免被送回國或擔憂負擔高額賠償，而選擇隱匿病情或失聯藏匿，讓整體社會更難防堵疫情擴散。爰此，勞動部應在1個月內彙整移工防疫負擔、給假、補貼之相關資訊(如：集中檢疫費用、被匡列篩檢費用、隔離費用、染疫醫療費用等法規上的權利義務資訊)，製成易懂之文宣或圖表，並翻譯成移工母國語言，透過各式媒介提供給移工，避免移工受到誤導，衍生防疫破口。	一、本部業於多國語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宣導衛生福利部「受隔離、檢疫者防疫補償」圖文，及於110年7月29日透過「LINE@移點通」向移工宣導疫苗接種假，以維護移工權益。 二、本項業於110年9月1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504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0三)	勞動部在第三級警戒期間為減少人員流動，自110年6月5日起暫停移工轉換作業。有鑑於截至110年6月5日止，移工經勞動部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尚待新雇主接續聘僱者高達9,844人，勞動部限制移工轉換雇主之管制應有合理原因說明與法源依據，且應提出符合比例原則及提出相關之配套補助措施，以避免移工期滿無法轉換，生活支出難以為繼，恐大幅增加失聯或非法工作之風險。爰此，勞動部應提供限制移工轉換之合理原因說明與法源依據，並會同相關部會於1個月內提供下列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1.對於經勞動部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尚待新雇主接續聘僱者，評	一、本部業提供因暫緩轉換作業受影響移工，每週1,500元補貼，且本部已重新恢復移工轉換期間60日。另內政部移民署於疫情第三級期間，系統自動延長居留期限，降為第二級後，30日內至服務站辦理展延。 二、本項業於110年10月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估在停止轉換期間給付足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補貼與期程規劃。2. 因無法如期轉換導致聘僱許可期限與居留期限無法展延之配套放寬措施。	110051442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0四)	防疫期間未減少人員流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5日宣布，即刻停止移工轉換雇主作業，同勞動部宣布暫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之許可作業。實務上，轉換雇主的移工有兩種狀況，包括：期滿不續聘轉換、與聘僱期間因可歸責於雇主事由轉換。兩類移工皆受本命令之拘束。今考量同時兼顧移工的工作權與隨附之居留權、以及我國市場的人力需求，應有具體之政策配套，即宣布恢復轉換後，對移工權益的恢復處置，以及暫停轉換期間以至恢復轉換後移工居留權之確保。故勞動部應立即宣布待疫情趨緩到達移工可以轉換時，受本命令拘束之移工，無條件、一律恢復轉換雇主效期60天，並內政部移民署亦應於移工暫停轉換以至恢復轉換期間，允諾展延居留權，以安定等待受僱移工與等待聘僱雇主之情緒，利於防疫與其各自權利之維護。	本部業提供因暫緩轉換作業受影響移工，本部已重新恢復其轉換期間60日，而未能由新雇主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者，得重新向本部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另內政部移民署於疫情第三級期間，系統自動延長居留期限，降為第二級後，30日內至服務站辦理展延。
(一0五)	目前防疫計畫中，醫療院所與照護機構人員已列入優先施打疫苗之名單。有鑑於我國照護機構與醫療院所僱用外籍看護工已成常態且人數眾多，其中也存在大量逾期之無證移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曾於109年定調為了兼顧陪病安全與護理人力需求，目前仍需要包含現存無證移工在內的外籍看護工，來填補照顧病患之人力需求。台灣目前已有外籍看護工與無證移工染疫確診，為完善醫院與照護機構防疫計畫，避免外籍看護工（包括無證移工）染疫、傳染給受照顧者及其家屬。爰此，建請勞動部應協同衛生福利部，審慎檢討與評估外籍看護工（包括無證移工）在醫療院所及照護機構之從業染疫風險，就其可能衍生之染疫風險情境與預防、因應對策，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評估外籍看護工（包括無證移工）納入疫苗優先施打名單之必要性與期程。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於110年7月29日召開疫苗接種討論會議，會中針對外籍看護工接種疫苗部分，請本部向雇主、仲介適時宣導協助看護工預約接種；另對於無證移工納入優先疫苗接種對象部分，本部皆配合指揮中心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項業於110年10月21日以勞發管字第110051319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0六)	近日苗栗電子廠爆發群聚感染，多數感染案例多為居住在共同宿舍內的移工。尤其因為移工宿舍的環境不佳、空間狹小，更導致了群聚感染的情況嚴峻。而這正是長期忽視移工住宿問題的後果。這種悶熱狹小的空間，顯然對於移工的權益有很嚴重的侵害，而過去卻從未受到重視。勞動部近日也表示，將會與地方	一、按規定雇主自移工入國或接續聘僱之日起負雇主責任，應為移工安排住宿地點，並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以下稱生照書）確實執行，此係雇主引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政府開始對100人以上的移工宿舍進行訪視，預計於110年6月10日完成。然而，按照現有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不僅沒有規定多少人一間房，另外其他規範也多為「原則」，強制力低導致移工居住環境仍長期無法改變。這次疫情是一個危機，也應該是個轉機，迫使我們共同面對這樣的既有問題。109年7月20日，勞動部回應「廠住分離」的會議上，連仲介都同意「政府部門應設立公辦的宿舍」。長遠的來說，應建立非以營利為目的的公辦宿舍，才是真正扛起政府責任、具體的超前部署。爰此，勞動部應儘速完成各地移工宿舍情況的盤點，並且提出未來改善規劃、設立「公辦宿舍」的相關計畫。	進移工之照顧責任。雇主如未確實執行生照書，經地方政府認定違規情節非屬輕微者，即依就業服務法規定予以處罰。 二、本項業於110年10月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585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〇七)	此次苗栗電子廠爆發群聚感染，是長期忽視移工住宿問題的後果，疫情前，就因為廠住不分導致多起移工的死亡案件，疫情爆發後，移工持續居住在環境悶熱、狹小、多人共住的空間，因感染事件才再次引起關注。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記者會中表示會儘快針對全台移工進行大檢討。勞動部也曾表示，110年6月4日起會與地方政府開始對100人以上的移工宿舍進行訪視，建請勞動部滾動式檢討修正生照計畫書，並研議未來非以營利為目的的公辦宿舍之可能性。	一、按規定雇主自移工入國或接續聘僱之日起負雇主責任，應為移工安排住宿地點，並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下稱生照書)確實執行，此係雇主引進移工之照顧責任。雇主如未確實執行生照書，經地方政府認定違規情節非屬輕微者，即依就業服務法規定予以處罰。 二、本部自110年6月6日起協同各地方政府辦理移工人數達5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住宿地點訪視作業，並於110年6月23日將待改善業者清單發函經濟部、科技部，請其依行政院指示，針對查察移工宿舍有待改善廠商協助輔導宣導廠商加強改善。 三、本項業於110年10月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591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〇八)	有鑑於國內COVID-19疫情嚴峻，全國已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安親班已停止	一、「防疫照顧假」係作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所需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到校上課或配合停課，公私立托嬰機構、居家保母及社區式長照機構等，亦暫停提供服務，致生工作者請防疫照顧假，在家照顧孩童及長者之需求，與面臨請假期間無薪資收入之經濟危機。查行政院已公布「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政策，衛生福利部亦於此次紓困預算編列補助地方0至2歲幼兒家庭防疫所需經費37.2億元，即每名幼兒以1萬元計算發給之一次金補助。惟該一次金補助僅能緩解一時之需，若不幸疫情未能於短時間內獲得控制，請防疫照顧假之工作者仍恐面臨長期無薪資收入之壓力。為因應國內疫情發展之不確定性，爰建請勞動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防疫照顧假之薪資補貼」，對於防疫照顧假期間，未受領工資或俸給之照顧者，提供一定數額之薪資補貼或津貼。	之特別應變措施，亦明定雇主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二、另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已辦理「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發放家中有國小以下孩童與國、高中特教學生的家庭每名孩童1萬元，以減輕家長於孩童居家防疫期間之照顧負擔。
(一〇九)	鑑於疫情持續升溫，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三級，要求避免人群群聚，惟由於國內疫苗施打率落後世界平均值甚遠，待疫情紓解仍須漫長的時間，為使民間公司落實防疫規定，避免員工群聚染疫風險，除鼓勵公司員工居家辦公，減少人員流動外，應研議新增防疫照顧假津貼條款，明定依勞保全體被保險人投保平均薪資六成按日計算，以保障勞工權益，減少辦公群聚風險。	為減輕家長於孩童居家防疫期間之照顧負擔，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已辦理「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發放家中有國小以下孩童與國、高中特教學生的家庭每名孩童1萬元。
(一一〇)	勞動部對於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其申請資格之一為限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者，但國內部分無營業登記，無加入職業工會，也無勞健保之自營店家，雖因疫情導致收入減少，卻又因政府紓困方案資格限制而無法申請生活補貼。爰請勞動部針對現行紓困方案提出檢討，研議得由地方政府造冊或商圈自治團體發放證明，使上述民眾得申請補助。並請勞動部與經濟部共同評估以疫情紓困補貼作為誘因，加強輔導上述民眾進行稅籍登記或向職業工會投保之可能性。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升級為第三級疫情警戒標，對於勞工就業及生活持續造成影響，爰本部於110年6月3日公告辦理110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以下稱110年生活補貼)，所定補助對象為我國籍勞工於110年4月30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同時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符合所定資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4,000元之勞工3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萬5,200元以上）之勞工發給1萬元。 二、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可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三、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一一一)	照服員主要屬透過合作社或仲介媒合接案，屬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但國內並非每個縣市皆設有照服員職業工會，導致部分照服員並未選擇投保職業工會，未於此次被納入紓困對象。但在疫情蔓延之下，照服員卻面臨工作危險性提高、業務量下降、收入減少等困境。又，因其工作性質往往需進出醫療院所，為符合醫院陪病規定，須多次自費5,000元篩檢PCR核酸檢測，對於照服員的收支而言更是一大打擊。爰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針對現行紓困方案提出檢討，研議將照服員納入紓困對象。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提供於110年4月30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及未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之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並依照月投保薪資調整發給金額。 二、本部另有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與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皆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相關措施。相關補助措施可至本部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網站疫情紓困專區 (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 查詢。
(一一二)	勞動部對於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其申請資格之一為限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者。但國內有部分勞工屬於加入以「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投保於合作社單位並承攬業務(如居家清潔服務、居家照顧服務)，雖因疫情導致業務量下降、收入減少，卻又因政府紓困方案資格限制(無一定雇主且投保職業工會之勞工)而無法申請生活補貼。請勞動部、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針對現行紓困方案提出檢討，並研議將上述勞工納入紓困對象。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提供於110年4月30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及未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並依照月投保薪資調整發給金額。 二、本部另有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與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皆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相關措施。相關補助措施可至本部網站疫情紓困專區(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查詢。 三、本項業以110年6月18日勞動關4字第1100069362號函送內政部綜整回復立法院在案。
(一一三)	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國內各產業均有影響，然行政院之紓困方式，卻仍以產業別為分類，造成前次受補助者，恆受補助，前次未受補助者，多數仍未受補助，即便相同產業，亦因政府未了解各別細部之差異，而多有遺漏，不但不公平且亦無法協助多數人度過疫情難關。爰要求行政院研議依照勞保投保人數，不分投保金額，給予每位勞保投保人，每人至少1萬元之一次性基本補助，以協助勞工度過此次疫情難關。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升級為第三級疫情警戒標，對於勞工就業及生活持續造成影響，爰本部於110年6月3日公告辦理110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以下稱110年生活補貼)，所定補助對象為我國籍勞工於110年4月30日已在職業工會參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加勞工保險，且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同時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符合所定資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之勞工3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萬5,200元以上）之勞工發給1萬元。 二、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可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三、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一一四)	鑑於本國疫情持續延燒，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多數民眾生計收入受影響，惟目前勞動部針對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發放之生活補貼，以108年個人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為標準，但多數民眾受疫情影響之期間為109年度，若只以108年度之財稅資料認定紓困補貼資格，恐讓原本符合領取資格的勞工無法領取，爰請勞動部在109年報稅作業完成後，研議將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發放之生活補貼申請資格增加109年個人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為標準，並將申請日期延後，待報稅結束財政部將	本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措施實施後，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前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09年個人各類所得未超過40萬8千元，同時符合本方案之其他受領資格，得為本措施之補貼對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9年財稅資料納入，再提供受疫情影響之民眾申請。	
(一一五)	自110年6月初新北印刷廠出現群聚感染後，苗栗復出現京元電子及超豐電子之廠內群聚感染，截至110年6月8日，京元電子共計195案確診；超豐電子共計11案確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亦於6月6日緊急成立前進指揮中心，前往苗栗進行快篩及相關補救措施。惟有關移工之勞動權益保障，勞動部於6月5日全面禁止移工轉換雇主，此項政策影響勞工權益重大，尤其勞資爭議之案件依然將持續，絕非因疫情而有減少之趨勢，而勞工之聘僱期亦不會因疫情而有遞延之情事。對於移工而言，轉換雇主之選擇往往係最後手段，若於一工作地提供勞務順遂，依一般社會通念，則能儘量避免轉換為佳。又此時勞動部面對嚴峻疫情之此際，直覺地祭出限制移工之措施，其調整手段應審慎思考，於疫情控制及勞動權益之保障兼顧之。又因勞動部固有政策之限制，移工轉換雇主本非常態，僅占非常小之比例，於無疫情之工廠，若勞工因雇主違反法令而申訴，或是聘僱期滿，仍應同意其轉出，協助安排至妥善之處所安置，並於防疫作為完善之狀況下，持於有廢聘函，即轉換許可之移工，仍應可以被新雇主承接，而安排轉換至新雇主繼續提供勞務。另在台移工因被排除於就業保險之保障範圍外，失業期間並無任何失業給付，若勞動部仍堅持全面禁止移工被新雇主承接，則已經獲得轉換許可之外籍移工，應有相關之紓困補助。另勞動部應確保染疫移工或被隔離之移工，在治療或隔離期間，將免於被收取額外費用，並且協助領取相關防疫補償，且確保染疫或被隔離之移工，不會因此被雇主解僱、遣返。爰此，要求勞動部應針對上述建議，妥善規劃改善措施，以解決前述政策疏漏之狀況。	本部業提供因暫緩轉換作業受影響移工每週1,500元補貼，且本部已重新恢復其轉換期間60日，而未能由新雇主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者，得重新向本部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
(一一六)	因疫情對產業及就業情勢之影響，目前各部會的紓困方案多針對全職受僱勞工提供協助，勞動部亦已提供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然仍有部分工時受僱勞工，其於勞動力市場處於弱勢地位，更受到衝擊，影響也更大，卻沒有適當的紓困方案予以協助，爰建請行政院針對我國月投保薪資23,100元以下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在不重複領取其他性質相同之紓困生活補貼之前提下，儘速訂定給予1萬元生活補貼之紓困補助方案，予以照顧。	一、本部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於110年6月24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並於同年7月7日、8月11日修正發布該計畫，補貼對象為110年4月份任1日有參加「就業保險」或「逾65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5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條第2項第2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且月投保薪資23,100元(含)以下者，於適當的排除條件下，發給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 二、受理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至9月30日止，累計核付人數37萬3,801人，核付金額37億3,801萬元。
(一一七)	勞動部提供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明訂108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才能申請。因為108年的所得狀況並不能反映110年的現況，縮限了真正需要生活補貼的人，目前疫情嚴峻，請勞動部研議以109年報稅資料彈性認定收入，以幫助更多受疫情影響而需要生活補貼的人。	本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措施實施後，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前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09年個人各類所得未超過40萬8千元，同時符合本方案之其他受領資格，得為本措施之補貼對象。
(一一八)	有鑑於疫情持續衝擊就業市場，待協助之勞工持續增加，惟安心即時上工設有一年內須有勞保或就保之投保紀錄限制，以致許多民眾因雇主或工作性質未投保，而無法參與計畫。爰請勞動部即刻研議放寬資格限制，擴大民眾參與，讓有需要的民眾都可以上工獲取工作津貼，以降低疫情對其經濟生活之影響。	本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已於110年6月18日放寬資格條件為不限投保資格，只要年滿15歲國民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的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的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都可以申請參加。
(一一九)	勞動部提供勞工紓困貸款，新增了申貸條件，108年度個人綜合所得要在50萬元以下。因為108年的所得狀況並不能反映110年的現況，縮限了真正需要紓困貸款的人，目前疫情嚴峻，請勞動部研議以109年報稅資料彈性認定收入，以幫助更多受疫情影響而需要紓困貸款的人。	一、為協助照顧相對經濟弱勢勞工，經行政院跨部會平台研商後決議，將110年「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條件納入所得門檻，讓108年或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含)以下之勞工，優先申貸。為協助勞工紓困，相關政策持續滾動式檢討。 二、本項業於110年7月5日以勞動福2字第1100135631號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二〇)	自三級警戒發布以來，勞工首當其衝，雖然勞動部自110年6月15日起推出「勞工紓困貸款」，希望協助勞工渡過難關，惟110年相較於疫情並未如此嚴重之109年，竟然增加「50萬名額」、「108年或109年所得收入50萬元以下」(下稱系爭申辦要件)之限制，對於亟需紓困之勞工，可能反而被排除在外無法申請。請勞動部研議針對下列方向進行研議，俾協助真正需要紓困之勞工度過疫情難關：1. 比照109年申辦紓困貸款要件，不應設「年所得收入50萬元以下」之嚴苛條件。2. 本次50萬名額額滿後，比照109年申辦紓困貸款之要件，再增加50萬名額提供有需要但未能符合系爭申辦要件之勞工申請。3. 對於有子女及年邁父母要奉養之勞工而言，本次勞工紓困貸款最高額度為10萬元，實在是杯水車薪，應提高勞工貸款最高20~30萬元，並由勞動部編列預算補貼2年之利息，給予勞工最強的生存支柱。	一、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對勞工生活造成影響，為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協調承貸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勞動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 二、為優先協助照顧相對經濟弱勢勞工，經行政院跨部會研商後決議，將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條件納入所得門檻，除108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含)以下之勞工優先申貸外，為符當前受疫情影響民眾之紓困所需，貼近受疫情影響勞工近一年所得情形，另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含)以下勞工一併納入，並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年、109年度扣繳資料為據，俾使銀行在審核時有客觀一致的標準。另原預定50萬個貸款名額，因申請累計達117萬1160件，經檢討放寬只要要在110年6月19日凌晨截止前送件，經銀行審核通過者，均可獲得貸款，以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 三、本項業於110年7月7日以勞動福2字第1100135644號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二一)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以提供勞工必要資金協助；勞動部並協調銀行提供自有資金，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每位勞工最高貸款10萬元，貸款期限3年，貸款利率1.845%。惟限制108年度所得達50萬元之勞工不能申請，未考慮受撫養人數及有無需要受紓困需要，與政府要達成紓困之目的不符，爰請勞動部取消該限制。	一、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對勞工生活造成影響，為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協調承貸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勞動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 二、為優先協助照顧相對經濟弱勢勞工，經行政院跨部會研商後決議，將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條件納入所得門檻，除108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含)以下之勞工優先申貸外，為符當前受疫情影響民眾之紓困所需，貼近受疫情影響勞工近一年所得情形，另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含)以下勞工一併納入，並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年、109年度扣繳資料為據，俾使銀行在審核時有客觀一致的標準。另原預定50萬個貸款名額，因申請累計達117萬1160件，經檢討放寬只要在110年6月19日凌晨截止前送件，經銀行審核通過者，均可獲得貸款，以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 三、本項業於110年7月7日以勞動福2字第1100135644號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二二)	勞動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編列439億8,000萬元，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惟訂定108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須未達財政部公告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標準新臺幣40萬8千元為排富條件，排除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者，不符政府紓困目的，爰請勞動部納入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之勞工。	本部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措施實施後，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前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09年個人各類所得未超過40萬8千元，同時符合本方案之其他受領資格，得為本措施之補貼對象。
(一二三)	勞動部自92年起逐年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以110年為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生活困難需要紓困」、「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15年」、「無欠繳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等條件者，得向勞保基金申請該貸款；110年該貸款總額度以200億元為原則，每人最高貸款金額為10萬元，貸款利率1.39%；110年之貸款業務業已辦理完成，紓困件數7萬6,010件，貸款金額為75億9,577萬元，截至110年本項貸款已辦理18次，爰請勞動部研議提高每人最高貸款金額為20萬元。	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7條規定，運用全體被保險人所共有之勞工保險基金進行借貸。考量勞工保險設立目的主要係為勞工發生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事故時提供保險給付，以保障其基本生活，故貸款額度之設定，除考量貸款勞工需求，亦須兼顧基金流動性及確保全體被保險人權益。 二、勞工保險已邁入成熟期，請領老年給付者及給付金額逐年增加，基金亟需保持一定之流動性，以支應保險給付所需。另勞工如無法償還貸款時，依規定應以其保險給付扣減之，倘貸款額度過高，經扣減後可領取之給付金額過少，恐影響勞工退休後的經濟生活保障，甚而發生給付金額不足清償貸款本息，致勞工保險基金債權遭受損失，爰經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後，歷年勞工保險紓困貸款額度最高金額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10萬元為上限，以維護勞工保險制度之核心目的，及確保全體被保險人權益。
(一二四)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未歇，主管機關針對勞工所提之紓困方案，目前因未能有效解決受僱用之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如打工族、特別教育助教員、鐘點計時制教師等遭淪「紓困孤兒」之困境，是以就業安定基金已初步規劃對110年4月前投保薪資低於2萬3,100元門檻者，擬進行生活補貼之預算編列。然查110年4月前投保薪資需低於2萬3,100元此一門檻設定，並未能解決同年5月中旬遭疫情加劇而受減班、減時數等勞工之困境，並另有適用之投保薪資門檻訂定過低，而有補貼對象有限之疑慮。爰此，請主管機關積極解決是類問題。	一、本部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於110年6月24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並於同年7月7日、8月11日修正發布該計畫，補貼對象為110年4月份任1日有參加「就業保險」或「逾65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且月投保薪資23,100元（含）以下者，於適當的排除條件下，發給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 二、受理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至9月30日止，累計核付人數37萬3,801人，核付金額37億3,801萬元。
(一二五)	服務業受疫情影響至甚，行業間彼此互相牽動影響，衍生整體服務業營運障礙，針對因受疫情管制促使民眾網購民生物資數量暴增，以及因員工擔心染疫請假或請辭，造成相關產業如物流、紙器等因人力不足而不堪負荷之產業，建請勞動部主動鬆綁相關工時規定，及評估開放必要需求之服務業聘僱外勞。	一、考量國人近6成從事服務業，服務業缺工應先以改善產業環境、提升勞動薪資，鼓勵國內勞動力投入。又為協助事業單位補充人力，本部推動「安穩雇用計畫」、「缺工就業獎勵」，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雇主所需人力，本項業於110年8月2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299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本部於110年6月4日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製造業、批發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倉儲業之輪班人員，於特別條例實施期間之特定期間，更換班次之休息時間得調整為不少於連續8小時。
(一二六)	有鑑紓困4.0方案無法完全涵蓋所有需要紓困之對象，致許多「紓困孤兒」無法申請任何補助，爰請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現行方案無法申請補助者，蒐集樣態後研議補助資格，每人發給一次性補助1萬元。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標準升級為第三級，對於勞工就業及生活持續造成影響，爰本部於110年6月3日公告辦理110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以下簡稱110年生活補貼)，所定補助對象為我國籍勞工於110年4月30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同時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符合所定資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之勞工3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萬5,200元以上)之勞工發給1萬元。 二、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可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萬8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三、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一二七)	鑑於本土疫情嚴峻，又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6月28日，勞資雙方皆受到影響，雖勞動部已宣告110年4至9月，6個月期間勞（就）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得延後半年繳納，免徵滯納金。惟110年2月份的勞工退休金企業負擔繳款期限為5月底，很多企業營收尚未從109年疫情影響下恢復，又當時疫情已進入全國三級警戒，造成營收幾乎歸零，現金周轉不靈無力繳納。為共體時艱，爰請勞動部研議將前述緩繳措施，由原訂4至9月擴大為自110年2月起至疫情結束止，以免造成企業裁員進而影響員工生計。	一、勞工保險已邁入成熟期，請領老年給付者逐年增加，所收保費須全數用於支付保險給付，故勞工保險保費緩繳措施，除考量本次疫情影響之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需求，亦須兼顧勞工保險財務情形，以確保全體被保險人權益。 二、為協助本次疫情期間，本部視疫情影響程度及勞工保險財務情形，經評估後，已分別提供109年2月至7月、110年4月至9月及111年5月至10月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提繳退休金緩繳措施，以減緩疫情對事業單位及勞工之衝擊。
(一二八)	鑑於勞動部針對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勞工雇主規劃紓困方案，惟查其申請資格之一係以108年個人各類所得未達40萬8,000元者，諸多勞工朋友陳情表示，110年疫情影響非常嚴重，若以108年所得作為門檻不甚公平且毫無意義，排擠掉許多急需紓困之勞工，爰請勞動部針對該門檻進行調整，協助更多勞工朋友能受到照顧。	本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措施實施後，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前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09年個人各類所得未超過40萬8千元，同時符合本方案之其他受領資格，得為本措施之補貼對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二九)	鑑於紓困4.0持續開辦勞工10萬元紓困貸款，惟資格部分設定108年綜合所得50萬元以下者才得申請，此門檻對於無法領取紓困補助勞工朋友更是雪上加霜，因10萬元紓困貸款對年所得超過50萬元中產階級是救急救難，且疫情發生在110年無薪假開始增多，設下門檻也等同對受薪階級關上協助之門，爰請勞動部研議針對10萬元勞工紓困貸款取消門檻限制，使勞工朋友能受惠，順利渡過疫情。	一、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對勞工生活造成影響，為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協調承貸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勞動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 二、為優先協助照顧相對經濟弱勢勞工，經行政院跨部會研商後決議，將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條件納入所得門檻，除108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含)以下之勞工優先申貸外，為符當前受疫情影響民眾之紓困所需，貼近受疫情影響勞工近一年所得情形，另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含)以下勞工一併納入，並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年、109年度扣繳資料為據，俾使銀行在審核時有客觀一致的標準。另原預定50萬個貸款名額，因申請累計達117萬1160件，經檢討放寬只要在110年6月19日凌晨截止前送件，經銀行審核通過者，均可獲得貸款，以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 三、本項業於110年7月7日以勞動福2字第1100135644號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三〇)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透過「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	一、為進一步讓更多民眾獲得紓困，「安心即時上工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作津貼，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每個月最高可領到1萬2,800元薪資，且最長也以6個月為限。惟此波疫情格外嚴峻，非短期內可以改善，建請勞動部放寬申請次數，擴大釋出工作機會，拉大推動期程，協助勞工朋友渡過疫情難關，並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畫」，分別於110年6月18日及7月8日起，再放寬資格條件及參與期限。 二、另為提供更多元化、在地化之工作職缺，將非營利組織(NPO)納入本計畫用人單位。非營利組織(NPO)如協助政府具公益性工作而有人力需求，可由主管機關一起提出申請本計畫，或可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申請「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 三、本項業於110年9月2日以勞動發創字第110051424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三一)	鑑於疫情嚴峻，行政院紓困4.0方案看似部部有紓困，卻仍有經濟弱勢族群未涵蓋其中，特別是非典型勞工、打工族若因疫情而失去工作機會，甚至對生活造成衝擊，卻無法獲得紓困，恐將淪為紓困孤兒，爰此，建請勞動部針對非典型勞工提出紓困方案，以減輕疫情經濟生活的衝擊。	一、本部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於110年6月24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並於同年7月7日、8月11日修正發布該計畫，補貼對象為110年4月份任1日有參加「就業保險」或「逾65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且月投保薪資23,100元(含)以下者，於適當的排除條件下，發給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 二、受理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至9月30日止，累計核付人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數37萬3,801人，核付金額37億3,801萬元。
(一三二)	為減低肺炎疫情對勞工生計衝擊，勞動部110年續辦「勞工紓困貸款」，貸款對象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每人貸款額度最高新台幣10萬元，貸款期限3年，惟針對勞工紓困貸款的申請條件，只有108年綜合所得為新台幣50萬元以下者才可以申請，引發勞工譁然與不滿，認為過於嚴苛，許多勞工反應109年起所得才受疫情影響，紓困貸款卻採納108年綜合所得，導致無法辦理紓困貸款，爰為全面照顧遭受疫情影響之勞工，請勞動部取消申請紓困貸款之所得限制。	一、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對勞工生活造成影響，為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協調承貸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勞動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 二、為優先協助照顧相對經濟弱勢勞工，經行政院跨部會研商後決議，將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條件納入所得門檻，除108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含)以下之勞工優先申貸外，為符當前受疫情影響民眾之紓困所需，貼近受疫情影響勞工近一年所得情形，另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含)以下勞工一併納入，並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8年、109年度扣繳資料為據，俾使銀行在審核時有客觀一致的標準。另原預定50萬個貸款名額，因申請累計達117萬1160件，經檢討放寬只要在110年6月19日凌晨截止前送件，經銀行審核通過者，均可獲得貸款，以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 三、本項業於110年7月7日以勞動福2字第1100135644號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三三)	有鑑於110年5月1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記者會宣布，雙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陸續發生COVID-19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限制措施，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然而，疫情一再失控，確診死亡人數不斷攀升，各行各業皆遭受到巨大衝擊，失業率恐創新高，然目前勞保失業給付為「六成薪給付6個月」，由於疫情期間企業用人保守、勞工謀職不易，爰請研議延長給付3個月，總計給付9個月，提供失業勞工以及家庭喘息的空間。	一、查就業保險制度立法目的、歷程及資源運用順序，係以穩定及促進就業措施，優先於延長失業給付機制為原則。因應本次疫情，本部以穩定勞雇關係及促進就業為首要目標，陸續推出「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協助措施，以協助勞工穩定就業。 二、考量調整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給付期間，涉及制度保障目的、影響勞工就業意願、制度穩健運作及財務安定性等諸多面向，宜予審慎。
(一三四)	有鑑於國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嚴峻，全國三級警戒延至110年6月28日，各行各業都受到嚴重衝擊，相關經濟損失更難以估計。然此次行政院推出紓困4.0方案，勞動部卻將「部分工時勞工」如餐廳、飯店、健身房等兼職、鐘點人員等相關工作者，因工作受到疫情影響而導致收入銳減被排除在外，未能獲得及時保命錢，爰請勞動部應儘快盤點人數，給予1萬元之紓困金，助其渡過難關。	一、本部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於110年6月24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並於同年7月7日、8月11日修正發布該計畫，補貼對象為110年4月份任1日有參加「就業保險」或「逾65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且月投保薪資23,100元(含)以下者，於適當的排除條件下，發給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 二、受理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至9月30日止，累計核付人數37萬3,801人，核付金額37億3,801萬元。
(一三五)	行政院應參酌新加坡經驗，儘速改善移工居住環境以	一、本部業於110年1月1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規劃移工良好的醫療照顧策略，以保護國家經濟產能及保護移工生命安全。新加坡因新冠病毒在移工宿舍間爆發大規模群聚事件，使得大家意識到移工生活品質問題，其實是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政府開始介入，訂定新的宿舍規定且政府新建移工宿舍，改善移工生活品質。在台灣陸續也傳出移工確診群聚案件，也再次突顯國家對於移工照顧不足以及移工集合式宿舍問題。移工是台灣很重要的經濟能量，也對台灣經濟有重大的貢獻，行政院應透過達成防疫目標的過程，提升移工宿舍的標準，改善移工的生活品質，以保護移工生命安全及維護台灣的經濟動能。
(一三六)	國內COVID-19疫情嚴峻，隨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在台灣進入社區感染，愈來愈多的勞工遭受感染，甚至接連引發職場群聚感染事件，尤其以第一線醫護、防疫人員之染疫風險最高。惟查，因我國目前尚未訂定相關職災參考指引，導致實務上職災補償往往逕以疫調結果判定，而地方政府疫調人力有限，調查結果恐未能完整呈現感染足跡，不利染疫相關防疫人員請工傷假與請領職災補償之權益。有鑑於世界諸多國家皆已訂定「醫護人員自動認定符合職業病資格」及相關措施，爰要求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有關部會，參照過去「職業相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認定參考指引」之作法，於1個月內訂定「職業因素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認定參考指引」，且應考量「高風險職業應推定為職業病」、「職場群聚感染應推定為職業病」、「維持雇主承擔舉證責任」等原則，以保障第一線醫護、防疫人員及相關高風險接觸工作者之勞動權益。
	修正實施外國人生照書裁量基準相關規定，雇主如未確實執行外國人生照書，有違害移工安全、身體健康權益等情節，經地方政府認定違規情節非屬輕微者，即依本法規定予以處罰，以加強移工住宿地點之風險管理。 二、本項業於110年10月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593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為協助職場染疫勞工認定是否屬職業災害，保障其申請勞工保險相關給付之權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於110年7月28日公告「職業因素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認定參考指引」，以提供醫師臨床診斷參考。 二、隨疫情發展及新型變異株大流行，職場風險與社區風險已無顯著差異，各界呼籲指引應適時修正，以符實際職業病診斷及應用；另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已納入職業病種類表修正項目，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委請相關專業團體協助修正，並於112年1月19日公告。 三、本項業於110年7月28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384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三七)	考量疫情仍舊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勞動部提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對於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依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級距發給每人1至3萬元補貼。惟查，針對109年未請領該項補貼之新申請勞工，仍須審查108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之情況，然當年我國尚未受疫情侵擾，勞工108年時之所得總額情況恐難以反映目前受疫情衝擊產生之龐大經濟壓力。為避免無端限縮與排除具實際紓困需求之勞工，爰請勞動部修正「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於受理新申請案件時，應同意勞工得檢附108年迄今或近一年之相關收入證明作為佐證文件，若符合一定所得門檻之資格，仍應予以補貼，以防止過度僵硬之規範限制，使有實際紓困需求之勞工無法獲得政府及時協助。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升級為第三級疫情警戒標，對於勞工就業及生活持續造成影響，爰本部於110年6月3日公告辦理110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以下稱110年生活補貼)，所定補助對象為我國籍勞工於110年4月30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同時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符合所定資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之勞工3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萬5,200元以上)之勞工發給1萬元。 二、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可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三、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一三八)	考量疫情仍舊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將全國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勞動部提出「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對於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依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級距發給每人1至3萬元補貼。惟查，勞動部所設定之條件，即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40萬8千元之排富條款，對於諸多自營作業而言，恐過於嚴苛。自營作業收入屬於「執行業務所得」，其中同時包含接案工作須自行準備之原料、耗材、合作夥伴報酬等成本費用，無法反映其真實之總額收入。簡言之，自營作業之實際收入，多遠低於綜合所得總額與其投保級距。為避免無端限縮與排除具實際紓困需求之勞工，爰請勞動部修正「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適度提高目前規劃之綜合所得稅總額規範或其他補救措施，以確實紓困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勞動者。 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升級為第三級疫情警戒標，對於勞工就業及生活持續造成影響，爰本部於110年6月3日公告辦理110年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以下稱110年生活補貼)，所定補助對象為我國籍勞工於110年4月30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同時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符合所定資格者，提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000元之勞工3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萬5,200元以上)之勞工發給1萬元。 二、另為讓更多受影響勞工可以獲得紓困，並配合行政院紓困政策精進措施，本部於110年7月7日公告放寬110年生活補貼補助資格，將「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者，列入110年生活補貼對象，以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三、政府規劃相關紓困方案，因資源有限，為求最佳資源配置，不得不設定相關紓困協助門檻，以將有限資源輸送至真正受影響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肆、特別預算部分(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一、歲出預算部分：		
第1款 行政院主管		
(二十二)	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至今，國內確診數起起伏伏，與病毒共處已成為國人新日常，隨時做好防疫準備是疫病籠罩下求生的基本常識。身為勞工事務主管機關的勞動部，應積極布署，以應對疫情衝擊，並提前免除勞工所可能遭受的損失。依據中央所頒定隔離標準，假若家中有孩子不幸染疫須住院隔離，為了陪同照顧，作為經濟支柱的家長便須向雇主請防疫照顧假。以住院隔離14日計算，孩子出院後家長尚須居家隔离14日，並搭配上7日的自主健康管理，加總起來為了照顧染疫孩子共須隔離35天。對大多數的受雇者而言，一口氣請上35天的假本身就不容易，更何況勞工申請防疫照顧假，雇主並無給薪責任。在沒有收入的情況下，身為經濟支柱的家長壓力必定相當龐大。經查，不論是勞工失業給付又或者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勞工都能夠領滿6個月。針對因應防疫需求而設置的防疫照顧假，勞動部應自本日起2週內研議發放津貼可行性，以緩解工作、照顧兩頭燒情況下，廣大勞工的焦躁不安。	一、「防疫照顧假」係作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所需之特別應變措施，亦明定雇主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二、另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已辦理「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發放家中有國小以下孩童與國、高中特教學生的家庭每名孩童1萬元，以減輕家長於孩童居家防疫期間之照顧負擔。
(二十三)	勞動部於紓困4.0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的資格，設有109年度所得上限50萬元的限制。然而，110年5月15日起疫情較過往嚴峻，實施減班休息的家數與人數遽增，根據勞動部110年10月8日公布資料顯示，目前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仍有2,921家，實施人數共計2萬7,050人，與疫情爆發前5月10日公布的394家、3,782人相較，仍然很高。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的期間，多數勞工薪資收入僅有基本工資，若109年總收入超過50萬元即無法申請紓困貸款，生活實際受到的衝擊不亞於年收入低於50萬元的民眾。疫情期間的紓困貸款應要能發揮救急的精神，雖勞動部另有「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安心及時上工計畫」，卻並非都符合勞工需求。綜上，針對有需求的勞工，勞動部允宜研議提供未符合紓困4.0資格且未領有其他紓困補助，但仍有需求之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或研議111年勞保紓困貸款提前開辦之可行性。	因應國內疫情發展，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本部相關紓困計畫之辦理期限延長至112年6月底，包含充電再出發、安心即時上工、安心就業計畫等相關紓困措施，以協助受疫情影響產業的勞工，可以安心穩定生計。
(二十四)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中，除防疫、振興外，仍有一大部分是為補充紓困期間各部會名額超出預期增加之預	一、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自110年6月15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協調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然而此編列方式，更顯示各部會針對需紓困對象人數掌握程度不足，例如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開辦4天即緊急停止收件；教育部針對大專生紓困原本預估名額2,400人(約為申請助學貸款人數1%)，但最終申請人數約5.5萬人，顯示教育部在名額估算嚴重低估。爰此，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針對紓困時期，各項方案適用人數預估名額不足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避免此類問題再度發生。	承貸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本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 二、本貸款預定50萬個貸款名額，於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編列補貼勞工第一年貸款利息及支應相關行政費用。嗣因申請踴躍，自110年6月19日起銀行暫緩受理新申請案，經行政院110年6月24日院會裁示，放寬為只要在110年6月19日前送件的勞工，經銀行審核通過者，均可獲得貸款。超過50萬個名額所需之貸款利息相關費用，由本部特別預算賸餘款項下調整支應，尚無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中編列，未來當審慎評估規劃相關紓困措施，以回應勞工紓困需求。 三、本項業於111年2月11日以勞動福2字第111014511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五)	自110年5月疫情爆發以來，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配合停業已5個月有餘，且目前政府仍無有條件復業之相關具體規劃，部分八大行業中之陪侍產業及特種行業從業人員在長期停業期間，亦萌生轉換行業之意願，卻苦無相關資源。為保障配合防疫措施停業之人員生計，並協助有轉業意願之特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進行轉業之輔導、學習其他行業之就業所需技能，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八大行業中之陪侍產業及特種行業停業人員，研擬可行之轉業輔導計畫暨如何觸及有轉業	一、有關八大行業停業期間受影響之業者及員工，除已由經濟部辦理紓困補貼方案外，其中如員工有轉業或就業需求，本部可透過多元服務通路、就業協助措施及跨部會轉介機制提供服務。另本部業於110年11月12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意願之特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之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00517563號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源說明」資料，請經濟部協助加強宣導，使八大行業從業人員有轉職意願者知悉與運用前開就業服務資源。 二、本項業於111年1月24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0051884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六)	鑑於勞動部為鼓勵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運用就業獎勵措施，透過「110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09年9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期間畢業）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一次發給2萬元就業獎勵；如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180日，加發1萬元，合計最高發給3萬元。惟因應疫情警戒升級，依教育部110年6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2591號函修改相關畢業離校時程，只要學生110年10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就視為109學年第二學期畢業，即應屆畢業生，爰要求行政院督導勞動部放寬適用對象之畢業證書開立日期認定，以達到計畫之目的。	一、因應疫情衝擊就業市場，本部為協助青年就業，「110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已配合教育部110年6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2591號函，認列學生於110年10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即視為應屆畢業生，並於後續推動之「111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明定納入經教育部或就讀之國內學校認定為應屆畢業者，亦得為青年就業獎勵計畫之適用對象。 二、本項業於111年1月24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1050109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七)	鑑於勞動部為協助青年掌握國家產業發展契機，引領	一、為使各分署訓練課程審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取得五加二產業及具發展前景之製造產業之關鍵技術能力，透過「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補助全額訓練費用，讓15至29歲之未就業青年得以參與勞動部審核通過的訓練課程，以增加工作技能，利於未來就業。惟間有訓練單位更換師資未如期提出書面文件申請程序辦理、訓練單位工作人員以學員身分參加訓練課程等情形發生，此外，計畫並未公開訓練費用、課程、師資的審核標準及流程，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課程辦理原則中第六點僅述為專家小組會議審查，恐引發學員疑慮並影響參與計畫的意願，爰要求行政院督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檢討該計畫的審查辦理原則及建立學員申訴平台，以利計畫妥適進行。	具一致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訂定「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指定訓練課程辦理原則」，持續滾動檢討並強化師資審查及訓練費用審查機制，針對師資變更、學員申訴等有影響課程執行品質之虞者，列為後續訓練單位課程申請之重點審查項目，並於臺灣就業通專區建立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申訴機制，提供各分署申訴窗口及電子郵件申訴平台。 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31日以勞動發訓字第111050435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八)	據統計國內失聯移工約5萬2,000人，其中看護工占五成五、製造業占三成八，110年6月間發生多起移工群聚感染COVID-19病毒事件，凸顯移工實為我國防疫重要之夥伴群體，內政部移民署於110年8月推動「外來人口安心採檢防疫專案」，採取不收費、不通報、不查處，但主動篩檢人數遠低於失聯人數，執行率低下。此外，失聯移工因為身分限制，不僅不符合疫苗接種資格，連就醫也困難重重。鑑於我國疫苗覆蓋率將達七成之際，為確保失聯移工的健康權，並避免因無法接種疫苗而成為國內疫情的傳播者，爰要求勞動部於1個月內提出失聯移工納入接種疫苗的具體防疫政策，提高失聯移工到案誘因及合法轉正的重置方案。	一、本部已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內政部移民署通譯費用，於110年11月26日洽請18家NGO、移工團體，協助調查失聯移工及逾期居留移工接種COVID-19疫苗之意願等措施，向失聯移工宣導接種疫苗資訊。針對失聯移工提供就地轉正等誘因，鼓勵其自動到案部分，因無法評估轉正等措施能夠有效改善失聯移工問題，本部將持續透過預防面、法令面、查處面各項做法減少移工失聯情形。 二、本項業於111年2月15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2156號函送書面報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九)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至今有1萬6,000多確診案例，包括機組員、清潔人員、捷運員工、大眾運輸、市場、營業場所等有不少勞工因工作導致染疫。惟，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因染疫而獲得勞保職災認定給付者僅83件，顯然有許多勞工因工作染疫，卻未獲得職災認定、領取給付。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康復後欲重回職場，卻遭就業歧視之情事頻傳，勞動部應設置單一申訴平台，主動協助勞工申訴，不要讓勞工因為疫情受到職場歧視、二次傷害。綜上所述，爰要求勞動部於2個月內提出職場染疫之職災認定整體規劃並完成染疫康復者申訴平台之建置。	一、現行審查被保險人主張因職業因素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申請職災保險給付案件，係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從事必須接觸罹患(COVID-19)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工作」為認定原則。同時亦參酌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訂定「職業因素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認定參考指引」，以提供專科醫師診斷參考，如勞工懷疑染疫與職場工作相關，可至本部認可之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尋求協助。 二、針對醫療保健服務人員、社會工作服務人員、實驗室工作人員等職場暴露高風險族群染疫確診之職災認定，除有明確事證足以排除其染疫與工作無關之外，本部勞工保險局原則認定與職業相關。就低風險者則採個案事實認定方式，並主動通知得至全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或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尋求診斷、評估。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對確診者及其家屬等，應予尊重及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保障，不得予以歧視，為保護確診者不受歧視，民眾可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尋求協助。另本部針對職場就業歧視及不法侵害部分，依就業服務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民眾可逕向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政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提出申訴，受理後將儘速派員查處。 四、另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與衛生福利部就染疫者所需醫療資源進行討論，請該部提供相關資訊，並已於該署網站建置「COVID-19 職場防疫專區」，該平台已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及申訴管道，可提供染疫康復者參考運用，配合112年5月1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已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前開專區已同步下架，有關我國防疫及相關配套措施，民眾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參考運用。 五、本項業於111年2月10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019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	COVID-19疫情影響民生與經濟，疫情期間雖有企業與社會大眾支持防疫工作的正面案例，然而醫護人員、基層勞工因防疫、本身染疫或是照顧染疫親友而受到歧視的事件亦時有所聞。防疫工作應為全島一命，社	一、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經會商衛生福利部，就康復者之勞動及醫療權益，於官網建置「COVID-19 確診康復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應相互支持，而非歧視甚至霸凌。爰要求勞動部針對染疫職災勞工在職場上是否遭受歧視與霸凌，應採取主動關懷輔導措施，若勞工確實因此受到職場歧視或霸凌，勞動部應立刻予以協助，並於111年6月底前提供執行情形。	重返職場權益保障」專區，其中「職場歧視及勞動權益保障協助資源」已彙整歧視與霸凌相關申訴、協助單位及法律扶助資訊；同時該專區亦有「勞工保險給付資訊」、「勞工健康服務及心理諮商資源」及「COVID-19染疫康復者門住診整合醫療計畫」等資訊，提供有需求之民眾查詢。此外，本部亦將該專區資訊印製宣傳摺頁，並函請衛生福利部與本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力發展署協助發送，以強化宣導成效。 二、本項業於111年6月13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3195號函報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一)	鑑於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多項產業及勞工受到疫情嚴重衝擊。政府針對受命令停業的行業及勞工提供紓困補助措施，並透過雇主申請轉發給員工。惟紓困補助措施實施以來，屢屢發生爭議，或有業者根本未申請相關補助，抑或申請補助後違法扣抵員工薪資，又或雇主實際申請紓困補助，卻未轉發給勞工等各種違法情形。爰此，要求行政院督責勞動部就領有政府紓困補助之業者，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實施加強勞動檢查，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為督促受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補助業者確實遵守勞動法令，以確保勞工權益，自110年起已就各部會提供之紓困補助對象實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補助業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如有違規事項均依法裁處並令其改善。 二、至個別勞工如有因受疫情影響致勞動權益受損情事，可透過本部24小時免付費1955申訴諮詢專線或就近向當地勞政主管機關反映，於受理後均即依法查處，以維護勞工權益。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本項業於111年2月10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055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二)	我國至今有1萬6,000多人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包括但不限機組員、清潔人員、捷運員工、市場、醫療院所等職位與職場，惟勞工保險局統計，因染疫而獲得勞保職災認定給付者僅83件，顯示現有勞工因公染疫申請給付機制無法反映真實職場狀況。勞動部部長表示，站在協助勞工立場，會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索取相關資料，主動宣導、幫忙。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積極協助於工作時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勞工進行職業傷病給付認定，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為協助於工作時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勞工進行職業傷病給付認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前於110年11月17日邀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勞工保險局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召開跨單位會議，就職場染疫勞工之職災認定及相關協助措施研商討論。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規定，對確診者姓名、病歷等有關資料，不得洩漏；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確診者相關病歷及疫調資料屬特種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爰如由行政機關主動通知確診者申請勞保給付，因無法律明文規定，及通知過程難確保無洩漏身分之虞。基於法令規定及兼顧勞工請領勞保給付之權益，本部勞工保險局已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例如：於本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熱門活動區置放宣傳文案、設置「勞保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專區」、於臉書粉絲專頁宣導確診COVID-19可申請傷病給付及函請衛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生福利部轉知各醫療院所，協助所屬員工申請確診 COVID-19 職災傷病給付等，以確保染疫勞工請領職災給付權益。 三、對於染疫勞工職災給付認定，勞工得逕向本部認可之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尋求職業傷病診斷協助。 四、本項業於111年1月25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024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六)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包括歷次追加預算合計編列約6,794.46億元，截至110年8月底累計分配5,386.62億元，累計執行5,026.22億元、占分配數之93%。其中，就執行率而言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低僅21%，係各縣市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後只有11個縣市完成經費核定；就已分配未執行數而言以衛生福利部為最高達219.37億元，係辦理疫苗採購、執行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辦理提升檢驗量能、辦理疫苗研發補助、辦理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採購等相關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爰此，行政院應責成各部會應確實檢討業管項目辦理及預算進度，執行進度不如預期者應加速辦理，以期及時發揮防治及紓困效果，各部會並於1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	一、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原編列預算數新臺幣 778 億 9,432 萬元，茲配合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增加貸款名額，尚不足經費 2 億 1,000 萬元，爰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流出調整支應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所需，流出後預算數為 776 億 8,432 萬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分配數 776 億 8,432 萬元，執行數 773 億 942 萬 545 元，執行率 99.52%。截至 12 月底，勞工生活補貼已核發 297 萬 3,310 人。 二、109 年及 110 年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原編列預算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數27億2,450萬元補貼勞工第1年貸款利息及支應相關行政費用，110年因申請踴躍，增加貸款名額，超過原貸款名額所需之貸款利息費用預計2億1,000萬元，由本部特別預算項下調整支應，爰總預算數調整為29億3,450萬元。本貸款經銀行審核後，共撥款159萬7,566件，配合貸款期程補貼勞工第一年貸款利息。截至110年12月底止，本貸款利息補貼預算分配數為25億1,000萬元，執行數為23億5,879萬3,500元，執行率93.98%；預估補貼息期滿，執行數為28億5,325萬元，執行率為97.23%。 三、另考量貸款人為經濟相對弱勢勞工，為免增加勞工生活負擔，111年6月、9月、12月及112年3月因應中央銀行升息，由勞動部補貼159萬名貸款勞工升息之貸款利息。 四、本項業於111年2月15日以勞動福2字第111014514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四)	近年來中央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特別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預算，該等預算不以總預算籌編，反以特別預算編列，致特別預算常態化，且特別預算常以舉借債務支應。中央政府總預算與特別預算連續3年短絀，109至111年度短絀分別為2,773億元、5,787億元及3,736億元，依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及財政紀律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爰為強化編列特別預算及排除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之必要性，嗣後擬定特別預算條例，行政院應須先詳為說明無法列入年度預算之緣由，並提供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未清償餘額，以作為審議條例及預算審查之依據。	
(四十五)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23條之限制，亦即排除「經常收支應維持平衡」規定之適用，鑑於預算法第23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係彰顯該等收支平衡為公共財政重要概念之一，亦為健全政府財政之最高原則。且此項賸餘越多，表示政府財政愈佳，爰有更大餘力增加各項投資及推動公共建設，故經常收支賸餘情形為衡量政府財政良窳之一項重要指標。惟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之經常收支短絀1,600億元，連同特別預算及第1次至第3次追加特別預算經常收支短絀5,891億元，總共經常收支短絀7,491億元。此經常收支短絀情形將對政府財政造成重大及深遠之不利影響，行政院應督促並確保各相關機關審慎規劃並執行特別預算各項計畫。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五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全世界，由於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加嚴邊境管控措施，連帶影響「家庭看護工」、「產業移工」入境，來台工作受阻，影響國內建設發展與民眾長照權益，據了解照顧家庭平均等待期由4個月拉長到近1年。隨著國內疫苗覆蓋率提高，照顧家庭普遍只求儘快有人力可以換手喘息，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應適時檢討，研擬是否開放「完整施打疫苗之移工」能優先入境，以及入境前要提供PCR等相關證明措施，以有效緩解產業移工與家庭看護工短缺的問題。	我國自110年5月19日暫停引進移工，復因應國內外COVID-19疫情，自110年11月11日起經指揮中心同意實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移工入境後一律於集中檢疫所辦理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自111年2月14日起實施第2階段，由雇主安排移工入住防疫旅館居家檢疫；自111年10月13日起，於指定地點實施入境0+7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自主防疫，並於112年3月20日起取消移工專案引進計畫防疫措施，回歸常態引進移工。
(六十五)	勞動部之前開放打工族紓困補助1萬元，但申請條件中卻限制要在110年4月30日有參加就業保險、且月投保薪資低於2萬3,100元的打工族。但很多打工族因為是部分工時，雇主經常以「日投保」而非「月投保」的方式進行加保，所以打工族上班一天就加一天勞保、下班馬上退保，但卻因為勞動部的標準，只看「110年4月30日是否在保」，導致部分工時勞工只要在4月30日當天沒有上班，就被排除在這次打工族紓困之外，但這群打工族卻是受到三級警戒衝擊最大，爰要求勞動部應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針對「打工族紓困」，提出改善措施。	一、本部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於110年6月24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並於7月7日、8月11日修正發布該計畫，補貼對象為110年4月份任1日有參加「就業保險」或「逾65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且月投保薪資23,100元（含）以下者，於適當的排除條件下，發給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 二、受理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至9月30日止，累計核付人數37萬3,801人，核付金額37億3,801萬元。 三、本項業於111年2月10日以勞動條1字第1110140132號函報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六)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我國勞工造成嚴重衝擊，勞動部爰於疫情期間，提供全時受僱勞工及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助困金1萬元，據勞動部統計符合申請資格之勞工約為131萬人，至請領期限前，仍有約67萬名勞工並未提出申請。另查，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	一、本部於110年6月24日訂定「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嗣於7月7日、8月11日修正發布該計畫，新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共編列806億元，目前執行率已達九成八，但於第4次追加預算中，並未持續編列預算提供勞工紓困補助。考量目前全台失業率高達4.24%，減班休息人數高達2萬7,050人，顯見疫情對勞工衝擊仍持續存在，勞動部應積極掌握勞工未能申請生活補助紓困金之原因，持續針對有需求之勞工，提供紓困補助，協助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增「逾65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為適用對象，並延長請領期間至110年9月30日止。鑒於該等新增補貼對象多為中高齡受僱勞工，不諳網路操作，致造成申請困難。本部於110年9月初查調尚未請領本補貼者名冊，並發送請領資訊通知渠等人員如符合資格者，可盡速提出申請。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後，薪資相當程度受到影響，但未曾獲得政府紓困方案照顧的受僱勞工，提供生活補貼予以協助，本部於110年6月24日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及110年7月8日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核付65萬7,173人1萬元生活補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提醒民眾於期限前請領生活補貼，透過各分署及勞保局各地辦事處運用大門口跑馬燈、發送簡訊、寄送DM、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加強宣導，約5成勞工請領本補貼。然而本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得重複領取；故部分勞工未領取本補貼之原因，係在比較各項紓困措施後，可依本身之需求與資格條件，篩選請領其他性質相同之補貼所致。
(七十三)	鑑於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多項產業及勞工受到疫情嚴重衝擊。政府針對受命令停業的行業及勞工提供紓困補助措施，並透過雇主申請轉發給員工。惟紓困補助措施實施以來，屢屢發生爭議，或有業者根本未申請相關補助，抑或申請補助後違法扣抵員工薪資，又或雇主實際申請紓困補助，卻未轉發給勞工等各種違法情形。爰此，請行政院完備現已申請及未來之紓困補助查詢機制，供勞工查詢業者申請紓困補助之相關資訊，並就辦理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七十四)	自109年至今與疫情相關之口罩、藝文振興、振興五倍券、公費疫苗等相關採購案，政府共發包予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6億6,790萬元之案件，且簡訊實聯制仍未決標議價。不僅如此，上述採購案均為限制性招標，僅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議價並得標。然，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維運之「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網站，系統壅塞、當機等問題不斷，無法達到單次事件分流之基本要求，且上述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租用服務之採購金額1億9,800萬元，遠高於業界評估之合理價格。鑑於上述高額標案大多未有應有之品質，爰要求行政院執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時，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為原則，若有需要採行限制性招標，應確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或第105條規定之適用要件，始得辦理。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八十)	為因應疫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本特別預算的執行不受預算法第62條、第63條有關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以及流入、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20%之限制。然截至110年11月，本特別預算跨機關流用情形：教育部預算流出數額達20億元、經濟部流出數額更高達72億元之多，而絕大多數都是流入交通部達89億元；又各部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雖可因應緊急需求，報行政院同意後即可動用部分預算，但本次行政院提出的追加預算共1,600億元，已將本特別預算剩餘數額用罄，但各部會在本院審查預算三讀通過前，就已經先行動用各項振興券發放預算，數額將近1,300億元，占本次預算數額將近八成。足見預算雖經過多次追加，不但未能覈實編列，且先行支用的比例沒有設限，已嚴重限縮立法院委員審查預算的職權。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除應嚴格控管各機關預算流用情形，若有流用之必要，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4項末段「……，先行支付其一部分。」儘速做出解釋，以利未來立法之參考。
(八十三)	因應疫情衝擊，勞動部推出部分工時受雇勞工生活補貼等紓困措施，因部分紓困方案以參加就業保險為申請條件之一，讓不少民眾意外發現自己其實是就保強制投保對象，但雇主卻未申報加保，導致無法請領補貼。據統計，就保未加保裁罰案件，從疫情爆發前108年的2,783件，109年跟110年分別為2,863件、1,864件。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專門委員吳品霏指出，截至110年9月止，總共有712萬人參加就保，其中有3萬5,394名是新住民，大多分布在住宿及餐飲業。她指出，這2年紓困期間，勞動部接獲不少受雇勞工電話，表達要申請紓困時才知道自己應加就保，但雇主卻未申報。基此，建請勞動部責成勞保局針對雇主有無依規定於員工(含新住民)到職當日辦理就業保險的加保作業之情形加強查核，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為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受僱 4 人以下微型企業之勞工納入災保法強制加保對象，於同年 4 月即運用健保投保資料辦理全量催保，促請雇主依規定申報員工(含新住民)加保、並將 4 人以下微型企業納入年度專案催保及查核計畫，以積極保障並維護勞工加保權益。 二、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勞局納字第 110188888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八十四)	勞動部110年11月16日公布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事業單位計2,952家，實施人數2萬5,534人，與上期公布實施家數2,884家，實施人數2萬4,353人相比，這次家數增加68家，人數增加1,181人。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這期人數雖增加1,000多人，但主要是以旅行社為主的支援服務業實施完一期後再申請實施，數字雖有略增，但因旅行社狀況一直不好，因此這並非額外再增加的情況。整體來說，減班休息還是朝持續減 一、因應疫情可能對產業、就業市場及勞工權益造成的影響與衝擊，本部持續關注就業情勢指標，提前掌握人力需求，適時提供相關服務，並規劃提供勞工協助及加強穩定就業措施。交通部觀光局已於111年1月21日函轉本部說明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少的正向發展，像是住宿餐飲業人數也略減，有婚宴會館及部分吃到飽餐廳提前停止實施減班休息；在藝術娛樂業部分，也有一些電子遊戲機、遊樂場等減少實施減班休息，以及部分演唱會相關公司也開始陸續正常上班。基此，建請勞動部會同交通部，盤點我國旅遊業目前營運困境及提供業者及勞工必要協助，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資料予各觀光產業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並請依其需求逕洽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本部及交通部仍持續協助觀光產業，積極辦理相關服務。 二、本項業於111年2月9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1050162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何 依 栖



機關長官：許 銘 春

